

#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Vol. 10

10  
Dec  
2023

DOI:10.7052/J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

# 通識教育學報

通識教育學報

第十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Publisher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ember 2023

ISSN 2071-4998



9 772071 499007

GPN:20101022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十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 目 次

王弼與孔穎達卦主理論研究 .....	王鈺傑	1
穿越時空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 —日治時期臺南文學地景走讀課程設計 .....	李詠青	33
美國印太戰略發展下的臺灣金馬防衛作戰 .....	洪銘德 洪子傑	53
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 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 .....	陳如音	89
篇名索引   .....		113
作者索引   .....		114

※本期學報來稿共 6 篇，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採用 4 篇，受稿率 66.7%。

## **CONTENTS**

The Research on the Guazhu Theories of Wang Bi and Kong Ying-da .....	Zheng-Jie,Wang	1
Tainan Literary Landscape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tudy Tour and Curriculum Design .....	Yung Ching Lee	33
Taiwan's Outlying Islands Defense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	Hung Ming-Te      Hung Tzu-Chieh	53
An Overview of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art of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 Explorer Study of Community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	Ju-Ying Chen	89

# 王弼與孔穎達卦主理論研究

王鈺傑\*

## 摘要

卦主理論為王弼於其《周易王弼注》中使用，並於《周易略例》中提及，用以掌握整卦意義之理論，後世如孔穎達、程頤、朱熹等大家亦於其著作中使用卦主理論，用以理解各卦卦義，但各家學者對於每一卦主義的判定、理解卻略有不同，因此本文擬由王弼伊始，分析其卦主理論所使用的原則，主要為「以五為尊」、「以寡治眾」。其次整理唐·孔穎達於《周易正義》一書中提及卦主理論之卦，並分析其使用的原則為「一卦二主」、「卦義之主」，最後比較王弼、孔穎達兩者之卦主理論有何區別及兩者間差異帶來的影響為何。

**關鍵字：**卦主理論、以五為尊、以寡治眾、一卦二主

---

\*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所博士研究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u9910134@gmail.com

## 壹、前言

卦主說或稱卦主理論，最早在〈彖傳〉中便有其始，學者曹樹明、宋錫同於〈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一文言及：

〈彖傳〉只是傾向於用中位（即二五位，因為第二爻為下卦之「中」，第五爻為上卦之「中」）來斷定某一卦的卦義，並沒有明確指出某卦的某爻是該卦的主爻。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彖傳〉裡已經蘊涵了中位在某些卦中居於主導地位的含義。<sup>1</sup>

由上述可知〈彖傳〉雖未明確的論及某卦以某爻為主，但其傾向使用某爻為該卦主導地位之傾向，亦引起後世易學家將之推演為完整的理論，而在王弼（226-249）的《易注》<sup>2</sup>中，則為第一位較為明確地，將這樣的理論用以討論諸卦，惟在討論前，不可不先探明王氏對於卦主、主爻的觀點或定義為何，其於《周易略例·明彖》中言：

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夫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物無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眾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sup>3</sup>

由此段引文，可以看出王弼卦主理論之由來，可以略分三點說明：

1. 王氏認為〈彖傳〉為討論各卦功能，也就是如〈明夷（䷣）卦〉為闇<sup>4</sup>、〈坎

<sup>1</sup> 曹樹明、宋錫同，〈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2009年第1期，頁85。

<sup>2</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臺北市：台大出版中心出版，2016年，據《四庫叢刊本》整理）。（後文俱用此版本）

<sup>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明彖》，頁250。

<sup>4</sup> 王氏注〈明夷（䷣）·上六〉言：「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顯見王氏以為〈明夷卦〉象徵的是一晦暗的時局。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114。

(䷜) 卦為險<sup>5</sup>之由來，並且由〈彖傳〉，可以知道各卦為何有此功用之原因，此即為王氏以〈彖傳〉討論各卦卦主之理論來源。

2. 由「夫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貞夫一者也。」一段，可以知道每一卦都有一個最重要的爻，該爻之功能為統領全卦之用，這也就是王氏卦主理論中，各卦主爻之功能。
3. 由「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四句，可以得知卦主爻，在王氏的觀點中，可以使學者在六爻之中，準確地理解該卦所欲討論者，乃至該卦之精神、重點皆繫於此爻。

由上述，可知王氏對於卦主、主爻的觀點為何，而至宋代程頤(1033-1107)、朱熹(1130-1200)，亦在其《易注》中使用此理論以解卦<sup>6</sup>，並隨著其著作成為科舉定本而一併具有廣泛的影響力，討論王弼之卦主說者，有曹樹明、宋錫同〈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sup>7</sup>討論王弼卦主的判斷準則及其特例之卦，其文中分析王氏卦主理論所用之原則時，分為一爻為主、內外二體二種原則，本文以為其提及的內外二體之說法，較多的是建立於〈大象傳〉，而非王氏主張的以〈彖傳〉之內容探討，故而本文以為仍有重新探討之空間<sup>8</sup>。

涂藍云《走向經典的意義之途——王弼《周易注》的當代詮釋》<sup>9</sup>則依王弼《周易略例》之內容討論王弼解《易》之脈絡與原則，惟其文主要對《周易略

<sup>5</sup> 王氏注〈坎(䷜)·卦辭〉言：「坎，險陷之名也。」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90。

<sup>6</sup> 程頤注〈无妄(䷘)·彖傳〉言：「初為无妄之主。」可知程頤亦使用卦主理論註解諸卦。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北京市：中華書局，2011年，據清·同治十年徐宗瀛本《二程全書》抽印），頁139。朱熹注〈泰(䷊)·六五〉：「以陰居尊，為泰之主。」可知朱熹於著作中亦使用卦主理論。宋·朱熹著：《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年，據清·同治間山東書局尚志堂四卷本整理），頁74。

<sup>7</sup> 曹樹明、宋錫同，〈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2009年第1期，頁84-88。

<sup>8</sup> 該文言：「『內外二體說』的解易體例在王弼注《易》過程中很常見。如井卦〈象〉曰：「木上有水，井。」王弼注：『木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養，養而不窮者也。』」曹樹明、宋錫同，〈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頁87。雖然其說無誤，然而由前引文，可知卦主理論，主要發端於〈彖傳〉，並主要是建基於〈彖傳〉之理論，關於此點，本文所整理之王氏卦主理論所使用之數原則，亦皆不及〈大象傳〉之言，因此本文以為曹、宋二人之文，對於王弼卦主理論之理解，尚有待重新商榷之空間。

<sup>9</sup> 涂藍云，《走向經典的意義之途——王弼《周易注》的當代詮釋》，中央大學博士論文，2022年。

例》中的內容，做哲理上的探討，對於王氏卦主理論的實際內容則較無發揮，是以本文欲由王氏如何以卦主理論對上下經六十四卦作注解出發，分析王氏的注文，並探明其所用的原則。周欣婷〈王弼《易》注的政治觀探析--以「時」與「位」為研究焦點〉一文，亦論及『王弼以卦象中居至寡之地的一爻為貴，而以其他眾爻為賤，主張「以寡統眾」。』<sup>10</sup>，同樣也對王弼的解經思想有較多的發揮，對於實際的使用仍較少討論，可見討論王弼卦主理論者眾多，但大多在思想、哲理的層面上做出討論，故而本文以為在哲學脈絡的探討後，需要進一步探討王弼如何將之用以做注解，以及是否有難題、困境或是違例的部分。

而卦主理論自王弼以降，歷唐宋元明等朝，時間跨度頗大，關於這段期間卦主理論的發展、演變目前討論者仍少，其討論者大多集中於元·吳澄（1249-1333）<sup>11</sup>、清·李光地（1642-1718）<sup>12</sup>，關於兩者的討論不少，但對於如宋·程頤、朱熹或其他易學家之卦主理論，目前仍少，故本文擬由王弼於其《易注》中之卦主理論以及孔穎達（574-648）於《周易正義》中所述即之卦主理論作一分析。

## 貳、王弼卦主說分析

王弼之卦主理論，主要散見於《周易王弼注》當中，因此在分析其卦主理論已以前，筆者擬先以下以（表一）將王弼易注中，提及卦主理論之卦及其注文列出：

<sup>10</sup> 周欣婷，〈王弼《易》注的政治觀探析--以「時」與「位」為研究焦點〉，《淡江中文學報》，第 27 期（2012 年 12 月）頁 205。

<sup>11</sup> 馬慧，《吳澄易學研究》，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19 年。便將吳澄之卦主理論作為其中一節討論。楊效雷，〈吳澄的卦統、卦主、卦變說〉，《周易研究》，第 115 期（2012 年第 5 期），頁 41-49。亦將吳氏卦主說與卦統、卦變說一起討論，由上皆可見及已有學者將目光關注於吳澄之卦主說。

<sup>12</sup> 應加亮，〈李光地“卦主說”初探〉，《北方文學》，2011 年第 12 期），頁 128。該文述及李氏卦主說之梗概，並點出部分問題。楊自平，〈李光地之卦主理論及卦主釋《易》論析〉，《漢學研究》，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197-230。由上亦可見及李氏之卦主理論，已有學者加以關注。

表一：王弼論及卦主理論之卦(自行整理)

卦名	爻位	說法	頁碼
蒙 (䷃)	九二	二為眾陰之主也。	18
需 (䷄)	上六	處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	23
訟 (䷅)	九二	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	24
	九五	處得尊位，為訟之主。	26
師 (䷆)	九二	以剛居中，而應於五，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為師之主。	28
比 (䷇)	九五	為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	31
履 (䷉)	六三	三為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	36
同人 (䷌)	六二	二為同人之主。	44
大有 (䷍)	六五	為大有之主	49
豫 (䷏)	九四	四以剛動，為豫之主。	54
觀 (䷓)	九五	居於尊位，為觀之主，宣弘大化，光於四表，觀之極者也。	65
噬嗑 (䷔)	六五	能為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	66
賁 (䷕)	六五	處得尊位，為飾之主，飾之盛者也。	71
剝 (䷖)	六五	處剝之時，居得尊位，為剝之主者也。	74
无妄 (䷘)	九五	居得尊位，為无妄之主者也。	80
頤 (䷚)	上九	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為主，必宗於陽也。	86
坎 (䷜)	九五	為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	92
恆 (䷊)	六五	居得尊位，為恒之主	102
明夷 (䷣)	上六	明夷之主，在於上六，上六為至闇者也。	112
益 (䷩)	九五	得位履尊，為益之主者也。	133
震 (䷲)	九四	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為眾陰之主	162
節 (䷻)	九五	當位居中，為節之主	188
屯 (䷂)	初九	(卦略)此一卦皆陰爻求陽也。	269

本表格之內容皆出自《周易王韓注》\*

由上表，可以分析出王氏對於卦主理論的幾個重要原則：

---

\*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

## 一、以五為尊

此原則可以藉由〈觀（䷓）〉、〈賁（䷕）〉、〈剝（䷖）〉、〈无妄（䷘）〉、〈恆（䷊）〉、〈益（䷩）〉、〈節（䷻）〉等卦的解釋看出，王弼於分判每一卦之主爻時，其實人倫的意義仍極重，此可由其《周易略例·辨位》中看出，其言：

夫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屬也。故以尊為陽位，卑為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sup>13</sup>

由引文可見王弼認為爻位的意義在於尊卑貴賤，也就是處於每個不同的爻位，其地位的高低是不同的，而其中，以五爻為最尊貴之爻，因其所在為一卦當中排除初爻、上爻中最高之所在，因此天然具有引領一卦所有爻走向的能力，對五爻這樣的定義，亦與王弼以前的易學論述有吻合之處，也因此在討論卦主時，可見及王弼使用五爻作為該卦主爻的比例極高。

而在此處可以發現兩個部分：一者為通常王氏採用五爻時，並不關心該爻為陰或陽爻，即得位與否並非重點，只要其處該卦之尊位，即有較大的可能成為主爻，例如〈賁（䷕）·六五〉言：「處得尊位，為飾之主。」<sup>14</sup>無視〈賁（䷕）·六二〉爻，不僅得位且得中的概念，而直接以居尊位的概念壓過得中、得位，這樣的例子在〈剝（䷖）·六五〉言：「處剝之時，居得尊位。」<sup>15</sup>亦同樣無視〈剝（䷖）·六二〉的得位、得中概念，由上述，可以認為王弼的卦主理論，有一大部分是以爻位的高低貴賤作為基礎。

二者為通常不關注初、上爻，這一部分來自於王弼在《周易略例·辨位》

<sup>1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辨位》，頁 265。

<sup>14</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71。

<sup>15</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74。

所言：「初上者是事之終始，无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初上无陰陽定位，亦以明矣。」<sup>16</sup>亦即王弼認為初、上兩爻僅代表卦的初始與結束，此處亦隱含了每一個卦皆代表某種時局，這樣的概念可由《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所言：「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sup>17</sup>看出，顯示王弼認為每一個卦都代表某種時局，而每一卦的初、上爻，皆僅表示該卦時局的起始與末尾，而實際行為、如何順應時局者，為各卦的二、三、四、五爻，也因此在分析王弼的卦主理論時，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主爻，不出二、三、四、五這四個爻位中，此及這樣的理論原則而產生的現象。

## 二、以寡治眾

這個原則來自於王弼《周易略例·明彖》中所言：「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夫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sup>18</sup>由引文顯示王氏認為一卦之中，具有主宰該卦地位者為其寡者，這與現實世界中統治階層與被統治的階層人數差異相同，統治階層永遠少於被統治的，也吻合其言「治眾者，至寡者也。」的說法，然而每一卦中眾與寡究竟如何區別與實際操作？此在〈明彖〉篇後續有言：

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眾之所宗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主矣。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為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sup>19</sup>

由前引文，可以明確地看出王氏「以寡治眾」的解易原則，其實際上便是檢視每卦當中陰陽爻數量，若該卦五陰一陽或者五陽一陰時，以該陽爻或陰爻為該卦之主，這樣的例子在〈師（䷆）·九二〉、〈比（䷇）·九五〉、〈履（䷉）·

<sup>16</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辨位》，頁264-265。

<sup>17</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頁257。

<sup>18</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明彖》，頁250。

<sup>19</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明彖》，頁250。

六三〉、〈同人（䷌）・六二〉都可以驗證王氏以寡治眾的解易原則。

然而以寡治眾原則仍非最為絕對的解易原則，例如〈剝（䷖）〉以六五為主爻，但不採用全卦唯一的陽爻上九為主，而是以前述「以五為尊」的原則為主，可見在王氏的解易原則中，仍以爻位為主要的分判標準。其次，若詳細分析，可發現以寡治眾這一原則，仍可發現有無法解決的部分，即：一卦之中，為二陽四陰、二陰四陽，以何者為主？考察王弼對於〈需（䷄）・上六〉、〈觀（䷓）・九五〉、〈頤（䷚）・上九〉、〈坎（䷜）・九五〉、〈震（䷲）・九四〉等爻的註解，可以發現在這類卦當中，王弼在卦主的取用上，或以五爻（即前述以五為尊原則），或採以寡治眾原則，其中較需討論者，為〈需（䷄）・上六〉、〈頤（䷚）・上九〉兩例，原因在於王弼於《周易略例・辨位》當中明言：

若以上為陰位邪，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為陽位邪，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無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sup>20</sup>

由此引為可見及王弼認為每一卦的初、上爻，皆不討論爻位，僅表示象徵該卦的事件的起始與結束，因此不參與或不需要討論初、上爻究竟屬於陰位或陽位，而王弼也在檢視整本《周易》後自言：「歷觀眾卦，盡亦如之。初上無陰陽定位，亦以明矣。」<sup>21</sup>因此，在王弼的解易體系中，初、上兩爻不論陰爻或陽爻皆可，但這樣的解易邏輯，復又生一疑問：既然初、上兩爻皆不用事（即主管或表示某些人事特徵），那麼又何以成為一卦之主，以引領全卦呢？

關於此，筆者觀察王弼提及卦主理論之卦，發現王氏從不使用初爻為卦主，因此在初、上兩爻中，最多使用上爻為卦主，且分析〈需（䷄）・上六〉、〈頤（䷚）・上九〉兩例，可以發現〈需（䷄）・上六〉，為一卦之結束，而檢視王弼的注文，亦可發現上爻似乎較之初爻的重要性更高，其注〈乾（䷀）・文言・九三〉之言，或可作為一間接性的證據：

<sup>20</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辨位》，頁 264。

<sup>21</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辨位》，頁 265。

處一體之極，是至也。居一卦之盡，是終也。處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故可與成務矣。處終而能全其終，知終者也。夫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存物之終者，利不及義。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可與存義者，其唯知終者乎。<sup>22</sup>

雖然此則引文主要是注〈乾（☰）·九三〉之用，但顯然在王弼的解易邏輯中，事物開始後，必須得以保全，不論是保全形體或者事功都必須「知終」或者重視卦之終，尤其王氏後又言「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表示能有始有終者寡，也表示出理解事（卦）之終，並能全其終是不容易的事情。

前述引文側面的展現出王弼對於每一卦上爻的態度，其在注解上爻時，大多以該卦象徵事物（卦時）的終結，討論如何全身、應事的方法，例如：〈泰（䷊）·上六〉言：「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卑道崩也。」<sup>23</sup>由此一注解可見及王氏對於上爻的態度，乃討論該卦象徵事物、概念在接近結束時的狀態，而王弼在此又會順應爻辭做發揮，並提出保全的方式，如後文又言：「勿用師，不煩攻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sup>24</sup>即順著爻辭做解釋，提點讀者在這樣的時局下，因接近〈否（䷋）〉卦，故有所不可為。

### 三、得中得位

這一原則較為普遍且常見，如王氏在注解〈師（䷆）·九二〉、〈節（䷻）·九五〉時，便提及〈師（䷆）·九二〉為得中、得位，故可成為一卦之主的地位，而得中得位之概念，在王弼以前的經學家，便已提出。

關於此，今人朱伯崑於《易學哲學史》提及：「〈彖〉解釋筮法的一條重要原則為「時中」。認為一卦六爻，二五爻居於上下卦之中位，一般情況下，中爻往往為吉，故以「中」或「中正」為事物的最佳狀態。」<sup>25</sup>顯見王弼以前已有得中得位的解易原則，亦可由此原則的運用見及王弼對於傳統易學的繼承，

<sup>22</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5。

<sup>2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41。

<sup>24</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41。

<sup>25</sup>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崑崙出版社，2005年），第一卷，頁49。

甚而可推知王氏之卦主理論，並非完全創新的理論，而是建基於得中得位的原則上，再進一步提出「以五為尊」的說法。

今人徐芹庭亦於《漢易闡微》中提及：「六爻之中，二居內卦之中，五居外卦之中，故皆謂之中，亦曰中行或中和；若二為陰，五為陽，合於六爻之正位，則多以中正稱之。」<sup>26</sup>由此引文，可見得中的重要性在漢代易學中亦有，因此可說每卦之中，凡二、五兩爻，皆天然具有較高的重要性，因其所在的爻位較之其餘四爻，已先具有得中的重要性，故此亦可見及王氏解易原則，亦是於前人的基礎上，再進一步發揮。

#### 四、卦時卦義

在前述三項原則之下，王弼的卦主理論樣貌已頗清晰，然而觀察王氏在註解經文時，仍有無法以上述原則解釋者，例如：〈明夷（䷣）·上六〉、〈屯（䷂）·九五〉以及〈訟（䷅）〉三卦，以下分述之：

〈明夷（䷣）·初九〉之注文言：「明夷之主，在於上六，上六為至閼者也。初處卦之始，最遠於難也。」<sup>27</sup>若照前述三項原則來理解此卦，那麼此卦的卦主應當是九三爻，但王弼卻選擇上六來做為引領全卦之爻，其原因應在於王弼言「上六為至閼者也。」考察王弼《周易略例》後，可於〈明卦適變通爻〉篇找到相關的論述，其言：「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sup>28</sup>由此條引文，可以見及王弼解易時，亦會配合該卦卦名所昭示的意涵，並配合此意涵對全卦做解釋，例如後文又言：「〈比（䷇）〉〈復（䷗）〉好先，〈乾（䷀）〉〈（大）壯（䷡）〉惡首。〈明夷（䷣）〉務閼，〈豐（䷶）〉尚光大。」<sup>29</sup>這四句引文表示王弼認為每一個卦都代表某種局勢或大的趨勢，因此處在不同的局勢（即不同的卦）時需要具備不同的心態，例如在〈比（䷇）〉、〈復（䷗）〉兩卦時，必須爭先或盡快做出行動；〈乾（䷀）〉、〈大壯（䷡）〉兩卦，就要避免爭先或強自為首等等。

<sup>26</sup> 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 年），頁 39。

<sup>27</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112。

<sup>28</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258。

<sup>29</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258。

〈明夷（䷣）〉卦之「務闇」，應是指王弼於〈大象傳〉的註解：「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所辟也。」<sup>30</sup>而言，其認為〈明夷（䷣）〉卦之時，必須將自身的品德、光亮收斂起來，因此其言「〈明夷（䷣）〉務闇」，但這樣的解易邏輯，已有所脫離卦主理論的範疇，且在王弼的卦主理論中也為非常少的。

王弼在其《易注》中並未言明〈屯（䷂）〉卦的卦主為何爻，提及此卦主爻的分判，在其《周易略例·卦略》之中：「此一卦，皆陰爻求陽也。屯難之世，弱者不能自濟，必依於彊，民思其主之時也。故陰爻皆先求陽，不召自往。」<sup>31</sup>此處仍未明言卦主的位置究竟是初九還是九五爻，但可以確定的是王弼認為此卦屬於困難的時局，因此弱者（眾陰爻）必定會選擇強者（陽爻）依附，故而卦主爻必然是卦中兩個陽爻，若依循前述的三項原則，應會認為此卦卦主為九五爻，但王弼卻認為：「初體陽爻，處首居下，應民所求，合其所望，故大得民也。」<sup>32</sup>故而可以判定〈屯（䷂）〉卦以九二為卦主，但這樣便違反前述「以五為尊」的原則。

檢視王弼在〈屯（䷂）〉卦的注文，應是與〈明夷（䷣）〉卦相同的判斷標準，其言：「屯體不寧，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善，莫善建侯也。」<sup>33</sup>可以看出王弼認為處〈屯（䷂）〉卦之時，是萬物初始，外在困難之時，因此需要的是建侯之事，此處的「建侯」指的是初九爻辭中的利建侯而言，而王氏於初九爻辭又注：

處屯之初，動則難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靜，守靜以侯，安民在正，弘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於陽，弱求於強，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義，宜其得民也。<sup>34</sup>

<sup>30</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112。

<sup>31</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269。

<sup>32</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269。

<sup>3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14。

<sup>34</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15。

此處王弼重點強調了〈屯（䷂）〉卦之時局伊始，妄動有難，不宜有所為等狀態，顯示當時的時局不佳，而依循著前文所述，初爻強調的就是每一卦的初始狀態，此時必須守靜、作為統治者則需要安撫民眾等，此時也是人民（眾陰）期盼統治者（陽爻）的時候，因此在初爻之時的這個統治者為卦主，可能是想表示在事件伊始就安撫民眾的行為，是在這個時局下最有幫助或最佳的方式。

由前引文可知屯卦卦主爻的判定原則上，王弼採用的是配合卦義顯示〈屯（䷂）〉的時局艱難，在艱難之初，有明君（初九）供人民依附，以此邏輯判定初九為屯（䷂）卦之主，但檢視王弼所注的全文，這樣的判斷準則，在其全部所注之卦中僅有二例。

王弼在注〈訟（䷅）卦·象〉時提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sup>35</sup>由此處，可以看出其認為〈訟（ӷ）卦〉需有一善聽者，並且應有其實，此處之時，即前引中所述的有孚，而後又言：「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sup>36</sup>表示〈訟（ӷ）·九二〉這一個爻，為下卦三爻中唯一的陽爻，符合有實之象，而依據前述王弼的以寡治眾原則而言，下卦的二陰爻，會比附於九二，也象徵人民前來將自己的困擾述說與九二爻，由此，王氏注〈象傳〉之後文：「以剛而來，正夫群小，斷不失中，應斯任也。」<sup>37</sup>也可以得到完整的解釋，即九二以其陽剛，可治羣陰（即初六、六三），斷訟而無錯，符應其所在之任（即斷訟之責任）。由上述，〈訟（ӷ）·九二〉為卦主之解釋已昭然，但後續又生出一疑問：既以九二為主，為何又注九五為主？關於此問題，有兩個可能性，以下分述之：

### 1. 檢視王弼於《周易略例·略例下》之說法：

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辯一爻之義者也。故〈履〉卦六三，為兌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象〉敘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咥也。〈訟〉之九二，

<sup>35</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24。

<sup>36</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24。

<sup>37</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24。

亦同斯義。<sup>38</sup>

由此段引文，我們首先需要分析〈履（䷉）卦〉，由這段文字，配合〈履（䷉）·彖傳〉所言：「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sup>39</sup>我們似乎僅能從這段文字中分析出三個部分，一者為柔履剛，也就是〈彖傳〉在此將論述重點擺在此卦的陰爻上，而恰好〈履（䷉）〉卦僅有一個六三為陰爻，其次是後面的「履虎尾，不咥人，亨。」一句，檢視王注，其將重點置於六三爻辭的「履虎尾，咥人凶。」<sup>40</sup>句上，這也是〈履（䷉）卦〉六爻爻辭中，唯一與彖傳所言相同者，三者〈彖傳〉中所言的說字，亦與兌卦之義同，由前述三理由，王弼將〈履（䷉）·六三〉爻選為卦主爻。

由上述，可以嘗試以同樣標準重新判斷訟（䷅）卦，其〈彖傳〉言：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sup>41</sup>

由此段引文，可以得出幾個重點，一者剛來得中，觀王氏之注，其言：「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sup>42</sup>表示在王弼的判斷中，九二爻符合這一觀點。

其二為利見大人，而其後言尚中正也，因此可能吻合的爻有九二與九五二者。而以爻辭討論，九二爻辭：「歸而逋其邑。」<sup>43</sup>一句，亦表示九二回到其封邑，就其封邑居民之立場而言，為見大人。而〈訟（䷅）卦〉六爻之爻辭中，僅九二爻之爻辭可以推演出利見大人之可能，因此，順著前述〈履（䷉）卦〉的方式，〈訟（ӷ）卦〉當以九二為主爻。

2. 以《周易略例》、〈彖傳〉之邏輯推演，〈訟（ӷ）卦〉當以九二為主，然

<sup>38</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略例下》，頁266。

<sup>39</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36。

<sup>40</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37。

<sup>41</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24。

<sup>42</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24。

<sup>43</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25。

而在前述分析王弼卦主說中的各個原則，若使用以五為尊原則來討論，則九五當為主；若以以寡治眾之原則討論，則九二於初六、六三兩爻之中，符合以寡治眾的原則，類似的卦有〈震（☳）〉、〈屯（䷂）〉兩卦，震之九四為四陰爻之主，而〈屯（䷂）・初九〉則為六二、六三比附之對象；若以得中、得位而言，〈訟（䷅）・九五〉得中、得位，而九二爻僅得中，由前述，〈訟（ӷ）・九二〉可為其主，然據前述，五爻為一卦中最有力、尊貴者，仍不得不加之以統領一卦之功能，此在《周易略例・略例下》有言：

時有險易，卦有小大。同救以相親，同辟以相疏。故或有違斯例者也，然存時以考之，義可得也。<sup>44</sup>

雖然〈訟（ӷ）卦〉之卦主爻為九二，然僅能將之視為王氏為了符合〈彖傳〉之說而自違其例，若以其理論架構通盤考量，則〈訟卦〉仍應以九五為主，這可能就是王氏仍將九五爻注為卦主之原因。

綜上所述，王弼的卦主理論，大抵使用四種原則，一者以五為尊原則，以顯示該卦最為尊貴者；二者為以寡治眾原則，若一卦之中有明顯的陰陽爻數量不均，則數量少者通常是卦主爻；三者為得位得中原則，通常使用於二陰二陽或者三陰三陽的卦，以此原則分判那些爻較具優勢或更有統治力；四者為依循卦時、卦義以找尋卦主。

但四者的使用上仍有混亂或難以分析者，顯示王弼的卦主理論仍為初建構的階段，雖已成說，但猶有紊亂處，例如在第四個原則的三個卦中，王弼便不使用前述三原則，反以哪一爻更為貼合卦義乃至〈彖傳〉之說法，以該爻為卦主，這樣原則的互相對立與混用，也讓後代的易學家有了修正、改動的空間。

## 參、孔穎達的卦主說分析

孔穎達的卦主理論，散見於《周易正義》當中，因此為方便討論其理論，筆者先行整理其提及卦主理論之卦，並製成（表二）如下：

<sup>44</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略例下》，頁 266。

表二：孔穎達論及卦主理論之卦(自行整理)

卦名	爻位	說法	頁碼
蒙 (䷃)	九二	注彖傳言：二為眾陰之主也。	45
需 (䷄)	九五	五既為需之主，已得天位，无所復需，但以需待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	53
訟 (䷅)	九二	注彖傳言：釋所以訟得其「有孚，窒惕中吉」者，言中九二之剛，來向下體而處下卦之中，為訟之主。	54
	九五	處得尊位，為訟之主。	58
復 (䷗)	初九	初九是復卦之主，復義在於初九也。	58
	六五	六五亦居復之尊位，為復卦尊位之主。	
師 (䷆)	九二	以剛居中，而應於上，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為師之主。	62
比 (䷇)	九五	注彖傳言：九五為比之主，剛而處中。	65
履 (䷉)	六三	疏卦辭言：履卦之義，以六三為主。	74
同人 (䷌)	六二	疏彖傳言：同人卦名，以六二為主，故同人卦名繫屬六二，故稱「同人曰」。	86
豫 (䷏)	九四	疏九五言：四以剛動，為豫之主。	102
觀 (䷓)	九五	九五居尊，為觀之主。	117
賁 (䷕)	六五	六五處得尊位，為飾之主。	126
剝 (䷖)	六五	處得尊位，為剝之主。	130
无妄 (䷘)	九五	九五居得尊位，為无妄之主。	138
大畜 (䷙)	六五	五處得尊位，為畜之主。	143
頤 (䷚)	上九	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為其主，必宗事於陽也。眾陰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也。厲吉者，為眾陰之主。	147
坎 (䷜)	九五	為坎之主，而無應輔可以自佐，險難未能盈坎，猶險難未盡也。	156
恆 (䷊)	六五	居得尊位，為恆之主。	170
遯 (䷠)	六二	逃避之世，避內出外，二既處中居內，即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為所遯之主。	172
明夷 (䷣)	上六	注初九言：明夷於飛者，明夷是至闇之卦。上六既居上極，為明夷之主。 注上六言：上六居明夷之極，是至闇之主。	182 185
益 (䷩)	九五	九五得位處尊，為益之主。	209

夬 (䷪)	九五	五處尊位，為夬之主。	214
井 (䷯)	九五	九五為卦之主，擇人而用之。	236
革 (䷰)	九五	九五居中處尊，以大人之德為革之主。	240
震 (䷲)	九四	九四處四陰之中，為眾陰之主。	248
節 (䷻)	九五	九五居於尊位，得正履中，能以中正為節之主。	283
中孚 (䷼)	九五	五在信時，處於尊位，為群物之主。	287

本表格內容整理自《周易正義》\*

由（表二）可以見及孔氏於《周易正義》中所提及卦主之卦，而經由分析，可以孔氏討論卦主的原則分成三點，以下分述之：

### 一、以五為尊

此原則與王弼類似，由（表二）亦可觀察得知，例如孔氏注〈訟 (䷅) · 九五〉、〈復 (䷗) · 六五〉、〈觀 (䷓) · 九五〉、〈剝 (䷖) · 六五〉、〈无妄 (䷘) · 六五〉、〈大畜 (䷙) · 六五〉、〈恆 (䷊) · 六五〉、〈夬 (䷪) · 九五〉、〈革 (䷰) · 九五〉、〈節 (䷻) · 九五〉、〈中孚 (䷼) · 九五〉等爻，皆言處尊為而為該卦之主，孔氏雖未在注疏中言明如王弼一樣的爻為尊卑，但由注文，仍可以見即其肯認五爻為一卦之中具備實際地位，也就是如國君一般可依其意志發號施令而能做出實際改變。孔氏於疏〈乾 (䷀) · 九五〉時之言亦可見即對於五爻的尊崇：

「夫位以德興」者，位謂王位，以聖德之人能興王位也。「德以位敘」者，謂有聖德之人，得居王位，乃能敘其聖德。<sup>45</sup>

由引文可以見及孔氏確實以五爻為王位，孔氏與王弼相同，皆以五爻為最為尊貴，並天然有著統領一卦的地位之爻，因此在（表二）中，也可以見及非常多以五爻為主的卦，並可以見及如〈革 (䷰) · 九五〉：「九五居中處尊，以大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2000年，據清嘉慶21年·阮元刻本整理）

<sup>45</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8。

人之德為革之主損益前王，創制立法，有文章之美，煥然可觀」<sup>46</sup>認為五爻能夠順應該卦的意義，並做出實際行動而改變現實的期待。綜上所述，可以見及孔氏多以五爻為主的解易原則。

## 二、一卦二主

孔疏多以王弼注為說，但依前文所述，王弼的卦主理論中仍有紊亂之處，因此孔穎達為解決王弼卦主理論有問題之處，便提出一卦二主的說法，試圖彌合，其疏〈訟（䷹）・九五〉時，論及此一概念：

一卦兩主者，凡諸卦之內，如此者多矣。五是其卦尊位之主，餘爻是其卦為義之主，猶若〈復卦・初九〉是〈復卦〉之主，〈復〉義在初九也。

六五亦居〈復〉之尊位，為〈復卦〉尊位之主，如此之例，非一卦也。<sup>47</sup>

由上引文，可以見及孔氏為了解決王弼理論中，有時使用五爻，有時又破例的狀況，提出一卦有兩主，而該卦五爻恆為尊位之主，另一為卦義之主，細細探究，可以發現孔氏將一個卦拆分成兩個意涵：

1. 將一卦作為時局、大環境、國家社會的理解，此時初爻至上爻，有尊卑貴賤之別，而五爻作為君王，便有力量或行動力可以依照實際事件做出行動，以改變現狀、趨吉避凶。
2. 將一個卦依其〈卦辭〉、〈彖傳〉等部分，分析出該卦的卦義，再由初爻至上爻中，尋找最吻合這依卦義的爻，以此爻作為卦義之主。

以上兩種做法便是孔氏用以解決王弼卦主理論中有所難以解釋或無法貫穿全幅的方法，但這樣做也有兩種結果：

1. 若恰好該卦卦主為五爻，那麼可以解釋該爻得尊位，並且可以運用其資源來達成卦義所象徵的事情，例如〈觀（䷓）・九五〉，《正義》云：「四海之

<sup>4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240。

<sup>47</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58。

內，由我而化，我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sup>48</sup>即觀察、教化天下的卦義象徵，又如〈需（䷄）·九五〉，《正義》言：「既為〈需〉之主，已得天位，无所復需，但以需待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sup>49</sup>因為五爻在尊位，有能力供給酒食宴樂等，表示此爻是有實際且必須行動，以符合該卦卦義象徵的，如此方能成為一個合格、稱值的君王。

2. 若該卦主爻，並非五爻，則可能出現衝突，因五爻為實際上地位最高之爻，餘下五個爻地位皆不及，但又是地位不及者，可以符合卦義（即該卦所象徵的時局、意義），以〈訟（䷅）·九二〉為例，《正義》疏〈彖傳〉曰：「九二之剛，來向下體而處下卦之中，為訟之主，而聽斷獄訟，故訟者得其有孚窒惕中吉也。」<sup>50</sup>此時九二爻為主管訴訟者（符合卦義的聽訟之義），但在這樣的解釋原則下，會出現若與五爻有所不同，應該以哪一爻為準的疑問，關於此，《正義》疏〈訟（䷅）·九五〉言：

五居尊位，猶若天子總統萬機，與萬物為主，故諸卦皆五居尊位。諸爻則偏主一事，猶若六卿春官主禮，秋官主刑之類，偏主一事，則其餘諸爻各主一事也。<sup>51</sup>

在此處，孔氏明言在其卦主理論中，以五爻為主，也就是以爻位的高低貴賤為依歸，而其餘五個爻，即便作為卦主，又或者符合該卦大義之爻，亦必須以五爻為依歸或分判，但若依此邏輯，則卦主理論便不需要存在，因為恆由五爻為準，自不需另找他爻作為卦主。

由上述，可知孔氏的一卦二主之說，其實極有問題，因為這樣會出現一卦二主的問題，且其解決二主之間以誰為主的辦法只是以爻位來分判，會出現另

<sup>48</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17。

<sup>49</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3。

<sup>50</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5。

<sup>51</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一個新的疑問：何不直接以爻位做為依歸，恆以五爻為主即可，如此便失去了卦主作為統領一卦並引領諸爻前往卦義所述的道德境界的意義。

### 三、卦義之主

卦義之主這一概念是孔氏為了解決前述王弼卦主理論中難以解釋或有所混淆處而提出的，在疏〈訟（䷹）·九五〉時，其言：「五是其卦尊位之主，餘爻是其卦為義之主，猶若〈復卦·初九〉是〈復卦〉之主，〈復〉義在初九也。六五亦居〈復〉之尊位，為〈復卦〉尊位之主。」<sup>52</sup>此段引文顯示除了尊位（五爻）為主之外，每一卦各有最符合其卦時義的爻，而這個爻所對應的爻辭、〈小象〉便為最符應該卦者，關於此概念，孔氏又提出卦義之主可以不只一爻。其言：「今此訟卦二既為主，五又為主，皆有斷獄之德，其五與二爻，其義同然也，故俱以為主也。」<sup>53</sup>表示〈訟（䷹）·九二〉、九五兩爻，在解釋上都有斷訟之爻義，因此符合〈訟〉卦兩方爭訟，且需要公正者判斷的象徵<sup>54</sup>。

而何以判斷〈訟〉卦六個爻當中，何者符合其要求？除了爻辭、〈小象傳〉以外，每一爻的乘承比應、得位、得中等部分亦是考量的一部分，而〈訟（䷹）〉卦中，九二、九五俱為得中，與前述公正者對應，因此在孔氏的理論中，兩者皆為卦主，只是九五為尊位，因此又為尊位之主，而九二便為卦義之主，然而一卦之中能否有一個以上符合卦義的爻？可以的，前引文便提及「五與二爻，其義同然。」表示卦義之主，可以不只一個，但這樣會出現：如果恰巧有多個卦義之主，又有所謂尊位之主，究竟以何者為是的困境。

對照（表二）中，如〈蒙（䷃）〉卦，王弼注〈象傳〉言：「二為眾陰之主也。」<sup>55</sup>孔氏於〈蒙（䷃）·九二〉僅言：「九二以剛居中，群蒙悉來歸己，

<sup>52</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sup>53</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sup>54</sup> 《正義》疏〈象傳〉曰：「所以於訟之時，利見此大人者，以時方鬭爭，貴尚居中得正之主而聽斷之。」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5。表示〈訟卦〉之時，或逢訴訟之事時，需要居中得正之人（即〈訟卦〉之主）來判斷是非對錯。

<sup>55</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45。

九二能含容而不距，皆與之決疑，故得吉也。」<sup>56</sup>以爻位的得中，言九二爻協助群蒙脫離蒙昧，雖未明言九二為〈蒙〉卦之主，但在疏六五時言：「六五以陰居於尊位，其應在二，二剛而得中，五則以事委任於二，不勞己之聰明。」<sup>57</sup>表示尊位之主，將事（引領眾蒙脫離蒙昧）交給二爻，雖符合前述的五爻為尊位之主（國君），而餘下符合卦義之爻可為其在某事項上的代理人，但這樣的解釋原則，需要上下相應（如〈蒙（䷃）卦·九二〉、六五有應，表示九二在執行時，可以獲得六五的支援）等方可執行，但這樣的解釋方式，又將尊位之主、卦義之主各自的獨立性降低。

又如〈豫（䷏）〉卦而言，孔氏疏六五言：「四以剛動為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合己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sup>58</sup>在〈豫〉卦的解釋上，尊位之主（六五爻）的地位似乎不如孔氏所言的統籌一卦之高，反而會因為九四爻為「眾陰之所從」<sup>59</sup>故而凌駕尊位之主對於一卦的統領，若加以分析，可能原因有二：

- 1.孔氏仍部分遵守王氏以寡治眾的原則。

關於此，考察〈同人（䷌）〉卦，《正義》疏〈象傳〉言：「同人卦名，以六二為主，故同人卦名繫屬六二。」<sup>60</sup>六二爻為同人卦中，唯一的陰爻，且孔氏明言以六二為主，而觀察孔氏疏九五言：「五與二應，用其剛直，眾所未從，故九五共二，欲相和同，九三、九四，與之競二也。」<sup>61</sup>可以見及九五爻的尊位之主意義被減弱，甚至需要與九三、九四爻競爭獲得六二之幫助或青睞。

而在疏〈剝（䷖）·六五〉時，孔氏言：「處得尊位，為剝之主，剝之為害，小人得寵以消君子。」<sup>62</sup>，由此段引文可以見及孔氏在此卦並未遵守以寡治

<sup>5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47。

<sup>57</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48。

<sup>58</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02。

<sup>59</sup> 此為孔氏疏〈豫（䷏）·九四〉之言。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02。

<sup>60</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86。

<sup>61</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89。

<sup>62</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30。

眾之原則，若遵循此原則，則〈剝（䷖）卦〉的卦主爻，應為九四才符合以寡治眾之原則，但孔氏在此卻選擇六五爻為卦主，就其註解觀察，應是以尊位之主的觀點作詮釋，但由上述二例，可以看出孔氏仍部分或選擇性地遵循王弼卦主理論中以寡治眾的原則，並且在此原則下，會忽略孔氏自行提出的尊位之主說法，或者以尊位之主的說法為主，忽略以寡治眾原則，這也是細究之後，可以看出孔氏卦主理論中有所矛盾之處。

## 2. 孔氏會依據不同卦的五爻為陰或陽，為判斷其有力與否的依據。

關於此，考察〈師（䷆）卦·六五〉，正義曰：「以己是柔，不可為軍帥。己又是陰，身非剛武，不可以親行，故須役任長子、弟子之等。若任役長子，則可以帥師。」<sup>63</sup>孔氏認為六五雖為尊位之主，但陰爻無法勝任，故而須將權力授予九二爻，故而九二爻為卦義之主，擔負統領一卦之任務。

疏〈履（䷉）〉卦卦辭時，孔氏言：「履卦之義，以六三為主。」<sup>64</sup>認為〈履（䷉）〉卦的卦義之主為六三爻，但觀察其疏六三之說法：「今六三以陰居陽，而又失其位，以此視物，猶如眇目，自為能視，不足為明也；以此履踐，猶如跛足，自為能履，不足與之行也。」<sup>65</sup>可以由上述引文，看出孔氏不認為六三爻具備統領一卦之才能、德行，因六三爻是陰爻居陽位，失位故不具備才能稟賦，接著查看〈履（䷉）·九五·小象傳〉，孔氏言：「以其位正，當處在九五之位，不得不決斷其理，不得不有其貞屬，以位居此地故也。」<sup>66</sup>

由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五爻的得位與否，是孔氏用以判斷該爻是否可以有力地完成事務，統領剩餘的五個爻以順天應時，成就功業的重要基準，其疏〈繫辭傳〉即言：

天以剛陽而尊，地以柔陰而卑，則乾坤之體安定矣。乾健與天陽同，  
坤順與地陰同，故得乾坤定矣。若天不剛陽，地不柔陰，是乾坤之體

<sup>63</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63。

<sup>64</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74。

<sup>65</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76。

<sup>6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77。

不得定也。此經明天地之德也。<sup>67</sup>

由此段引文，可見孔氏認為陽爻本來便具備統領事物的能力，而後提及「若天不剛陽，地不柔陰，是乾坤之體不得定也。」與其疏〈乾（䷀）·文言〉相同：「二、四為陰位，陰居為得位，陽居為失位；三、五為陽位，陽居為得位，陰居為失位。」<sup>68</sup>表示得位者可有所成就，失位者無法發揮力量。

藉由上述，諸卦的五爻，其屬於陽位，若該卦為九五，則通常可以發揮力量，將尊位之主的能力展現，並用以帶領剩餘諸爻，以符應卦義的象徵，若該卦的五爻為陰爻，則較無法帶領全卦，則需要其他的方式去討論或尋找卦義之主，並以卦義之主為主體，帶領剩餘諸爻以符應卦義，在此時，可以見及五爻有放權、委任等字眼出現。

綜觀孔氏的卦主理論，可以發現孔氏的理論提出了一卦二主的說法，但這樣的說法可能造成不知應以尊位之主為主體，又或者應以卦義之主為主體的問題，但可以有較多的彈性以討論每個卦所對應的時局或占筮的事件中，必須隨時以行事的通變，亦即其於《周易正義·卷前》提及的「變易」說法<sup>69</sup>。

## 肆、王孔二人卦主理論比較

孔氏卦主理論，雖然來自王弼，然而仍有異同，本節將對王、孔二人理論的異同處做一梳理，以更清晰的理解二者間的差異。

王、孔二人理論中的相同處可以在前述（表一）及（表二）中見及，王氏與孔氏二人在卦主理論相同者有：〈蒙（䷃）〉、〈師（䷆）〉、〈比（䷇）〉、〈履（䷉）〉、〈同人（䷌）〉、〈豫（䷏）〉、〈觀（䷓）〉、〈賁（䷕）〉、〈剝（䷖）〉、〈无妄（䷘）〉、〈頤（䷚）〉、〈坎（䷜）〉、〈恆（䷊）〉、

<sup>67</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302。

<sup>68</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24-25。

<sup>69</sup> 孔氏引《易緯·乾鑿度》言：「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卷前。

〈明夷（䷣）〉、〈益（䷩）〉、〈震（䷲）〉、〈節（䷻）〉等卦，王孔二人在這些卦選擇的主爻相同，甚至給出的理由也差異不大，而從此處亦可見及孔氏的卦主理論，主要繼承王氏卦主理論而來，雖然孔氏卦主理論主要來自於王弼，但仍存有相異處，其相異處主要在需（䷄）、訟（䷅）兩個卦以及孔氏於《周易正義》中提出的王氏未討論的〈復（䷗）〉、〈大有（䷍）〉、〈大畜（䷙）〉、〈遯（䷠）〉、〈夬（䷪）〉、〈井（䷯）〉、〈革（䷰）〉、〈中孚（䷼）〉等八個卦之中，後文亦將針對兩者理論的相異處作一討論，兩者理論之差異，主要可由下列兩點看出：

### 1. 一卦二主的運用

在（表二）中可以見及孔氏於〈訟（䷵）〉、〈復（䷗）〉兩卦提出兩個卦主的使用，《周易正義》於〈訟卦·彖傳〉、九五兩處分別提出九二、九五爻皆為可以引領諸爻之主，而前已述，以諸卦五爻為尊位之主，為一卦之中最有力且尊貴者，而九二之所以能夠成為卦義之主，可由經傳中見之端倪。

如〈訟（䷵）·彖傳〉言：「剛來而得中」<sup>70</sup>句，孔疏：「言中九二之剛，來向下體而處下卦之中」由於〈訟（䷵）〉卦二、五皆為陽爻，因此皆符合〈彖傳〉所言的得中之意，然而王弼在注〈訟（䷵）·彖傳〉時提出：「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sup>71</sup>表達〈訟·九二〉爻，因其願意傾聽人民（即初六、六三兩爻）之聲，而可以做公正之判斷，經前述，王弼藉由〈彖傳〉與〈爻辭〉之連結，以九二為訟（䷵）之卦主，而九五爻亦注卦主，乃因以王氏卦主理論之原則，當以九五爻為主，故而在《周易略例·略例下》表達自違其例之說法（此於前文已述），然而孔氏將王弼自違其例之說，推演為諸卦皆有二主的通則，這樣的對卦主理論認識之差異，也導致了九二、九五皆符〈訟〉卦斷訟之義，但又僅能以其一代表一卦之主，故而建立起以五爻「若天子總統萬機，與萬物為主。」<sup>72</sup>而其於諸爻則「偏主一事，猶若若六卿春官主禮，秋官主刑之類，

<sup>70</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4。

<sup>71</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4。

<sup>72</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偏主一事，則其餘諸爻各主一事也。」<sup>73</sup>的解卦體系。

考察正義對〈復（䷗）卦〉的解釋亦與此類似，其言：「復卦初九是復卦之主，復義在於初九也。六五亦居復之尊位，為復卦尊位之主。」<sup>74</sup>《正義》疏〈復（䷗）卦〉言：「復亨者，陽氣反復而得亨通，故云復亨也。」<sup>75</sup>表示此卦的重點在於陽爻的漲消之間，而此卦僅初九為陽爻，故而僅初九爻吻合卦義，故為卦義之主，而考察六五之疏，孔氏言：「處坤之中，是敦厚於復，故云敦復。」<sup>76</sup>也顯示此卦五爻為守成之主，雖無特別的作為，但因處於五爻，故天然具有主導之權，故而為尊卦之主，因此以初九、六五分別為卦義以及尊位之主。

考察王弼的注解，雖未言以何爻為主，但以六二爻為注解中較佳的，其注六二言：「得位處中，最比於初。」<sup>77</sup>表示六二爻有得位、得中之優勢，而注六五則言：「居厚而履中，居厚則无怨，履中則可以自考。雖不足以及休復之吉，守厚以復，悔可免也。」<sup>78</sup>顯示六五爻雖然得中，但這樣的位置僅能免禍，而無法有更多的發揮，顯示王氏在〈復（䷗）卦〉的注解上，其實以六二爻較佳，但孔氏以其尊崇陽爻的觀點，便在解釋上與王氏有所不同。

## 2. 以五為尊原則內涵的差異

在討論王、孔二人對於以五為尊原則理解的差異前，本文以為可以先將二人對在卦主理論中，所運用的爻位做一統整，製為（表三）如下：

<sup>73</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sup>74</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58。

<sup>75</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31。

<sup>7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35。

<sup>77</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76。

<sup>78</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 77。

表三：王、孔二人卦主爻的統整<sup>\*</sup>

王弼 <sup>**</sup>				孔穎達 <sup>***</sup>			
爻位及屬性	出現次數	爻位及屬性	出現次數	爻位及屬性	出現次數	爻位及屬性	出現次數
上九	1	上六	2	上九	1	上六	1
九五	7	六五	5	九五	12	六五	5
九四	2	六四	0	九四	2	六四	0
九三	0	六三	1	九三	0	六三	1
九二	3	六二	1	九二	3	六二	2
初九	1	初六	0	初九	1	初六	0

由（表三），可以見及王、孔二人，對於五爻皆特別的重視，而王弼使用卦主理論注解者，共 22 次，其中五爻為卦主者，共 12 次已過一半；孔穎達使用卦主理論注解者，共 28 次，其中五爻為卦主者，共 17 次<sup>79</sup>，由此可以知道：

#### 1. 王弼與孔穎達皆重視五爻的重要性。

分析王弼對於五爻為卦主的使用時，可以發現王弼用以作為主爻的爻，其陰爻與陽爻數量相差不多，這樣的使用有可能來自於王弼對於爻位的理解，前文已述及，這樣的原因來自王氏於《周易略例·辨位》中所言：

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sup>80</sup>

<sup>\*</sup>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示，以表格做呈現，有利於做出更多的討論以及整理。

<sup>\*\*</sup> 由於王弼於〈訟（䷹）卦·彖傳〉處注九二為善聽之主，又於〈訟（䷹）·九五〉注為〈訟〉之主，故表格依循王氏注文，將九二、九五皆計入。

<sup>\*\*\*</sup> 孔穎達在疏〈訟（䷹）·彖傳〉以及〈訟（䷹）·九五〉處，認為有一卦二主的現象，並於疏〈訟·九五〉時，提及〈復（䷗）〉初九、六五亦分別為主，因此表格依循孔氏說法，將〈訟（䷹）〉九二、九五以及〈復（䷗）〉初九、六五皆計入。

<sup>79</sup> 此處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中提出的觀點。

<sup>80</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辨位》，頁 265。

以王氏對於爻位的認識而言，一卦之中，扣除初、上二爻後，二、三、四、五爻中，以五爻為最重要者，然而這樣的重要，是來自於其所處之位，而非其本身所具的陰或陽屬性，因此，在王氏的卦主理論中，只要是處於該卦之五爻，不論是陽爻或者陰爻，皆有統領一卦之能力。但這個認識在孔氏的理論中，則有所不同。

在《周易正義》中，可以見及以五爻為卦主且並無提出其他卦義之主的卦，例如：〈觀（䷓）〉、〈賁（䷕）〉、〈井（䷯）〉、〈節（䷻）〉等卦，這樣的解釋有下面的可能：該卦的五爻便為卦義之主，例如《周易正義》於〈觀（䷓）·九五〉言：

九五居尊，為觀之主。四海之內，由我而化，我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sup>81</sup>

表示九五爻同時具備了五爻實際行動以順應觀卦的卦義，也就是正義在釋卦名所言的：「觀者，王者道德之美而可觀也，故謂之觀。」<sup>82</sup>而由前面的敘述也可以看出只有王者的身分方可執行其道德，而其餘眾爻亦只能作為旁觀者的理解。

這樣以五爻為執行卦義者的解法，也可以在〈革（䷰）·九五〉的疏文見及，孔氏言：

九五居中處尊，以大人之德為革之主，損益前王，創制立法，有文章之美，煥然可觀，有似虎變，其文彪炳。<sup>83</sup>

此處引文亦與前述相同，以五爻為展現〈革（䷰）〉卦卦義之所在，而為何五爻能夠實際的改變並順應卦義？便是因為其為革卦時局之君王，即有其位而有能力行王者之事，由前述，可以知道孔氏延續了自王弼以來的以五為尊的說法，並將此說法加入其卦主理論中。

<sup>81</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17。

<sup>82</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114。

<sup>83</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 240。

孔氏的理論中，五爻雖有執行卦義、順應時局的能力，但這樣的能力必須是陽爻才具備的，也就是以九五為主，例如〈大有（䷍）〉卦，王弼注云：「為大有之主。」<sup>84</sup>表示王弼的理論中，以爻所處的爻位為該爻能否具備實際效力的判斷依據，但孔氏的觀點中，其疏〈大有（䷍）·彖傳〉言：「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者釋此卦稱大有之義。大中者，謂六五處大以中，柔處尊位，是其大也。居上卦之內，是其中也。」<sup>85</sup>孔疏並未認同六五為大有卦之卦主，而僅言其得位、得中的爻位意義，此處亦可見及孔氏的概念中，爻除了所處的爻位以外，還必須得位，也就是陽爻居陽位才具備實際改變的能力，而陰爻居五位又為卦主的話，則需要有所警惕或有所限制方可稱之為一卦之主的原則。

由前述，可以見及雖然王、孔二人皆認同以五為尊這一原則，但兩者的差異只要在王氏以爻位為原則，只要處於該位（五爻）上，即有統領一卦之能；而孔氏則以為需要陽爻才有統領一卦的能力，故此，雖然由（表三）可以見及兩者都以五爻為主爻居多，也就是對以五為尊原則的認同，但內部的觀點仍有分歧，這也是導致孔氏以九五為主爻者，二倍多於以六五為主爻的原因，亦為雙方對於以五為尊原則的最大差異所在。

## 伍、結語

由前述，可以見及王弼對於卦主理論的創造，主要在於以五爻為尊、以寡治眾兩大原則的提出，卦主理論也對後世有所影響，例如對各卦的掌握，由全卦縮小至一爻，只要確切把握該爻的意義，即可更加深入地理解王弼的解易思想。

孔穎達之卦主理論，經由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其建基於王弼之卦主理論上，但仍提出新的原則，即一卦二主的說法，這一原則雖是為解決王弼理論中有些無法解釋的卦，但由於提出尊位之主以及卦義之主的說法，仍造成無法確定兩個爻應以何者為是的問題。

<sup>84</sup>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頁49。

<sup>85</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頁91。

王、孔二人的理論，最大的不同在於王弼大多認為只要是處於五爻，便有能力統合整卦、帶領眾爻順應卦時、卦義，但孔氏則在此有所改變，其認為五爻必須是陽爻，如此方可有統領全卦的能力，否則若是陰爻，仍不足以擁有統領眾爻的能力。

## 參考文獻

### 一、原典文獻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臺北市：台大出版中心出版，

2016年，據《四庫叢刊本》整理）。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

注疏整理委員會著：《十三經注疏》，（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2000年，

據清嘉慶21年·阮元刻本整理）。

宋·朱熹著：《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年，據清·同治間山東書局尚志堂四卷本整理）。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北京市：中華書局，2011年，

據清·同治十年徐宗瀛本《二程全書》抽印）。

### 二、近人論著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崑崙出版社，2005年）。

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

### 三、單篇論文

周欣婷，〈王弼《易》注的政治觀探析--以「時」與「位」為研究焦點〉，《淡江中文學報》，第27期（2012年12月），頁205。

曹樹明、宋錫同，〈王弼“卦主說”探微——對《易傳》以來“卦主”思想的繼承與發展〉，2009年第1期，頁84-88。

楊自平，〈李光地之卦主理論及卦主釋《易》論析〉，《漢學研究》，第26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97-230。

楊效雷，〈吳澄的卦統、卦主、卦變說〉，《周易研究》，第115期（2012年第5期），頁41-49。

應加亮，〈李光地“卦主說”初探〉，《北方文學》，2011 年第 12 期），頁 128。

#### 四、學位論文

馬慧，《吳澄易學研究》，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19 年。

涂藍云，《走向經典的意義之途——王弼《周易注》的當代詮釋》，中央大學博士論文，2022 年。

# The Research on the Guazhu Theories of Wang Bi and Kong Ying-da

*Zheng-Jie, Wang\**

##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uazhu Theory"(a theory holding that there is one or more dominating lines in a hexagram) originated with Wang Bi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Yijing, as well as in his work "Brief Explanations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Yijing." This theory aims to elucidate the comprehensive meaning of each hexagram. Subsequently, prominent scholars such as Kong Ying-da, Cheng Yi, Zhu Xi, and others in the field of Yijing studies adopted the Guazhu Theory in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to comprehend the significance of individual hexagrams. Nevertheless, there exist variations among these scholars in their interpretations and judgments regarding the principal line of each hexagram. Therefore, this paper intends to commence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employed by Wang Bi in his Guazhu Theory, primarily focusing on the principles of "Esteeming the Five" and "Emphasizing the Minority."

Following this, the paper will categorize the hexagrams referred to in Tang Dynasty scholar Kong Ying-da's "Right Meaning of the Yijing," examining the principles employed therein, specifically "One Hexagram, Two Masters" and "The Principal Aspect of Hexagram Significance." Finally, the paper will compare the Guazhu Theories of Wang Bi and Kong Ying-da, highlighting their differences and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divergences.

Keywords: Guazhu Theory, Esteeming the Five, Emphasizing the Minority, "One Hexagram, Two Masters"

---

\* PhD Stu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Part-time Lecturer at the General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穿越時空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 —日治時期臺南文學地景走讀課程設計

李詠青\*

## 摘要

以地景走讀等多元方式閱讀在地，是近年在文學推廣活或或正式課程的新趨勢。臺南市的古蹟眾多、史料豐富，特別是日治時期留下的建築及歷史遺跡豐碩，是為在當地進行日本文學、文史相關課程的一大優勢。而如何穿越時空將「日本文學」與臺南地景鏈結，並且利用走讀引導學生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則是筆者執行人文藝術類通識課程「日本文學與文化」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以日治時期來台旅遊的作家佐藤春夫作品〈女誠扇綺譚〉的文本，將百年前登場在小說中的臺南風景與現代的臺南地景進行連結之課程設計，以走讀方式實踐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人文藝術類通識課程「日本文學與文化」，進行成果分析與探討。

**關鍵詞：**地景走讀、通識課程、課程設計、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

---

\*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e-mail:eiseilee@stust.edu.tw

## 壹、前言

地景走讀是近年來在文學推廣活動和正式課程中嶄露頭角的新趨勢。透過多元的方式閱讀在地，我們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當地的歷史、文化和人文景觀。臺南擁有豐富的古蹟和歷史文獻，特別是日治時期留下的建築和歷史遺跡，成為當地進行日本文學、文史相關課程的一大優勢。而如何穿越時空將「日本文學」與臺南地景鏈結，並且利用走讀引導學生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則是筆者執行人文藝術類通識課程「日本文學與文化」的課題之一。

本研究以日治時期來台旅遊的作家佐藤春夫的作品〈女誠扇綺譚〉為閱讀文本，透過這篇小說中描繪的臺南風景，將百年前的臺南地景與現代的臺南地景進行連結。透過課程設計和走讀主題、路線的規劃，實踐日本文學的臺南地景走讀。

關於旅行文學的書寫，林淑慧認為<sup>1</sup>，有關旅行的論述，可區分兩種對照的立場，第一種是強調旅行所引發出來的多元流動位置，第二種則為強調殖民與新殖民網絡的不平均權力關係。前者論述旅行概念的位置，較傾向觀光、休閒、旅遊、探險等意象，從不同的時間和族群在跨地域之間的文化流動，此種互動並非是由某一方主導或宰制關係，可以說是在某種程度上的旅行，論述空間移動所造成文化差異的過程。

而在時空的重現上，曾麗玉則認為<sup>2</sup>，旅遊文學是歷史與地理的時空再現，在往返經驗異文化參照之反思中，提供了旅遊者自我提升的知覺。百聞不如一見，經由旅遊增廣見聞，透過名勝風光的欣賞，與當地民俗文物的接觸，可觀摩學習異地的文明。曾麗玉並引用范登阿比利（Georges Van Den Abbeele）對於「旅行」必須以圓形結構來理解的概念，指出旅行者從旅行回歸點與出發點的差異，其所造成旅行者意識思想上的衝擊，以及衝擊後的反思與省悟，在在都充實了旅行的本質，並賦予了旅行的意義與價值。

<sup>1</sup> 林淑慧，〈跨界行旅的文化脈絡—資料庫於臺灣旅遊文學史研究的應用〉，《國際文化研究》6：2（2010年12月），頁107-135。

<sup>2</sup> 曾麗玉，〈旅遊時空記憶中的詩文互文性分析—以《觀光日記》之文學地景書寫為視境〉。《中華科技大學學報》60（2014年10月），頁157-177。

有日治時期日本作家對於臺灣的書寫，學者邱雅芳提到<sup>3</sup>，縱貫討論 1910 年代前後以降至 1940 年代的日人作家作品，主要對象包括 1910 年代前後的竹越與三郎、中村古峽，1920 年代的佐藤春夫，1930 年代的中村地平、真杉靜枝，1940 年代的西川滿與《文藝臺灣》。而其中又以佐藤春夫的中篇小說〈女誠扇綺譚〉對於 1930 年代後的作家影響甚巨。除此之外，也有日治時期住在臺南的「女誠」書迷，鑽進巷弄進行〈女誠扇綺譚〉的場景考察與探勘：如日治時期於臺南第二高女任教的新垣宏一與「風車詩社」創辦人楊熾昌等。

源此，在佐藤春夫台灣旅行的百餘年後，筆者期待能透過人文藝術類通識課程設計，鏈結文本閱讀與文學地景踏查，重新看見百年旅人當年的風景。本文寫作的目的，除了紀錄「日本文學與文化」的課程設計及走讀規劃之外，也期許透過課程的安排，讓學生走訪百年文學地景，透過「導讀賞析、走讀實踐」、「敏銳觀察、細膩印證」及「合作學習、團隊創作」培育學生閱讀在地、立足台灣、理解鄰國、放眼國際的胸懷，並能開創文學地景旅行的嶄新視野。

## 貳、臺南地景在日治時期日本文學中的呈現

### 一、把臺南風景收進文學鏡頭的先驅—佐藤春夫

1920 年，時年 28 歲、在文壇已經頗負盛名的日本作家佐藤春夫，來台展開三個月的大旅行。此次旅行由中學同窗東熙市促成。行程則是由時任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現國立臺灣博物館）代理館長的森丑之助的建議與規劃下完成。

春夫返日後，先後發表了三十餘篇與台灣旅遊相關之遊記、小說、隨筆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為 1925 年（大正 14 年）發表，以 1920 年代臺南為舞台的中篇小說〈女誠扇綺譚〉。同時期如佐藤春夫，以創作者的身份來台旅遊的作家或其他領域的藝術家並不多。佐藤春夫可說是給 1930 年代後欲渡海來台的日本作家們，一個眼見為憑、親身感受〈女誠扇綺譚〉中對於殖民地台灣風土人情的詮釋與描繪。

佐藤春夫於 1920 年（大正 9 年）來台旅行時，同時代的作家並不做興來台

<sup>3</sup> 邱雅芳，〈殖民地的隱喻：以佐藤春夫的旅行書寫為中心〉，《中外文學》34:11（2006 年 4 月），頁 103-131。

旅遊。邱若山提到於大正期旅行臺灣並寫下許多以臺灣為舞台的小說<sup>4</sup>、紀行文章，為臺灣的日文文學留下巨大資產的最大級作家，則非佐藤春夫莫屬。而邱雅芳亦指出<sup>5</sup>，佐藤春夫是日本來台作家中，建立旅行文學的擘建者。以佐藤春夫在日本文壇的知名度，他的台灣相關作品不僅開啓許多日人的殖民地想像，也成為日人作家的台灣書寫之典範。

〈女誠扇綺譚〉為虛構小說，故事敘述主角「我」與好友世外民到臺南參觀禿頭港，意外地發現了一幢廢屋。雖為廢屋，卻散發著豪華的氣派，因此吸引兩人前往一探究竟。結果在空蕩的大宅內，聽到了樓上傳來女子鬼魂般的說話聲「你為什麼不早點來」，兩人當場落荒而逃。後來他們由鄰居阿婆的口中得到有關廢宅和那聲音的一段故事。通篇以魔幻寫實手法鋪陳的既緊張又推理的故事，透過「我」和世外民的對話不斷地辯證：究竟女鬼是誰？真有鬼乎？若真有鬼，女鬼為何出現在廢屋？

〈女誠扇綺譚〉係佐藤春夫以 1920 年來臺旅行時，在鳳山友人陳聰楷的陪同下，將旅途所見之臺南風景，寫成虛構小說〈女誠扇綺譚〉。關於小說的梗概，筆者依故事舞台的出現順序，進行說明：

### （一）熱蘭遮城（赤嵌城址）

說故事的人兼主角的「我」是位日本記者，一日，他與臺灣詩人好友「世外民」參觀臺南的「禿頭港」，爾後「從臺南起約四十分鐘，把自己當成泥土或石塊似地讓台車來搬運」，兩人風塵僕僕地前往「赤崁城址」（即今日的安平古堡），看盡被形容為「廢港」的安平港的荒廢之美後，再度回到「禿頭港」。

### （二）禿頭港與鬼屋

發現一間看似曾經豪華、如今無人居住的崩壞廢屋。忽而傳來 一女聲，以泉州話說道「你怎麼不早點來」，兩位大男生嚇得拔腿就跑。出得廢屋，鄰居

<sup>4</sup> 邱若山，〈佐藤春夫的臺灣旅行地圖〉，《文豪曾經來過—佐藤春夫與百年前的臺灣》（2020 年 8 月）頁 54-67。

<sup>5</sup> 邱雅芳，〈殖民地的隱喻：以佐藤春夫的旅行書寫為中心〉，《中外文學》34:11（2006 年 4 月），頁 103-131。

阿婆說他們應該是見鬼了。根據鄰居阿婆的說法，原來，那間已經荒廢的房子，原為安平豪門沈家大宅，而沈家的戎克船因在海上遭到颶風，船隻與財產在一夕之間全數損失，等待父親為其招贅女婿的沈家千金也因此瘋狂，直至死前都在等待夫婿來迎接，所以死後才會化身幽靈。

### （三）醉仙閣

然而，「我」對這個說法並不盡信，但是經過了奇異的一天，「我」和「世外民」走進當時臺南擁有本島人第一酒家之稱的「醉仙閣」喝了起來，邊繼續討論下的「幽靈之遇」。關於小說中的「醉仙閣」一處，確實為日治時期的臺南酒樓。黃李森指出<sup>6</sup>，根據《臺南市商工案內》的記載，醉仙閣的營業類型為「料理店」。其他有關於醉仙閣的記載，可以看到醉仙閣提供的服務不只喝酒，還有料理的提供、宴會的舉辦等。「醉仙閣」明顯是個可以聊天喝酒的地方，還能提供場地舉辦宴會，不過在這些描述裡頭，都將這個場所概括於「酒樓」的範圍中。

### （四）再訪禿頭港廢屋與幽靈的真相

不久後「世外民」又被「我」強拉著再訪廢屋。堅信沒有什麼幽靈的「我」和老大不願意的世外民爬上樓梯，空無一人的二樓，確有行走的痕跡。不過這次真的沒有半個人在，兩人只看到豪華的黑檀木床，「我」在床下揀到一把象牙為扇骨的女扇，上面刻著曹大家「女誠」專心章的扇子，這也小說以「女誠扇」為名的原因。幾日後，報紙上刊了有一年輕男子在大宅中上吊的新聞，「我」從事件的蛛絲馬跡中聯想，串起了種種線索，最終推出了幽靈的真相：一穀物商的婢女，因不願遵從主人把她許配給內地人（指日本人）的安排而自殺。這才真相大白：那個炎熱的午後，「我」和世外民以為聽到的「你為什麼不早點來」，操泉州話的女生，並不是什麼幽靈，而是一段披上了鬼故事的外衣的悲戀故事。

<sup>6</sup> 黃李森著，《酒樓物語 廐南醉仙閣的前世今生》（臺中：豐饒文化社，2021年）。

## 二、〈女誠扇綺譚〉中臺南地景的呈現

〈女誠扇綺譚〉係佐藤春夫以 1920 年來台旅行時，在鳳山友人陳聰楷的陪同下，將旅途所見之臺南風景寫成虛構小說〈女誠扇綺譚〉。故事的舞台包含今日的安平古堡、五條港文化園區、水仙宮市場周邊（宮後街）等。謹列下表 1，說明在〈女誠扇綺譚〉中登場的風景之今昔地點或名稱對照。

表 1 小說場景與今日臺南市地景之對照表

小說場景	今日臺南市地景（地名或現址）
禿頭港	佛頭港（1920 年代左右仍沿用舊稱「禿頭港」）
Te Castle Zeelandia	安平古堡
鬼屋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76 巷（「金勝宮」前的私人停車場）
醉仙閣	臺南市中西區宮後街 19 號
黃姓米穀批發商之家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

關於上表所列於小說的場景，係以故事登場順序而列之。〈女誠扇綺譚〉雖為虛構之小說，然而「禿頭港」、「熱蘭遮城」（小說中以 Te Castle Zeelandia 或赤嵌城址標記）、「醉仙閣」三處，均為實際地名或曾經存在的商業場所（如：醉仙閣）。另外，掀起整個作品高潮的「鬼屋」（禿頭港の廃屋）與作品最終章登場的黃姓米穀批發商宅邸的地點等，根據河野龍也的研究指出關於〈女誠扇綺譚〉的鬼屋（廢屋）探險<sup>7</sup>，對於戰前住在臺南的愛好文學的日本人有獨特的吸引力，

河野龍也亦指出<sup>8</sup>，從岐阜縣圖書館取得之「包含門牌地址的臺南市地圖」（昭和八年（1928）十月調查）與現今地圖對照後，推測出「鬼屋」地點應為今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一七六巷一帶。也是當年民間船廠新港墘陳家的「北

<sup>7</sup> 河野龍也，〈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と港の記憶—再説・禿頭港と醉仙閣〉，《實踐女子大學文芸資料研究所年報》：32（2013 年 3 月），頁 270-291。

<sup>8</sup> 河野龍也，〈佐藤春夫の台灣滯在に関する新事実（二）—土地資料を活用した臺南閨連遺跡の調査〉，《實踐國文學》：90（2016 年），頁 20-44。

小廠」，即「廠仔內」。「廠仔內」也是新港墘港與佛頭港最接近的地方，剛好是被兩條河道所夾之地。

### 三、日治中後期日本作家的臺南地景

邱若山指出<sup>9</sup>，日本統治台灣前後五十一年之間，作家到台灣旅行，大多集中在昭和十年代（即 1935 年）以後，特別是在進入戰爭期之後，例如內田百閒、林芙美子…等。明治大正年間則甚少重量級作家造訪臺灣。其中以鐵道作家著稱的內田百閒曾於昭和 14 年（1939）十一月應其於製糖會社擔任高階主管的友人來台，進行為期一週的鐵道旅行。在《蓬萊島閒話》（『蓬萊島余談』）一書中，內田也記敘了搭乘日治時期明治製糖會社糖鐵「番仔田線」，在麻豆體驗到以濕熱氣候著稱的南國旅情。

而以寫作《放浪記》著稱的林芙美子則於 1930 年一月受邀來台旅行。在《愉快的地圖》（『愉快なる地図』）一書中，芙美子寫道「樹是綠的、廟是紅色、這樣的風景被黑衣警察如同拆信刀般地將之一分為二」。其所描繪的應為臺南孔廟的景色。

## 參、結合臺南地景走讀的人文藝術類通識課程之實踐與設計

### 一、整體課程規劃設計：

為提升文學力，筆者在「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規劃了「文學培力五階段」：導讀與感受→閱讀→踏查→評析→創作（如圖 1），以階梯式的培力規劃，翻轉傳統僅有講授、閱讀的文學課堂。在三小時的課程中，利用第一個小時，進行小單元「今週系列」，介紹日本文學作品、作家等，引導同學感受日本文化。第二至三個小時，則進行文本閱讀（「輕閱讀體驗」）與課程活動和討論，融滲閱讀素養。而「踏查」階段，係藉由文學地景的走讀，培養文學力。進入

<sup>9</sup> 邱若山，〈佐藤春夫的臺灣旅行地圖〉，《文豪曾經來過—佐藤春夫與百年前的臺灣》（2020 年 8 月）頁 54-67。

評析與創作階段後，則分組進行短歌創作、名作仿寫、拍攝微影片等活動。利用循序漸進的培力五階段，配合多元的課程活動，引導同學以爬樓梯的方式，蓄積文學力、培養感受力、提升書寫力。

## 配合「文學培力五階段」的走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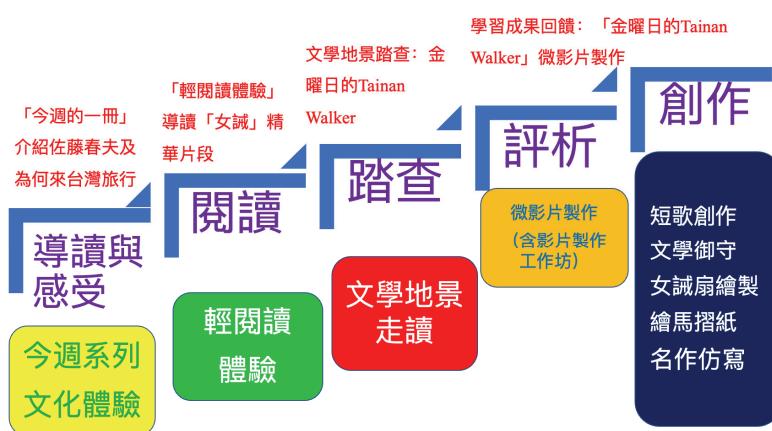


圖 1 配合「文學培力五階段」的走讀設計

## 二、結合臺南地景走讀之實踐

國內學者黃孝璋、李晶指出<sup>10</sup>，紀念性場域能否喚起遊客對於過去歷史的感受而產生情感連結，並如實反映其歷史價值，是長期以來備受注目的議題。黃孝璋、李晶亦提及，空間元素具有互動式、歷史再現特質者，有助於勾勒個體對過去歷史的普世層級之感受。源此，「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以〈女誠扇綺譚〉的文本，將臺南地景與日本著名文學作品連結。經課程導讀並帶領學生實際走訪登場於作品中之臺南地景後，進行臺南文學地景的走讀與創作，除考察文學地景的變遷，也進行延伸創作—微影片拍攝。

配合〈女誠扇綺譚〉文學地景走讀，除落實前述「文學培力五階段」外，亦特別落實「導讀→共讀→走讀」的每一個階段。以下僅就〈女誠扇綺譚〉文

<sup>10</sup> 黃孝璋、李晶，〈旅遊書寫中的歷史再現：紀念性場域空間元素與遊客之感受連結〉，《觀光休閒學報》24：2（2018年8月），頁177-205。

學地景走讀之課程設計與規劃進行說明。「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自 108-2 以來，辦理以〈女誠扇綺譚〉臺南地景為之走讀達七次。以下則為針對 111-1 「日本文學與文化」走讀主題的規劃與內容之說明：

### (一) 走讀主題：

筆者將以〈女誠扇綺譚〉為走讀文本的行程主題，自 108-2 起，微調每學期的主題名稱（如圖 2）。本課程自 110-1 起定調以「金曜日的 Tainan Walker 」為走讀主題。「金曜日」係指日語的「週五」，「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開在週五，校外參訪也是利用上課時間進行，因此得名。期許藉由踏上百年前旅人重疊的足跡，進而體會佐藤春夫當年旅行的風景心境。亦能藉由實地踏查作品中的地景，印證與比對〈女誠扇綺譚〉中的臺南地景之古今。

108-2至111-1文學走讀主題與成果回饋展現		
學期別	走讀主題	成果回饋展現
108-2	遇見百年前的Tainan Walker -佐藤春夫的府城小旅行	踏查圖文集
109-1	○○君的穿越時空小旅行	踏查圖文集
109-2	金曜日式散步者	微影片
110-1	金曜日的Tainan walker	微影片
110-2	金曜日的Tainan walker	微影片
111-1	金曜日的Tainan walker	微影片

圖 2 108-2 至 111-1 文學走讀主題與成果展現方式

### (二) 走讀路線

111-1 的走讀路線則自〈女誠扇綺譚〉作品登場的文學地景、以及佐藤春夫曾於臺南的下榻處舊址等進行設計規劃與行前說明。〈女誠扇綺譚〉作品分為赤嵌城址、禿頭港的廢屋、戰慄、怪傑沈氏、女誠扇五個章節。囿於時間限制、且走讀人數較多，經過篩選以下列五處作為走讀之文學地景：

1. 安平古堡及其周邊（配合「赤嵌城址」）
2. 佛頭港、新港墘港舊址、老古石街、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76 巷（「金勝宮」前的私人停車場）（配合「禿頭港的廢屋」）
3. 神農街（配合「赤嵌城址」搭乘往安平的台車處）
4. 醉仙閣舊址（今宮後街十九號、配合「戰慄」）
5. 吳園藝文中心（西南側為日治時期「四春園」旅館、佐藤春夫旅台期間曾下榻該處）

### （三）走讀方式

抵達每個走讀地點後，引導同學回想〈女誠扇綺譚〉文本中對於該景點的描述，並試著揣摩百年前旅人的心情。各組同學在每一個景點，必須完成一個佐藤春夫穿越時空交付予「金曜日的 Tainan Walker」的任務（例如：文本中的鬼屋究竟在哪裡？）。透過回饋作業—佐藤春夫穿越時空交給「金曜日的 Tainan Walker」的五個任務，引導同學確實完成踏查。此回饋作業亦成為期末微影片拍攝的基本架構與材料。

## 肆、成果與回饋

除了文本閱讀、課堂導讀之外，筆者亦請同學分組拍攝微影片，以作為走讀之後的創作與回饋。百年前的旅人，不若現在能夠輕易以影像記錄所見所聞；僅能以五官感受、以文字記錄、歌詠旅途中的悸動與感觸。然而，對於「數位原住民」的 Z 世代孩子而言，打從一生就在各種圖像、影像刺激中成長，因此筆者以微影片取代傳統的文字紀錄或踏查報告，讓同學以動態的影像、青春的眼詮釋百年前旅人的風景心境。針對微影片拍攝成果與收穫，謹分析如下：

### 一、學習者的回饋與成果

#### （一）走讀單元與整體課程規劃獲高評價

本課程之期末課程單元滿意度調查（如圖 3）顯示，整體課程滿意度平均分

數為 4.67，顯示修課學生事實上對於課程有較高的滿意度評量。教學活動中，則以佐藤春夫小說〈女誠扇綺譚〉進行臺南地景踏查的單元位居滿意度第 3 名（4.74），以些微差距僅次於村上春樹小說的輕閱讀體驗（4.79）、與日本作家木下諱一演講（4.77）。顯示學生對於走讀活動感到新鮮有趣：閱讀文本後走出教室，按圖索驥印證文本上的地景，穿越時空體會百年旅人的風景心境。這種在地的跨文化閱讀體驗，反映在走讀後的微影片製作—不論劇情編寫、影像呈現，都看得出走讀課程有足夠啟發學生創作靈感、書寫能力的效果。此外，本課程於全校課程期末「教與學評量」，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5 分，比較全校通識課程平均的 4.37 及全校的 4.37 為高，顯示修課學生對於本課程整體有極高的評價。

111-1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單元滿意度調查



圖 3 「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滿意度調查

## （二）走讀課程的回饋與學生回饋意見

### 1. 走讀課程的回饋—微影片拍攝

修讀 111-1「日本文學與文化」課程的同學計 52 人，筆者將之分為七組。總計拍攝七支微影片。以「金曜日的 Tainan Walker」為微影片主題，拍攝地點則以臺南地景走讀路線為主，內容則以「穿越時空給佐藤春夫的一封信」為主要脈絡，期以透過跨文化、跨時代的對話，讓修課同學更能體會百年旅人的風景心境。

其中表現最優秀的一組，旁白以佐藤春夫的語氣，娓娓道來。片中將各地景銜接得宜，道具「女誠扇」（期中作業繪製的扇面）貫穿全影片、查找資料也非常詳細，劇情完美配合故事內容，堪稱佳作。其餘組別也在分工合作的過程中，歷經了團隊意見分歧再取得共識、不熟練拍攝影片技巧等困難，然而最終都完成了五分鐘的微影片。

期末評量則透過微影片成果分享，除教師講評外，也開放現場同儕互評。優秀作品則徵得全組同學同意後，於課程粉專公開，亦可提供以後修讀本課程的同學作為參考。透過期末影片製作，發現透過查找資料自主學習、設計劇情激發創意思維、處理影片剪輯與團隊分工則增進問題解決能力。同時，團隊合作和溝通力也一併提升。

## 2. 學生反饋意見

本課程進行期末意見調查時，大多數的同學的意見都屬正面。茲將回饋意見分析表列於表 2。筆者將學生回饋意見與課程目標進行比對，發現大多數的同學在修讀課程後，均能達到課程設定目標。特別是對透過日本文學對於生活周遭的省思與感受，例如：「讓我認識到日本文學和文化，以及在台南能看到有日本痕跡的地方，讓我覺得十分有趣」、「謝謝老師這學期的帶領，能夠用文學的角度來理解日本文化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課程內容真的很有趣，我希望未來能夠自己去認識過多文豪以及更多作品」。

另外，從在地的跨文化閱讀的視角來看，也有同學回饋「謝謝老師藉由這堂課讓我更了解日本文化和臺南的文化」、「上了課才知道，原來這些地方還有發生過這一些事情，也透過文書了解台南或是一些知識」、「書上看過後，實際走過更有感受」…等。足見走讀課程的設計，修課同學不僅以實際行走驗證文本上的地景，也透過百年旅人的作品進行了一場別開生面、在地的跨文化閱讀。

表 2 111-1 修讀「日本文學與文化」學生期末意見回饋分析表

111-1 修讀「日本文學與文化」學生期末回饋意見分析表	
符合課程目標 <sup>④</sup>	期末回饋意見 <sup>④</sup>
對於日本文學、文化的基本輪廓有一定認知，並運用於生活周遭的省思 <sup>④</sup>	<p>在活動中找到快樂與堅持下去的動力<sup>④</sup></p> <p>認識很多原本不認識的日本文學家<sup>④</sup></p> <p>謝謝老師藉由這堂課讓我更了解日本文化和台南的文化<sup>④</sup></p> <p>謝謝老師這學期的帶領，能夠用文學的角度來理解日本文化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課程內容真的很有趣，我希望未來能夠自己去認識更多文豪以及更多作品！<sup>④</sup></p> <p>踏查行程很充實<sup>④</sup></p> <p>去了很多很棒的地方，雖然我很常沒來<sup>汗</sup>，但還是很喜歡老師的課<sup>😊</sup><sup>QAQ</sup><sup>④</sup></p> <p>可以認識很多日本作家跟小說，還可以出去玩<sup>④</sup></p> <p>書上看過後 實際走過更有感受<sup>④</sup></p> <p>感謝有這門課能帶我們戶外教學<sup>④</sup></p> <p>讓我認識到日本文學和文化，以及在台南能看到有日本痕跡的地方，<sup>④</sup></p> <p>讓我覺得十分有趣。<sup>④</sup></p>
詮釋日本文學與文化的基本知能 <sup>④</sup>	<p>學到了很多的日本文學<sup>④</sup></p> <p>老師上課很有趣，我也真的學到了很多。<sup>④</sup></p>
統整日本文學與文化之間的關聯與影響、展現自己對於日本文學與及其文化之理解 <sup>④</sup>	<p>老師的教學非常有熱忱讓我了解了更多的日本文學與文化<sup>④</sup></p> <p>體驗到日本文化的特別<sup>④</sup></p> <p>認識到日本人對我們台灣的看法<sup>④</sup></p> <p>上了課才知道，原來這些地方還有發生過這一些事情，也透過文書了解台南或是知識<sup>④</sup></p>
陳述日本文學（小說、散文、詩歌…等）之文學形式表現 <sup>④</sup>	<p>我覺得很充實<sup>④</sup></p> <p>課程學到很多 辛苦老師了！<sup>④</sup></p> <p>能看到這麼多的日本文學作品真的很有趣，<sup>④</sup></p> <p>尤其是《四月的某個晴朗的早晨遇見 100%的女孩》這本書。謝謝老師(*`ω`*)<sup>QAQ</sup><sup>④</sup></p> <p>閱讀了許多之前沒讀過的書籍 學習到很多<sup>④</sup></p> <p>原來台灣與日本寫著像情書的小說給對方<sup>④</sup></p> <p>更了解日本文學<sup>④</sup></p> <p>學到了很多之前不知道的日本作家及作品<sup>④</sup></p>

## 二、教學者的收穫與成果

所謂教學相長，透過課程規劃、課堂共讀、設計走讀路線與活動、引導回饋影片拍攝內容、劇情鋪陳…等，透過走讀活動與回饋作業的進行，也與修課同學建立隊友般的情誼。回首一步一腳印的來時路，身為教學者的筆者本人，也因此得到了珍貴的收穫與成果。

### (一) 看見在地的跨文化風景，感受跨時空對話

透過本課程「今週系列」小單元，介紹佐藤春夫來台的前因、以及 1920 年台灣的政治時空與歷史背景。讓同學搭乘時光機，回溯到 102 年前，這位青年作家來台旅行的心情與旅路，並模擬旅人心境跨時空進行一場在地的跨文化走讀。在走讀過程中，也得以更深層認識這些「不只是觀光景點」的臺南地景。例如踏上安平古堡，想像旅人當年登上城堡所看見殘敗的風景、淤積的港口、以及歷史更迭的痕跡等。這也是筆者實際執行走讀課程後的意外驚喜與收穫。

### (二) 推廣在地文學風景，見證文學地景的變遷

筆者執行走讀課程已經三年半，共帶領七個班級踏查〈女誠扇綺譚〉的台南文學地景。參加人次已逾三百人，可說透過走讀課程推廣了臺南文學地景，也讓同學得以跨文化的角度來欣賞這些地景。最驚喜的是，還親眼見證了日治期本島人酒樓「醉仙閣」重新被改造老屋新生的酒吧。

### (三) 合作學習、團隊創作

不論是走讀的反饋、成果製作等課程活動，均為「分組活動」。因此，除了前述兩點成果，合作學習、團隊創作，發揮團隊力，也是本課程的成果與收穫之一。

## 伍、結論

### 一、結論

開設通識課程需依外在的社會環境，逐步調整課綱及教學活動外，對於學生學習動機、過去學習背景，也需要不斷更新並斟酌規劃新的教學活動。這也是筆者在設計課程時，選擇利用走讀、及走讀後拍攝微影片做為延伸創作的模式。而以走讀回饋成果、學生意見進行質性分析，可更明確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回饋。本課程往後也將融入更多跨文化元素，讓同學藉由修讀這門課程，

厚植跨文化力，先從台灣看日本，方能航向世界。

本研究以〈女誠扇綺譚〉的文本，將日本著名文學作品與在地的臺南地景做連結，經課程導讀並實際走訪登場日治時期臺南文學地景後，進行走讀後之延伸創作。筆者在設計課程時，選擇利用走讀、及走讀後製作散步地圖或拍攝微影片做為延伸創作的模式，乃因僅憑借閱讀文字與課堂上教師的導讀，無法讓學生產生足夠的「共感」。經由文學地景的走讀、實地踏查、配合走讀的活動與回饋，都能夠讓文本上的文字變成風景，活生生呈現在眼前。

透過課程基本架構「文學培力五階段」，配合「輕閱讀體驗」導讀、共讀、賞析，以及課程回饋（女誠扇面繪製、「百年後〈女誠扇綺譚〉的新結局」創作），作為走讀與拍攝微影片的前導活動。走讀過程則透過回饋作業—佐藤春夫穿越時空交給「金曜日的 Tainan Walker」的五個任務，引導同學完成踏查。配合走讀路線的五個文學地景，分別請同學完成下列任務：

#### （一）任務一

登上安平古堡後，請觀察熱鬧的安平老街和現在的安平古堡，與百年前荒廢的淤積港口相較，有那些建築是佐藤春夫不曾看過的？

#### （二）任務二

走讀神農街、老古石街（信義街）、造船廠舊址（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76 巷（「金勝宮」前的私人停車場）等地景時，請同學依據文本與實際地景推測：鬼屋在哪裡。

#### （三）任務三、四

考察醉仙閣舊址（今宮後街十九號、配合「戰慄」）後，請同學依據文本中的對話，大膽推測「到底有沒有鬼」，以及文中兩位主角對於鬼神的看法。

#### （四）任務五

走讀最後一站來到吳園藝文中心，這裡也是春夫百年前曾經下榻的「四春園」旅館附近。因此這一站的任務就是請同學幫「女誠」重新設一個超展開的結局—如果那對戀人勇敢地活下來，把扇子帶在身邊作為護身符，故事會如何發展。

完成上述五個任務後，這些回饋作業即為期末微影片拍攝的基本架構與材料。期末微影片分享會上，除教師講評，亦開放現場同儕互評。優秀作品則徵

得全組同學同意後，於課程粉專公開，亦可提供以後修讀本課程的同學作為參考。

本課程之期末課程單元滿意度調查顯示，整體課程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67，顯示修課學生事實上對於課程有較高的滿意度評量。教學活動中，則以佐藤春夫小說〈女誠扇綺譚〉進行臺南地景踏查的單元位居滿意度第 3 名(4.74)，以些微差距僅次於村上春樹小說的輕閱讀體驗(4.79)、與日本作家木下諄一演講(4.77)。顯示學生對於走讀活動感到新鮮有趣：閱讀後走出教室，按圖索驥印證文本上的地景，穿越時空體會百年旅人的風景心境。在地的跨文化閱讀體驗成果，反映於走讀後的微影片製作—不論劇情編寫、影像呈現，都看得出走讀課程有足夠啟發學生創作靈感、書寫能力的效果。又本課程於全校課程期末教學評量時，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5 分，比較全校通識課程平均的 4.37 及全校的 4.37 為高，顯示修課學生對於本課程整體有極高的評價。

過去教學研究者的「走讀」，多為對文學地景的認識或深化理解；然本文之「走讀」不僅呈現文學地景，更強調在地的跨文化對話，期許學生能藉此認識日本文學。另外，也希冀透過走讀課程的設計與多元活動，讓通識課成為一門不易被遺忘的課程。在課堂上的蓄積知識以及培養的能量，都能成為一輩子的養分，這才是筆者的初衷。此外，藉由多元的課程活動滲透，蓄積閱讀力、實踐走讀力、培養敘事力、提升合作力，並且藉由在地的跨文化體驗等，讓文學成為日常素養。畢竟，用心學會的，誰也帶不走。

## 二、教學展望

大學的通識教育更需突顯人文學科及培育跨文化素養的重要性。本研究以日治時期的文學作品進行地景走讀，透過人文藝術通識課程的設計規劃，引導學生依據走讀內容製作微影片等活動展現學習成果，期待未來在教學上能夠繼續就以下五點，繼續精進與充實：

### (一) 跨時代的文化體驗

本課程以佐藤春夫的〈女誠扇綺譚〉作為教材，讓同學踏上百年旅人的旅路，透過課程活動與微影片拍攝，跨時空與百年旅人對話，進而揣摩與體會其風景心境。

### (二) 蓄積閱讀力

利用導讀、共讀、走讀等多元教學，蓄積閱讀力、提升理解與感受力。

### (三) 培養走讀力

利用文學地景走讀，印證文本內容，進行在地的跨文化閱讀體驗。

### (四) 提升敘事與書寫力

分工合作製作微影片，透過走讀的觀察、紀錄、體驗與想像，提升敘事力與書寫力。

### (五) 厚植素養

「讓學習者獲得可以一輩子帶著走的知識」，是身為筆者自覺對於本課程的重要任務之一。透過多元化的課程活動，翻轉傳統課堂。每個用心設計課程單元將成為開啓學問之鑰，進而提高自主學習意願。

## 致謝

本文初稿曾於 2023 年 5 月 13 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所主辦之「2023(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暨相關英語文課程短篇教學論文發表會」口頭宣讀，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與建議，也感謝研討會中評論人及提問學者給予的意見，使本篇文章能更臻至善，特此誌謝。

## 參考文獻

### 一、引用專書

內田百閒：《蓬萊島余談—台灣・客船紀行集》（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22 年）。

河野龍也、張文薰、陳允元：《文豪曾經來過—佐藤春夫與百年前的臺灣》（臺北：衛城，2020 年），頁 54-67；頁 76-91；頁 106-117；頁 122-135。

佐藤春夫著，邱若山譯：《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臺北：草根，2002 年）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2007 年）。

林芙美子：《田舎がへり》（東京：改造社，1937 年）。

新垣宏一著，張良澤編譯，《華麗島歲月》（臺北市：前衛，2002 年）。

黃李森著，《酒樓物語 臺南醉仙閣的前世今生》（臺中：豐饒文化社，2021 年）。

### 二、單篇論文

河野龍也，〈佐藤春夫『南方紀行』の中国近代（三）—東熙市と鄭享綏〉，《實踐國文學》：84（2013 年 10 月），頁 50-67。

河野龍也，〈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と港の記憶—再說・禿頭港と醉仙閣〉，《實踐女子大學文芸資料研究所年報》：32（2013 年 3 月），頁 270-291。

河野龍也，〈佐藤春夫の台灣滯在に関する新事実（二）—土地資料を活用した臺南関連遺跡の調査〉，《實踐國文學》：90（2016 年），頁 20-44。

林淑慧，〈跨界行旅的文化脈絡—資料庫於臺灣旅遊文學史研究的應用〉，《國際文化研究》6：2（2010 年 12 月），頁 107-135。

林從一，〈臺灣通識教育發展歷程〉，《長庚人文社會學報》7：2（2014 年 10 月）。頁 191-253。

林丁國，〈林獻堂遊臺灣—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日治時期的島內旅遊〉，《運

- 動文化研究》17（2011年6月），頁57-111。
- 邱雅芳，〈殖民地的隱喻：以佐藤春夫的旅行書寫為中心〉，《中外文學》34:11（2006年4月），頁103-131。
- 許俊雅，〈關於1930、1940年代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的中譯及改寫-兼論「女誠扇」之意涵〉。《東吳中文學報》32（2016年11月），頁215-240。
- 曾麗玉，〈旅遊時空記憶中的詩文互文性分析—以《觀光日記》之文學地景書寫為視境〉。《中華科技大學學報》60（2014年10月），頁157-177。
- 陳煒翰，〈臺灣鐵道全通式〉，《臺灣學通訊》：107（2018年9月）。頁22-23。
- 陳介英，〈通識教育與台灣的大學教育〉，《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6：2（2008年6月），頁1-33。
- 黃孝璋、李晶，〈旅遊書寫中的歷史再現：紀念性場域空間元素與遊客之感受連結〉，《觀光休閒學報》24：2（2018年8月），頁177-205。

# Tainan Literary Landscape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tudy Tour and Curriculum Design

*Yung Ching Lee\**

## Abstract

Study tour on landscape exploration has become a new trend in recent years in literary promotion activities and formal courses. Tainan City boasts numerous historical sites and rich historical records, particularly the abundant architecture and historical relics left behind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provides a significant advantage for offering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history courses in the area. The key challenge lies in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the Tainan landscape across time and space, while using landscape exploration to guide students in reading the cross-cultural scenery of the locality. This is a crucial topic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humanities and arts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titled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This research involves the course design that connects the Tainan scenery depicted in the novel "Jyokaisen Kidan" (The Mystery of the Fan of the "Old Women's Morals") by the writer Sato Haruo, who visited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th the modern Tainan landscape. The course is implemented through landscape exploration as part of the humanities and arts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offere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It aims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outcomes of this approach.

**Keywords:** Haruo Sato, Jyokaisen Kidan, Tainan Literary Landscape, study tour, curriculum design

---

\* Lectur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美國印太戰略發展下的臺灣金馬防衛作戰

洪銘德<sup>\*</sup>、洪子傑<sup>\*\*</sup>

## 摘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在當前印太戰略與國際局勢的變化下，對於台灣在金馬防衛作戰的影響評估，並進一步就金馬防衛上可發展之方向提出建言。本文首先回顧與討論印太戰略起源與發展。自 2022 年《印太戰略報告》公布後，我們可以清楚瞭解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內容，係由「投資」、「結盟」以及「競爭」三個面向所構築而成，希冀為維持強化自身實力、深化印太地區的盟友或夥伴關係以利於圍堵中國。隨著美中關係惡化以及印太戰略的落實等因素影響，臺灣的國際及戰略地位已獲得提升，臺海和平亦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然而，臺灣雖位處許多重要交通要道且具備戰略價值，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卻無法及於金門與馬祖。在此情況下，受到兩岸軍力差距越來越懸殊影響下，金門與馬祖若遭受攻擊，美軍反對臺灣本島馳援外島的可能性將會更大，故必須要有一套不需要依靠外力支援的防衛思考。

最後，關於金馬的獨立作戰，在面對傳統船團登陸防禦作戰時，需要增加自動化防禦武器設備，例如「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與「灘岸防禦火箭彈系統」，但需要解決彈藥自動裝填的問題。同時，亦必須持續強化對空的防禦能力，例如面對無人機機群與武裝直升機的防禦能力。另外，為能配合本島的作戰，本文認為國軍仍應持續研發增程型的多管火箭以壓低成本，並適時透過外離島的雷達系統來支援本島防衛作戰。

**關鍵字：**台灣、美國、印太戰略、金馬防衛作戰

<sup>\*</sup> 國防安全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sup>\*\*</sup> 國防安全研究院副研究員

## 一、前言

這幾年隨著國際情勢改變與台美關係升溫，台灣的重要性也隨之提升。根據《108 年國防報告書》，印太戰略強調地區的自由、開放，確保海上與空中航行自由之重要性，其中臺灣海峽是區域航運及國際貿易的交通要衝，故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現況符合印太各方利益。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央位置，除了具重要地緣戰略角色，亦凸顯我國在美國提出之印太戰略中的重要價值，因為台灣持續以自由、民主、開放的存在將有助於確保印太地區的自由、開放與永續繁榮。<sup>1</sup>鑑於台灣的重要戰略地位，近來除了美國持續增加對台軍售外，亦通過相關法案以強化與提升與台灣之間的合作關係。

受到中國所帶來的安全威脅與台灣日益重要地緣戰略地位的影響，美國持續強化與台灣合作關係，例如美國第 118 屆國會開議至今年 4 月以來，兩院兩黨的議員頻繁訪台，顯示支持台灣是美國國會跨黨派的共識。<sup>2</sup>同時，自新一屆國會開議以來，在短短的 3 個月內，已有 10 幾項直接支持台灣的法案或決議案被提出，<sup>3</sup>顯示美國持續挺台，有助於全面提升台美雙方的合作關係，例如：《不歧視台灣法案》(Taiwan Non-Discrimination Act)、《台灣衝突嚇阻法案》(Taiwan Conflict Deterrence Act)以及《保護台灣法案》(Pressure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To End Chinese Threats to PROTECT) 等。<sup>4</sup>2023 年 7 月底拜登總統更首次動用「總統撥款權」，宣布 3.45 億美元（約 108 億台幣）對台軍援，內容包含國防物品、服務、軍事教育與培訓，有助於我國強化嚇阻力與自我防衛力量。<sup>5</sup>同時，

<sup>1</sup> 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19 年），頁 26、28。

<sup>2</sup> 呂伊萱，〈美國國會 3 個月提 15 挺台案〉，《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77022>。

<sup>3</sup> 相關法案包含：《透過金融制裁嚇阻中共對台侵略法案》；《呼籲美國恢復與台灣外交關係決議案台灣保證實施法案》；《不歧視台灣法案》；《台灣衝突嚇阻法案》；《防止台灣遭侵略法案》；《台灣民主防禦武器租借法案》；《與台灣同一陣線法》；《台灣民主防禦武器租借法案》；《台灣國際團結法案》；《支持美台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法案》；《保護台灣法案》；《禁止援助不承認台灣主權的國家》；《允許國土安全部與台灣合作，加強因應資安威脅法案》。請參閱 呂伊萱，〈美國國會 3 個月提 15 挺台案〉。

<sup>4</sup> 呂伊萱，〈美國國會 3 個月提 15 挺台案〉。

<sup>5</sup> 中央通訊社，〈白宮宣布對台 3.45 億美元軍援 強化台灣嚇阻力〉，《中央通訊社》，2023

繼 7 月底對台動用「總統撥款權」後，拜登政府再次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宣布提供台灣 8,000 萬美元外國軍事融資，係為美國首度提供台灣軍事融資貸款，有助於強化台灣防衛能力。<sup>6</sup>

另外，由於金馬扮演著關鍵的軍事戰略地位，例如馬祖位處共軍攻擊台灣的水路要道，且受到軍事科技發展的影響，國軍透過強化馬祖各島嶼對空及對海之火砲及飛彈部署，可對周邊海域的解放軍渡海船團實施打擊。平時，則可偵查共軍的相關動態，戰時則可扮演牽制角色，分散其攻擊力道以利於本島的防衛作戰。<sup>7</sup>若從國際局勢變化的角度切入，對於金馬的軍事戰略地位是否會有不同的思維脈絡，也將影響著未來臺灣的金馬防務。

此外，前參謀總長李喜明將軍在其《臺灣的勝算：以小制大的不對稱戰略，全臺灣人都應了解的整體防衛構想》一書中亦提及關於金馬的防衛思考，他提到所有前線外島的地理位置都比較靠近中國大陸，我方根本沒有地利優勢可言。除了金門與馬祖稍具防衛能力外，其餘皆沒有。<sup>8</sup>因此，考量到地理環境與對於外離島的馳援能力，一旦中國發動攻擊，除了固守本島外，我國幾乎毫無招架之力；且就軍事作戰的觀點而言，受到懸殊的整體戰力影響，再多的軍事投資都是沒有助益的。<sup>9</sup>

純軍事觀點而言，面對中國的武力奪島，臺灣只能以各島「獨立固守」方式來加以因應。<sup>10</sup>同時，李也提到如能有突破式的創舉，或許能夠產生不同的防衛助益，要不然任何增加金馬防衛的軍事投資皆難以發揮效益。<sup>11</sup>然而，隨著美國印太戰略與臺美關係的發展，是否會對臺灣與金馬的戰略地位造成影響，且這些影響是否使臺灣在金馬防衛作戰思維上產生了變化而具有其重要性，尤其是在這些局勢變化下，臺灣在金馬防衛的精進作為為何，亦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在當前印太戰略與國際局勢的變化下，對於臺灣在

<sup>6</sup> 年 7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pi/202307290009.aspx>。

<sup>7</sup> 江今葉，〈美首度對台外國軍事融資 無償提供 8000 萬美元軍備〉，《中央通訊社》，2023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pi/202308310017.aspx>。

<sup>8</sup> 林柏州，〈馬祖在臺海防衛作戰的軍事意涵〉，《國防情勢月報》，第 150 期（108 年 12 月），頁 14-22。

<sup>9</sup> 李喜明，《臺灣的勝算：以小制大的不對稱戰略，全臺灣人都應了解的整體防衛構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 年），頁 220-221。

<sup>10</sup> 同前註，頁 223。

<sup>11</sup> 同前註，頁 223。

金馬防衛作戰的影響評估，並進一步就金馬防衛上可發展之方向提出建言。因此，首先，本文將針對美國的印太戰略之發展進行梳理與討論，以作為分析台灣及金馬重要戰略地位角色的基礎。其次，討論台灣的戰略地位重要性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包括金馬在國際與國內的重要性。再次，從金馬戰略地位衍生出的防衛思維，說明台灣本島未來如何透過軍事科技來輔助金門與馬祖進行防衛作戰。

## 二、美國的印太戰略

### (一) 印太戰略構想的源起與提出歷程

印太戰略之構想最早是由日本所提出，2006 年時任外務大臣麻生太郎於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IIA）演講中首次提出藉由印度洋與太平洋地區的民主國家來建立「自由與繁榮之弧」（the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同時，他並提出「價值外交」思想且向國際社會推展，藉此宣揚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以及市場經濟等「普遍價值」。<sup>12</sup>2007 年 8 月 22 日，安倍晉三於印度議會發表題為「兩洋合流」（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演講，指出「太平洋和印度洋正在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聯結體系，成為自由和繁榮的海洋」，日本應致力於建構一個開放、透明的「印度-太平洋」海域。且作為日本印度「全球戰略夥伴關係」願景的一部分，日本著眼於將自由、民主、人權和法治等普世價值推向更廣泛的亞洲國家，以在歐亞大陸外圍形成一個「自由與繁榮之弧」地區。<sup>13</sup>2012 年 12 月 27 日，再次回鍋擔任首相的安倍晉三透過發表「亞洲的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一文，除了強調持續深化推進「價值觀外交」思想外，並提出「鑽石安全保障構想」，

<sup>12</sup> MOFA of Japan, “Speech by Mr. Taro As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minar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 Japan’s Expanding Diplomatic Horizons’,”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announce/fm/aso/speech0611.html>.

<sup>13</sup> MOFA of Japan, “‘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 Speech by H.E.Mr.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t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August 22,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pmv0708/speech-2.html>.

強調希望與印度、澳洲與美國合作建構「對中鑽石包圍網」，共同確保西太平洋至印度洋之間的海上航行自由。<sup>14</sup>2017年6月所發布的《外交藍皮書》（平成29年版外交青書）中，日本使用「印太戰略」一詞，指出日本所推動之外交政策應該基於強調國際合作之積極和平主義。<sup>15</sup>

2017年9月，安倍晉三與印度總理莫迪在新德里舉行元首會談，會後雙方發表「朝向自由、開放、繁榮的印度洋太平洋」（Toward a Free, Open and Prosperous Indo-Pacific）聯合聲明，指出雙方將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價值為基礎的夥伴關係，建立一個自由、開放和繁榮的印太地區，區域內所有國家皆尊重主權和國際法，透過對話化解分歧，且不論大小國家皆享有自由航行、可持續發展以及一個自由、公平、開放貿易和投資體系。<sup>16</sup>

## （二）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

2017年10月時任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在「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的一場演說中，一改以往所使用的「亞太地區」，正式使用「印度洋及太平洋地區」（Indo-Pacific region）一詞。<sup>17</sup>2019年6月美國五角大廈發布美國的首份《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IPSR），意味著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正式成形。美國主要透過以下三個面向來推動自由開放印太地區。<sup>18</sup>首先，整備（preparedness）是指強化聯合部隊，透過實力與有效實施嚇阻來達成和平目標，美國將強化與其盟國與夥伴國合作，確保打擊武力的有效性，並優先考慮投資致命武力。其次，夥伴關係

<sup>14</sup> 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Retrieved December 27, 2022 from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magazine/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accesspaylog>.

<sup>15</sup> MOFA of Japan, *Diplomatic Bluebook 2017* (Tokyo: MOFA of Japan, 2017), p.7.

<sup>16</sup> MOFA of Japan, “Japan-India Joint Statement: Toward a Free, Open and Prosperous Indo-Pacific,”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17 from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289999.pdf>.

<sup>17</sup> CSIS, “Defining Our Relationship with India for the Next Century: An Address by U.S. Secretary of State Rex Tillerson,” *CSIS*, Retrieved October 18, 2022 from <https://reurl.cc/7rV7Vy>.

<sup>18</sup> US DoD,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9).

(partnerships) 是指強化對盟國與夥伴國的承諾，並擴大與深化與美國擁有尊重主權、公平及互惠貿易理念之新夥伴國關係。推動網絡化區域 (promotion of a networked region) 是指持續增強及發展與盟國和夥伴國的網絡安全架構，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sup>19</sup>2020 年 11 月，美國所公布之《自由開放印太：促進共同願景》報告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係為當時推動印太戰略的「最新實施情況」。<sup>20</sup>其中，川普政府不僅強調加強與理念相近之夥伴國關係，亦強化與日本、印度、澳洲、韓國以及我國的雙邊關係，也就是美國希冀將其所推動之自由開放印太願景與日本「自由開放印太概念」、印度「東進政策」、澳洲「印太概念」、韓國「新南方政策」以及台灣「新南向政策」進行緊密的結合。<sup>21</sup>

### （三）拜登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

首先，2021 年 3 月 3 日，美國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sup>22</sup>是拜登政府上台後發布之首份國家安全戰略指南，也是美國制定全面性國家安全戰略之參考依據。<sup>23</sup>除了強調中國為美國的主要競爭者外，並多次強調聯盟與夥伴關係的重要性，盟邦與夥伴為出現頻率最高的詞彙，allies 與 alliances 合計共出現 34 次，partners 與 partnerships 則出現 38 次。<sup>24</sup>其中，內容並指出美國將支持台灣此一民主政體與關鍵的經濟與安全伙伴。<sup>25</sup>另外，相關會議及領導人談話亦再三強調台灣安全的重要性，例如 2021 年 6 月 9 日，日本和澳洲兩國所舉辦的第 9 次外交及國防首長會談（俗稱「2+

<sup>19</sup> Ibid.

<sup>2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p. 4.

<sup>2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p. 6, 8.

<sup>22</sup> The White House, *Th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21).

<sup>23</sup> 黃耀毅，〈白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中國是唯一有綜合實力挑戰國際體制的競爭者〉，《美國之音》，2021 年 3 月 4 日，取自 <https://reurl.cc/2rl8G4>。

<sup>24</sup> 李哲全，〈拜登首份國安戰略報告及其對中政策輪廓〉，國防安全研究院，2021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s://indsr.org.tw/focus?typeid=27&uid=11&pid=161>。

<sup>25</sup> 管淑平，〈公布首份國安戰略指南//拜登明確支持台灣〉，《自由時報》，2021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s://reurl.cc/YOkdKX>。

2 會談」)聯合聲明，首次寫明「強調台灣海峽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敦促和平解決兩岸問題」。<sup>26</sup>2021年6月13日七大工業國集團(G7)所發表之峰會公報，除了重申維持自由開放印度太平洋的重要性外，並首度強調台灣海峽和平穩定的重要性。<sup>27</sup>同時，根據2021年6月12日白宮所釋出的會談紀要，拜登與菅義偉兩位元首於G7峰會期間舉行會談，討論印度太平洋地區與世界面臨的共同挑戰，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北韓、中國以及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等議題。

<sup>28</sup>2021年6月28日，日本防衛副大臣中山泰秀(Yasuhide Nakayama)於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所舉辦的視訊會議上提出警告，指出中俄兩國之間合作所構成的威脅與日俱增，各國必須對中國向台灣的施壓「覺醒」，保護台灣這一「民主國家」。<sup>29</sup>

其次，根據2022年2月美國公布之《印太戰略報告》，可以看出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內容與目標，因為報告內容大致上未脫離布2021年12月林肯於印尼的演說內容，因為其題為「一個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的演講內容正式提出美國的印太政策藍圖，包含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加強區域內外聯繫、促進廣泛的繁榮、協助建立更為韌性的印太地區以及加強印太安全等五大面向。<sup>30</sup>《印太戰略報告》的主要目的為劍指中國，提及中國除了試圖建立區域勢力範圍外，更想要成為世界上最具有影響力的國家。美國設定了推動自由開放印太地區、建立區域內外聯繫、促進區域繁榮、強化印太地區安全以及建立抵抗跨國界威脅之能力等五大目標。

<sup>26</sup> MOFA of Japan, “Ninth Japan-Australia Foreign and Defence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2+2”),”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June 9,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6e\\_000297.html](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6e_000297.html).

<sup>27</sup> The White House,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é,”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une 13, 2022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3/carbis-bay-g7-summit-communiqué/>.

<sup>28</sup> The White House, “Readout of President Biden’s Meeting with Prime Minister Suga Yoshihide of Japan,”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une 12, 2022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2/readout-of-president-bidens-meeting-with-prime-minister-suga-yoshihide-suga-of-japan/>.

<sup>29</sup> CNN, “Japan’s deputy defense minister says Taiwan must be protected ‘as a democratic country’,” *CNN*, Retrieved June 29, 2022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21/06/29/asia/japan-taiwan-defense-intl-hnk/index.html>.

<sup>3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

同時，為了實現上述五大目標，美國持續推動包含領導推動印太經濟架構；強化嚇阻能力；強化美日韓三邊合作關係以及支持開放、具有韌性、安全且值得信賴之科技等十大目標。<sup>31</sup>

根據 2022 年 10 月美國所公布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內容特別強調中國是唯一具有意圖，透過軍事、外交、經濟等手段改變國際秩序的競爭對手，且未來十年將是雙方競爭的關鍵時期。同時，報告並指出美國將透過「投資」（invest）、「結盟」（align）以及「競爭」（compete）等三個面向來與中國競爭。其中，關於結盟，美國將致力於與盟邦國家進行合作。<sup>32</sup>同時，2023 年 7 月底舉行的美澳外交國防「2 加 2」部長級諮商會議後所發布之聲明亦再次重申，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共同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並呼籲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兩岸問題，而非威脅或是使用武力與脅迫。同時，雙方強調台灣作為印太區域經濟和民主的重要角色，重申將支持台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並致力於加強與台灣的發展協作。<sup>33</sup>

因此，不論是川普政府時期，抑或是拜登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皆劍指中國。雖然兩任政府的印太戰略之相關政策與作法有所不同，<sup>34</sup>但是都強調與盟邦國家合作的重要，使得擁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台灣也就成為美國的重要合作對象之一，因為可從《自由開放印太：促進共同願景》報告、《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等文件內容中得知。同時，《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 Act）的制定是為了有助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sup>35</sup>為了維持美國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行動的能力，美國將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sup>36</sup>然而，不可諱言的，《臺灣關係法》

<sup>31</sup>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22), p.7-17。

<sup>32</sup>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22), pp.23-24.

<sup>3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oint Statement on Australia-U.S.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AUSMIN) 202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29, 2023 from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australia-u-s-ministerial-consultations-ausmin-2023/>.

<sup>34</sup> 洪銘德，〈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9 期（2022 年），頁 85。

<sup>35</sup> 美國在台協會，〈台灣關係法〉，美國在台協會，1979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taiwan-relations-act.html>。

<sup>36</sup> 同前註。

所定義之「臺灣」僅包括台灣與澎湖群島，並不包括金門、馬祖等外離島。<sup>37</sup>但當時制定時有其時空背景，目前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sup>38</sup>

### 三、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

臺灣位處於第一島鏈，故本身即具有其重要戰略地位。隨著這幾年美國印太戰略發展和美中關係惡化，美國亦逐步突顯臺灣作為區域夥伴的重要性。例如 2019 年美國國防部所公布之「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即指出，「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包括一個強大、繁榮和民主的臺灣，符合美國的切身利益。美國正在尋求與臺灣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並將忠實地執行《臺灣關係法》，作為對印太地區安全與穩定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sup>39</sup>即使拜登（Joe Biden）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任後，其對於印太戰略仍然十分重視。在同年 4 月 28 日的國會演說中，拜登即強調美國「將在印太地區保持強大的軍事存在，就像我們在歐洲通過北約所做的那樣，不是為了引發衝突，而是為了防止衝突」。<sup>40</sup>其他包括「太平洋嚇阻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美國國會態度等，亦顯示美國抗衡中國的態勢越加明顯。然而，美國拜登政府對於印太戰略的重視是否能直接反映在臺灣戰略地位的提升？甚至是當兩岸發生戰事時，美國是否會義不容辭地支援臺灣？臺灣在面臨美中關係轉變當下，該如何看待與思考其金門與馬祖的戰略地位與防衛皆為本部分所要處理之議題。

<sup>37</sup> 陳鴻瑜，〈台灣法律地位之演變（1973-2005）（NSC 96-2414-H-032-006-）〉。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 年），頁 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1017110853/http://tkuir.lib.tku.edu.tw:8080/dspace/bitstream/987654321/7928/1/962414H032006.pdf>。

<sup>38</sup> 美國在台協會，〈台灣關係法〉。

<sup>39</sup> US DoD,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9), pp. 30-31.

<sup>40</sup> 美國之音，〈拜登總統國會聯席會議演說（準備稿全文翻譯）〉，《美國之音》，2021 年 4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voachinese.com/a/biden-address-to-a-joint-session-of-congress-chinese-translation-of-full-script-as-prepared-for-delivery-20210429/5872360.html>。

## (一) 臺灣戰略地位的提升

臺灣位處第一島鏈，許多重要交通航道亦會經過臺灣周邊海域，有其戰略價值。然而，過去臺灣常受到國際現勢以及美中關係所影響，使得臺灣的戰略地位儘管有其重要性，但並無法扮演重要角色。然而，隨著這幾年美中關係的惡化、美國對印太戰略的逐步落實以及 2020 年中國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不當處理方式，使得中國國際聲望在主要西方國家中大幅下滑。在美日等國的聲援以及支持下，整體而言對於臺灣國際及戰略地位的提升是可以肯定的。而這幾年美國亦藉由增加與臺灣連結作為應對中國的方式，成為其外交和國防政策的核心之一。<sup>41</sup>

除了美國政府這幾年增加對臺軍售外，亦陸續通過及生效《臺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亞洲再保證倡議法》(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of 2018)、《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TAIPEI) Act of 2019)、《2020 年臺灣保證法案》(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20)、《2021 年戰略競爭法案》(Strategic Competition Act of 2021) 等。同時，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亦於今年 2 月 28 日通過《台灣保證實施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要求國務院定期檢視對台交往準則，確保相關對台政策的改變有益於深化雙邊關係，<sup>42</sup>這都代表著臺灣重要性的提升。其中《戰略競爭法案》被認為是美國第一份橫跨兩黨所制訂對中戰略方針的重要法案，內容涉及外交、經濟和戰略等手段來抗衡中國。<sup>43</sup>在國際上，2021 年 6 月七大工業國集團 (G7) 在英國所舉行的元首峰會亦首次強調臺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sup>44</sup>日本防衛大臣岸信夫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亦重申「臺灣的和平穩定與日本直接相關。我們密切關注中國

<sup>41</sup> 蔡育岱，〈2019 年印太戰略的發展與臺灣扮演的角色〉，《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7 卷第 11 期（2019 年），頁 100。

<sup>42</sup> 自由時報，〈美眾院外委會 一口氣通過《台灣保證實施法案》等 8 部挺台抗中法案〉，《自由時報》，2023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225482>。

<sup>43</sup> BBC 中文網，〈中美關係：美參院委員會通過《2021 年戰略競爭法案》，美國將從哪幾個方面「抗衡中國」〉，《BBC 中文網》，2021 年 4 月 23 日，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6847588>。

<sup>44</sup> Lin Chia-nan, “EU, US jointly urge ‘peace’ in Strait,” *Taipei Times*, Retrieved June 17, 2022 from <https://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21/06/17/2003759317>.

與臺灣的關係，以及中國的軍事活動」。顯見臺海和平越發受到國際重視。

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看，臺灣的國際地位確實較為過去提升。而近期美日等國對臺灣的重視，亦代表著在這些國家眼中，認同臺灣在抗衡中國上的重要性，也代表著臺灣戰略地位亦較過去有所上升。然而，這是否會代表著若兩岸發生武裝衝突或是戰爭，美軍是否會支援？其實這本身仍要視當時國際現況以及美國總統的態度而定。當然，有專家學者認為，雖然美軍直接介入的機率較低，但的確可能會透過其他方式提供相關援助，例如「開通臺灣部隊與美軍的資料鏈系統」和「阻斷中國的北斗導航系統」。<sup>45</sup>尤其，烏俄戰爭中美軍援烏的模式成效也受到重視。根據美國《路透社》的民調顯示，儘管超過一半的美國受訪者支持向臺灣提供軍事裝備，但 42% 美國民眾反對部署美軍防衛台灣，大於支持的 38%。<sup>46</sup>而這也代表著即使現階段臺灣地位較過去有所提升，但若兩岸發生軍事衝突，美國介入的程度仍難以確定，故對臺灣國防的防衛思考上仍需有一套不依靠外力的因應方案。

## （二）臺灣金門與馬祖戰略地位在國際的重要性

台灣的戰略地位受到美日等國的重視，但是否及於臺灣金馬卻又是另一項議題。金門與馬祖的戰略地位是與澎湖不同的，澎湖因地理位置靠近台灣，故過去以來的整體防衛皆將與本島一併進行考慮，反觀金門和馬祖則因靠近中國，在重要性上一直受到討論。第一次臺海危機後，臺美雙方於 1954 年簽署了《中（臺）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然而共同防禦條約的範圍並未包括金門與馬祖，僅台灣與澎湖（第六條、第七條）。<sup>47</sup>儘管後續美國國會通過《中（臺）

<sup>45</sup> 紀永添，〈美國要介入臺海戰爭並不一定要真正出兵〉，《上報》，2020 年 11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00080](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00080)。

<sup>46</sup> Michael Martina and Jason Lange, “Americans back tariffs, military prep against China -Reuters/Ipsos poll,” *Reuters*, Retrieved August 17, 2023 from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ns-back-tariffs-military-prep-against-china-reutersipsos-poll-2023-08-16/>.

<sup>47</sup> 美國在臺協會，〈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 China Mutual Defense (1954)〉，《美國在臺協會》，取自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sino-us-mutual-defense-treaty-1954.html>。

美共同防禦條約》（Formosa Resolution of 1955），授權美國總統必要時動用美軍保護台灣與澎湖免受攻擊，並「包括確保和保護該地區目前在友方手中的相關陣地與領土，以及採取他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防禦措施」，以確保台灣和澎湖的防禦，<sup>48</sup>亦被解讀為允許美國視情況出兵防衛金馬。但實際上，當時美國對於是否防衛金馬也提出了較為模糊的答案，例如 1956 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指出「美國將於金門、馬祖遭受攻擊時，評估對金門馬祖兩島攻擊的重要性，以便決定這種攻擊是否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所保障下的對臺灣和澎湖地區發動攻擊前的準備」。<sup>49</sup>後續八二三砲戰，美國陸軍無派兵金門，而是由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並提供金門相關武器資源之支援。

美國在當時與臺灣有邦交且有簽署共同防禦條約的情況下，對於支援靠近中國的金門與馬祖的防衛已十分地謹慎。前述有關《臺灣關係法》之適用範圍亦影響著美國未來是否會援助的決定。即使當前臺灣的地位在臺美關係升溫而有所提升，但雙方除未有正式邦交外，亦未如過去簽訂相關防禦條約，仍不比過去，美國恐難支援金門與馬祖。特別是因為台灣這幾年在印太戰略中重要性的提升，若金馬遭受解放軍的進犯，美國反而會更加重視台澎的防衛作戰，以確保台灣的防衛能力，而這也代表著美國阻止台灣派兵前往援助的可能性將遠遠大於支持，因為兩岸軍事實力的差距懸殊。台灣在面對解放軍在金馬的海空優勢，實際上亦難以進行有效的援助。

對美國來說，如何讓民主的臺灣能夠延續並獲得國際上的支持遠比幫助金門、馬祖要來得更為重要。因此，儘管國防部強調不會放棄金馬，<sup>50</sup>但若解放軍進犯金門、馬祖，其戰略地位對於當前的美國與國際而言，評估除難以有顯著的提升外，反而阻止台灣進一步援助金馬的可能性會更大。

<sup>48</sup>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56. Joint Resolution by the Congress,"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Retrieved January 29, 203 from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55-57v02/d56>.

<sup>49</sup> 合眾社華府電，1956 年 1 月 17 日，引用自謝如欽，《國家危機管理之研究\_1954-1999 台海危機探討》（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年），頁 94。

<sup>50</sup> 林恩如，〈兩岸若戰不會棄金馬 國防部霸氣加碼：連太平島都不會放棄〉，《三立新聞網》，2020 年 4 月 16 日，取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26723>。

### (三) 臺灣視角下的金馬戰略地位與防禦思考

對臺灣而言，金門與馬祖為臺灣的固有領土。自 1949 年以來，金門與馬祖除了是臺灣在大陸的橋頭堡外，亦為防衛中共的第一線，在戰略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然而，隨著兩岸軍力失衡以及臺灣國防軍事戰略思維的改變，早年「反攻大陸」的政治軍事思惟也已不復存在。加上 2001 年後兩岸的小三通政策，金門逐步從軍事重鎮轉變成觀光重鎮，更使得金門與馬祖軍事色彩逐步降低，駐軍人數至今也只剩數千人。因此，奪取或封鎖金馬被部分專家學者認為是可能的武力犯台方式之一，<sup>51</sup>例如中共可能藉由攻佔金馬來測試美國是否防衛台灣的決心，<sup>52</sup>或是藉此以戰逼和。但是，中共攻佔外島除將會使其失去突擊優勢與先機外，也將使解放軍戰力耗費在金馬。<sup>53</sup>尤其隨著這幾年國際情勢的轉變以及俄烏戰爭後的美國援助模式下，為避免美國在中共奪取金馬後加強對台灣的支持與援助，使得中共攻佔金馬的優勢與誘因大幅降低。這也影響金馬在台海防衛作戰上的戰略地位。

在上述前提下，金門與馬祖對臺灣的戰略價值，其政治及心理因素遠大於軍事地位。若中共拿下金門馬祖，對於臺灣政治的影響以及臺灣民眾心理的擔憂將遠大於軍事上的實質影響。例如中共若攻取金門馬祖，並逼迫我政府進行統一談判，將會對國內動盪產生重大影響。從此角度來看，不論是過去國防部在「精粹案」時曾討論以「金馬自衛隊」執行防務代替國軍在金馬之駐軍，<sup>54</sup>或國內政治人物提出金馬撤軍，抑或是推動「永久非軍事區」，<sup>55</sup>其目的之一即在

<sup>51</sup> 陳偉寬，〈從戰爭無贏家探其結果與代價.〉，《空軍軍官雙月刊》，第 227 期（2022 年），頁 46；楊明珠，〈麻生太郎澳洲演講 稱中國犯台可能性低恐先占領金門〉，《中央社》，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11140005.aspx>。

<sup>52</sup> Ted Galen Carpenter, "A Coming Test on Taiwan Instead of attacking Taiwan itself, China might target one of its remote outlying possessions." *The American Conservative*,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21 from <https://www.theamericanconservative.com/a-coming-test-on-taiwan/>.

<sup>53</sup> 褚漢生，〈面對中共威脅我軍事戰略調整之戰略作為.〉，《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2 卷第 1 期（2018 年），頁 16。

<sup>54</sup> 李喜明，《台灣的勝算：以小制大的不對稱戰略，全臺灣人都應了解的整體防衛構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 年），頁 223。

<sup>55</sup> 黃朝郁，〈金門議員提「永久非軍事區」施明德認可拔兩岸引信：願走訪協助〉，《中時新聞網》，2023 年 2 月 7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07003620-260407?chdtv>。

減低若金馬被奪之後續政治與民心士氣上所帶來的傷害。這樣的規劃與訴求應能有效降低傷害，但在政府不考慮撤軍的情況下，其防衛思考僅能持續強調金馬等外離島獨立作戰之重要性。在政策不變的前提下，面對中共未來可能的軍事攻擊，台灣在軍事面向應思考，除了在有限資源下持續強化金馬獨立作戰能力外，亦須將提升金馬在台海防衛作戰中的重要性納入考量，亦即當中共略過金馬直接進犯台灣時，金馬所能扮演之實質干擾與輔助的角色為何。

#### 四、軍事科技輔助金馬防衛作戰

在金馬防衛部隊有限且仍須獨立作戰的條件下，軍事科技的發展成為強化外離島防衛作戰的另一要項。本部分除就能強化獨立作戰相關武器進行梳理外，由於中共隨著軍事科技的成長，對臺動武速戰速決的可能性大增，以下亦就若中共決定跳過金馬，直接對臺進行武力進犯，金馬所能扮演干擾與輔助的角色為何進行討論。

##### （一）強化獨立作戰相關武器

由於金馬澎等外離島在戰時要能獲得臺灣本島支援的難度頗高，且在兩岸軍力差距龐大的情況下，金馬防務從獨立作戰角度思考最為適當。加上目前金馬澎的國軍人數較過去少了許多，故有必要強化能增進其獨立作戰之相關武器及科技。同時，由於解放軍的軍事科技實力不斷提升，兩相比較之下，更凸顯出國軍在金馬防衛作戰人數及先進武器上的不足。以下僅就幾項未來可強化發展之科技進行說明與討論。

###### 1、強化自動化防禦武器相關系統

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一般被認為能夠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但也因此需要更多具操作能力的專業化人員。<sup>56</sup>考量金馬守軍人數不足以抵抗解放軍來襲，因此

---

<sup>56</sup> Hoffman, Robert R., Timothy M. Cullen, and John K. Hawley (2016). "The myths and costs of autonomous weapon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72(4), P.247.

有必盡早部署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以牽制敵軍。目前，我國有關自動化防禦武器相關系統之研發與部署，以中科院的「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灘岸防禦火箭彈系統」及「複合式火箭系統」為主。從公情資料來看，國軍除採購 7 套以 T75-20 雙管機砲為主體的「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外，金馬澎尚未有採購其他系統之資訊。<sup>57</sup>儘管部分武器系統被批評為是以老舊裝備拼裝而成，而非先進武器系統，<sup>58</sup>但考量成本低與短期內可以部署之優點，仍有其可取之處。

只是上述自動化武器系統雖有助於金馬防衛作戰，但「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與「灘岸防禦火箭彈系統」皆有一項尚未克服之缺失，即二次裝填仍需以人工進行，故當相關系統部署前線時，人工裝填將可能大大增加死傷機率，降低該武器所能發揮的效果。<sup>59</sup>此外，由於 XTR-102「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係由 T-75 機砲為主體的武器所衍生開發出來的，因此過去 T-75 容易卡彈、射擊時排煙量過大以及穿甲能力也持續受到質疑。<sup>60</sup>這都可能使得中科院「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的效益大打折扣。

當前解放軍發展目標為「2027 年實現建軍百年奮鬥目標」，並於 2035 年「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之進程。在具體落實上，近年解放軍陸軍除了不斷增強其軍事科技與裝備外，並特別著重陸航的相關訓練，透過武裝直升機與特戰人員之搭配以進行突擊。近期，解放軍亦規劃以直升機編隊搭配無人機進行協同作戰，並持續研究相關科技，顯見未來若解放軍攻打金馬，除可能面臨飛彈、海岸大規模登陸外，亦包括直升機機降以及無人機的攻擊。尤其據傳解放軍多年前即在研發低成本的小型「自殺型無人機」（Suicide Drone），又稱「巡飛彈」（loitering munition）。<sup>61</sup>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所制「飛鴻」系列無人機中

<sup>57</sup> 羅添斌，〈國防 MIT〉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戰力佳 軍方核定採購由 6 套增為 7 套〉，《自由時報》，2020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280067>。

<sup>58</sup> 羅添斌，〈近程自動防禦系統被指老舊拼裝 中科院：CP 值高、便宜好用〉，《自由時報》，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44151>。

<sup>59</sup> 「複合式火箭系統」相關資料似以車載機動方式為主。

<sup>60</sup> 廖英雁，〈快猛狠準，新瓶舊酒？再談國造 20 公厘雙聯裝遙控機砲〉，《Matters》，2021 年 5 月 3 日，取自 <https://matters.news/@liaoingyan/快猛狠準-新瓶舊酒-再談國造 20 公厘雙聯裝遙控機砲-bafyreihf7kb6r44ouwbpzdxfnrpc36fzlsit4fx2he5u5a6cdojrbnudm>。

<sup>61</sup> BBC 中文網，〈無人機改變未來戰爭：中國大力投入新武器〉，《BBC 中文網》，2017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1322015>；蘋果新聞網，〈美中角力 | 美無人偵察機駐日監視中國 傳解放軍研「自殺式」無人機反制〉，《蘋果新聞網》，2021 年 5 月 19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10519/NYAIPC7EABGKDHKZKW2LDFXHJI/>。

的「飛鴻-901」即屬「巡飛彈」，並已於 2022 年亮相。<sup>62</sup>未來，解放軍的大量小型無人機機群將對臺灣，尤其是金門、馬祖等外離島造成龐大的防務壓力。

在這樣的可能情況下，前述中科院的三套先進之武器系統尚無法有效應對。因其主要為針對反登陸作戰，而非設計用來應對解放軍直升機突襲機降或是無人機之系統武器。此外，一般評估我國目前雷達系統受限於地形及本身條件所影響，雖然在臺灣能偵測中高空威脅，但是否能偵測到中低空或自殺型小型無人機恐有疑慮。過去主要被國軍用來對應對中低空飛機的鷹式飛彈，<sup>63</sup>雖可發揮一定效果，但除鷹式飛彈於 2023 年甫除役外，成本上亦不適合用對付中小型無人機機群。因此，目前國軍針對可能來自中低空的威脅，在外島部署五套蜂眼雷達加以偵測。<sup>64</sup>加上，金馬外離島的野戰防空戰力，不論是在東引強化天弓防空飛彈陣地或是在現有雙聯裝刺針飛彈的基礎上未來增加部署肩射型刺針飛彈，<sup>65</sup>在面對解放軍無人機群的威脅下，這樣的防空戰力是否足夠、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仍有疑慮。尤其刺針飛彈雖可以擊落無人機，俄烏戰爭中烏克蘭士兵也不時以刺針飛彈擊落無人機，但相較於烏克蘭接受美國援助，台灣刺針軍售價格仍高，依照無人機類型之不同也將影響其成本效益。<sup>66</sup>

若面臨解放軍的無人機機群來襲，國軍目前主要僅能以步槍、機槍等輕兵器加以應對。即使使用手持式無人機電子干擾槍，除有效距離只有幾百公尺外，

<sup>62</sup> 魏有德，〈中國版「彈簧刀」無人機罕見曝光 飛鴻-901 精準命中地面甲車〉，《ETtoday 新聞雲》，2022 年 9 月 9 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9/2334867.htm>。

<sup>63</sup> 洪政哲，〈反制陸無人機 我鷹式飛彈搭蜂眼雷達〉，《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2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81352>。

<sup>64</sup> 洪政哲，〈陸軍蜂眼雷達移防東沙 反制共軍無人機與直升機〉，《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79821>。

<sup>65</sup> 羅添斌，〈臺海軍情》強化天弓三型防空飛彈陣地 空軍動支 4 億在東引新建工程〉，《自由時報》，2020 年 10 月 1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08809>；呂昭隆，〈金馬外島部署飛彈 國防部：將部署肩射刺針飛彈〉，《中時新聞網》，2022 年 5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525004139-260407?chdtv>。

<sup>66</sup> 例如中國外銷的翼龍-1 無人機每架造價約 100 萬美金，翼龍-2 推估約為 200 萬美金，高於每枚刺針飛彈單價約為 2,682 萬台幣，但中小型無人機則未必。詳見，楊幼蘭，〈秀翼龍 X 無人炸彈卡車 陸火力全開瞄準這市場〉，《中時新聞網》，2023 年 6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629002426-260417?chdtv>；〈美媒：中國推出翼龍 2 無人機 靠價格與美國競爭〉，《人民網》，2015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5/1101/c1011-27762330.html>；朱明，〈我採購刺針飛彈 單價比芬蘭便宜 575 萬 陸軍多買發射器預算比海軍高〉，《上報》，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85558](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85558)。

亦難以適時防範敵方的突襲。整體而言，當前國軍應對解放軍無人機的突襲能力較為不足。因此，未來我國應加速研發相關中小型地對空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以強化因應解放軍的武裝直升機及無人機群。例如透過部署陸基型的方陣近迫武器系統（Phalanx Close-In Weapon System）、加速研發與改善當前的無人機防禦系統。<sup>67</sup>同時，透過相關軍事科技的輔助，不僅有助於減輕金馬守軍的防務壓力，亦能夠加強其獨立作戰之能力。

## 2、小型攻擊無人載具的發展與應用

俄烏戰爭中無人機在戰場上的表現也受到台灣重視。這幾年中科院除持續就無人機進行研發外，政府並推動「無人機國家隊」以加速相關研發。除了已服役的偵查型「銳鳶」無人機外，中科院現正研發的攻擊型「騰雲無人機」，後者據傳可能裝載 2.75 吋火箭彈和天劍一型對空飛彈。<sup>68</sup>有關於攻擊型無人載具的重要性，在 2020 年 9 月亞美尼亞與亞塞拜然的武裝衝突後，開始受到各界的矚目與關注。尤其亞美尼亞儘管配備多種俄製防空飛彈，包括 Tor-M2KM、S-300、9K33、9K3 及 2K12 等，卻仍無法有效抵禦亞塞拜然的無人機。<sup>69</sup>在俄烏戰爭中，無人機所發揮的成效更是大放異彩。這也代表著先進科技正在逐步影響並且改變現代戰爭型態。解放軍不遺餘力地持續發展無人機技術，目前除偵打一體的大型無人機「翼龍-1」已於 2017 年部署至部隊外，「翼龍-2」無人機亦提供更好的通信、火力與航程。加上，近期受到矚目的「無偵-8」，解放軍的無人機發展早已遠超臺灣。在小型偵查無人機的部分，解放軍亦已進行相關的應用與部署，供解放軍地面部隊及武警使用。<sup>70</sup>

<sup>67</sup> 鍾麗華，〈陸軍採購 26 套無人機防禦系統 業者整合問題恐延宕〉，《自由時報》，2023 年 8 月 14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95361>。

<sup>68</sup> 李俊毅，〈中科院無人機臺東墜毀「臺版死神」研發內情曝光〉，《中時新聞網》，2021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218005032-260407?chdtv>；吳書緯，〈銳鳶二型、騰雲無人機正研發「攻擊型」中科院證實〉，《自由時報》，2023 年 9 月 13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427529>。

<sup>69</sup> 許智翔，〈外高加索地區武裝衝突無人機運用之觀察〉，國防安全研究院，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自 <https://indsr.org.tw/focus?uid=11&pid=482&typeid=>。

<sup>70</sup> Samuel Cranny-Evans, “PLAGF, PAP special forces broadening use of small UAVs,” *Janes*, Retrieved January 8, 2023 from <https://www.janes.com/defence-news/news-detail/plagf-pap-special-forces-broadening-use-of-small-uavs>.

因此，國軍在面對解放軍的威脅下，除持續研發偵打一體的定翼式無人機外，亦應該積極發展多旋翼式自殺無人機，如土耳其 STM( Savunma Teknolojileri Mühendislik ve Ticaret A.S.) 公司所生產的小型便攜式旋翼無人機（Kargu-2）。小型自殺無人機，成本低廉，若能成功研發量產，除能在臺灣本島進行防衛作戰外，亦能有效增加金馬防禦能力。尤其具有垂直起降的多旋翼式自殺無人機，適合金馬外離島的地形。若能透過小型自殺無人機機群，藉由龐大數量對進犯的解放軍進行攻擊，將會對其士兵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此外，由於這類多旋翼式自殺型無人機體積小，較容易能夠進行戰力保存，因此即使受到解放軍的第一擊，其戰力的存活率較高。尤其過去我國部份無人機，因缺少衛星技術支援，而使得無人機在飛行航程與導航的通聯上受到限制。而小型無人機因飛行航程與技術要求低於大型無人機，儘管台灣無人飛行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UAS），在導航和傳輸訊號的技術上仍需要克服，<sup>71</sup>但隨著無人機受到重視，未來若有大量的小型自殺無人機協助防衛作戰，更加符合金門與馬祖的作戰需求。

## （二）配合本島作戰武器

考量若臺海發生戰事，在解放軍跳過金馬而直接進犯臺灣本島的情形下，金馬的國軍以何武器支援本島。

### 1、飛彈系統與多管火箭

目前臺灣的飛彈系統，多為防空飛彈以及反艦飛彈，以防禦為主。而具有攻擊性的地對地飛彈或多管火箭，如雷霆 2000 多管火箭已部署於金馬。政府並持續研發雷霆 2000 增程型，若射程能更遠，或許更能夠有效牽制與打擊福建軍事基地或關鍵基礎設施。以臺灣現有能夠打擊中國大陸地面設施之飛彈系統，主要包括已量產之「雄昇」飛彈、天弓二 B 短程地對地飛彈、空對地「萬劍彈」以及傳聞已部署的「雲峰飛彈」。<sup>72</sup>這些飛彈本身即具有戰略意義，若數量大亦

<sup>71</sup> 林穎佑，〈解放軍無人機的運用與對我之威脅〉，《全球政治評論》，第 82 期（2023 年），頁 30。

<sup>72</sup> 戴志揚，〈美射程 2000 公里可達北京 擎天極音速巡弋飛彈傳已交空軍部署〉，《中時新聞

可對中共產生嚇阻效果。依不同飛彈射程亦可選擇部署於本島或是金馬等外離島。然而，萬一兩岸發生戰爭，這些飛彈的效果與數量是否足夠牽制解放軍的進犯、部署在外離島或本島，其優劣差異仍可再議。但不論如何，與造價昂貴的彈道飛彈相比，未來在金馬部署成本較低的多管火箭增程型或許亦為另一個更可行的替代方案。

在多管火箭的部分，除了中科院研發的雷霆 2000 外，2020 年美國同意售臺 11 個「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MARS）M142 發射器以及 64 枚射程可達 300 公里的 M57 型陸軍戰術飛彈（ATACMS）。<sup>73</sup>倘若部署於金馬，則福建主要軍事基地、機場與關鍵基礎設施皆在射程範圍內。然而，若中國武統台灣，直接攻台的機會要高於奪取外離島，而這反將不利台灣進行反登陸作戰。尤其部署於金馬，依照俄烏戰爭之經驗，<sup>74</sup>因離中國近而直接受到 GPS 干擾之機會高，恐將影響海馬斯的作戰效能。另一方面，目前雷霆 2000 已完成 70 公里增程火箭彈的初期作戰測評以及第一階段研發目標 150 公里的初期測評。<sup>75</sup>雖然仍不足以涵蓋福建全域，但已涵蓋部分軍事基地。倘若未來能持續研發後續階段，並提升至 300 公里，<sup>76</sup>除能增加獨立作戰戰力，亦能視情形攻擊福建相關基地、牽制共軍並支援台灣本島。

## 2、雷達系統

近年來，共軍頻頻以共機侵擾臺灣西南防空識別區，更曾幾度逾越臺灣海峽中線，不僅對我造成嚴重軍事威脅，亦已嚴重影響區域和平穩定。加上，空軍在南臺灣包括大漢山等地雷達系統老舊、偵蒐距離不足，無法有效掌握解放軍在南海的動態，且共機密集侵擾我西南防空識別區空域，範圍已延伸至臺灣

網》，2023 年 11 月 13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1113001653-260407?chdtv>。

<sup>73</sup> 江今葉，〈美宣布海馬士系統等 3 筆對臺軍售 總額逾 18 億美元〉，《中央社》，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0220015.aspx>。

<sup>74</sup> 李志良，〈春季反攻關鍵時刻 海馬斯怎麼越來越不準了？美媒曝：俄軍電戰干擾作怪〉，《Newtalk 新聞》，2023 年 5 月 6 日，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5-06/869822>。

<sup>75</sup> 羅添斌，〈「台版 HIMARS」系統即將成形 傳捷克將參與 8X8 軍規發射車競標〉，《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271322>。

<sup>76</sup> 朱明，〈中科院可將雷霆 2000 射程提升到 300 公里 暫停採購美 M142 多管火箭〉，《上報》，2019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70554](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70554)。

東南防空識別區，對臺的軍事威脅程度已大幅提高。<sup>77</sup>這顯示強化雷達偵蒐預警能力變得極為重要，因為不僅能夠大幅改善早期預警，亦有助於得知敵人的空中戰力動向以及對我企圖。<sup>78</sup>

台灣在防空體系的建構上，仍有不足之處，包括雷達偵蒐覆蓋面、雷達情資之整合、韌性、中低空以及對匿蹤戰機偵蒐能力之不足皆須持續完善。對此，國軍亦逐步補強相關不足。首先，國防部原擬於本島南部設置「新型預警雷達系統」。根據 110 年 3 月 31 日所發布之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書，內容即提及依據「國軍 110-114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及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程序完成「新型預警雷達系統」等新增建案作業，<sup>79</sup>且傳出已將其納入 111 年度（2022 年）預算案當中。據報導，新型預警雷達系統與位於新竹縣五峰鄉的樂山雷達站一樣，<sup>80</sup>為鋪路爪長程預警雷達（PAVE PAWS），偵蒐範圍可達 5,000 公里、有效偵蒐距離 3,000 公里，可監控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空中目標及臺海周邊的艦艇。<sup>81</sup>若能夠設置，新型預警雷達系統將成為我國的第二座長程預警雷達，一方面有助於補強對南海偵蒐能力與西南空域的空防戰力，<sup>82</sup>另一方面則可建構更綿密的偵搜網，精準掌握共軍動態，<sup>83</sup>也利於金馬的防衛作戰。

然而，最後在超支的國防預算影響與需求評估下，且要編列巨額預算進行採購，將排擠其他建軍項目之預算，國防部並未進行採購。事實上，由於設置第二座預警雷達成本過高，不僅不符合成本效益，亦無法強化中低空的預警能力。加上，目前位於新竹樂山的鋪路爪長程預警雷達系統已經過性能改良，除

<sup>77</sup> 游凱翔，〈強化空防 空軍擬建置新型預警雷達系統〉，《中央社》，2021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104200277.aspx>；洪哲政，〈長程預警雷達南站將復活？

國防部：臆測無評論〉，《聯合新聞網》，2021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reurl.cc/mLaXAV>。

<sup>78</sup> 劉宴慈，〈從中共飛彈對我防空雷達之威脅談無源雷達〉，《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124。

<sup>79</sup> 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華民國國防部，2021 年 3 月 17 日，取自 <https://reurl.cc/1GLEpQ>。

<sup>80</sup> 樂山雷達站為一長程預警雷達系統（SRP），最大偵蒐距離可達 5000 公里、有效偵蒐距離為 3000 公里，偵蒐範圍北自東北亞、西至中國內陸省分、南至中南半島及南海，有助於即時偵蒐中國彈道飛彈發射以及提供軍方充裕的預警反應時間。請參閱洪哲政，〈長程預警雷達南站將復活？國防部：臆測無評論〉。

<sup>81</sup> 游凱翔，〈強化空防 空軍擬建置新型預警雷達系統〉。

<sup>82</sup> 洪哲政，〈長程預警雷達南站將復活？國防部：臆測無評論〉。

<sup>83</sup> 黃子杰、張梓嘉，〈國防部擬建新預警雷達系統 精準掌握共軍南海動態〉，《公視新聞網》，2021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2536>。

了彈道飛彈、巡弋飛彈以及飛機能偵測得到外，甚至從中國大陸本土發射的洲際彈道飛彈亦可被偵測到。<sup>84</sup>其次，由於海軍現有雷達站臺多數已超過 20 年，多數關鍵性零組件已超過壽期而不易籌獲，且舊式雷達裝備抗干擾能力較弱而必須提升裝備性能，故 2021 年 5 月國防部發布採購決標公告，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將投入約 2 億 6 千萬元預算，委託中科院執行「中、遠程雷達委（製）案」，藉此更新或是汰換舊有的雷達系統。除了本島及臨時雷達站外，部署於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外離島之雷達站亦包含在內。<sup>85</sup>

同時，為有助於強化海上目標監偵能力與支援作戰任務，根據 110 年度國防預算書，海軍編列 110 至 119 年度 9 年共 50 億 5,320 萬 7 千元預算，推動「明遠計畫」以落實「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除了為避免雷達陣地遭攻擊時造成人員重大傷亡，規劃將人員部署於各區域雷達情資整合中心外，並興建 3 座雷達情資整合中心大樓。<sup>86</sup>雷達情資整合除將有助於雷達站之間的情資共享運與用外，也能加速分工處理。<sup>87</sup>

同時，為了讓各個遠程雷達站遭受攻擊後，依舊能持續執行聯合監偵預警任務，104 年海軍推動名為「蒼穹專案」並完成建案程序，委託中科院於 106 至 110 年間籌建遠程機動雷達車組，作為接替遠程雷達戰損後的戰力保存方案，讓海軍在中遠程雷達皆有備援系統。蒼穹遠程機動雷達車組隸屬於海軍機動雷達偵搜中隊，包含作業車、天線裝備車、天線載運車、衛星與網絡通訊功能的衛星通訊車以及微波通訊車等。海軍機動雷達偵搜中隊下轄 5001、2001、601 及電戰截收車等車組，且分布於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及東引等地區。<sup>88</sup>

針對匿蹤戰機偵蒐，國防部亦在澎湖部署輪型被動雷達車，該雷達系統為

<sup>84</sup> 李俊毅，〈美遊說第二座「鋪路爪雷達」偵蒐全大陸 國防部不買原因曝光〉，《中天新聞網》，2022 年 7 月 19 日，取自 <https://ctinews.com/news/items/14a1qEozak>。

<sup>85</sup> 吳昊洲，〈因應共軍擾台 海軍 2.5 億製新型中遠程雷達〉，《大紀元》，2021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cn.epochtimes.com/b5/21/5/13/n12946208.htm>；羅添斌，〈緊盯老共軍艦動態 海軍 2.5 億委中科院產製新型中遠程雷達〉，《自由時報》，2021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530478>。

<sup>86</sup> 洪哲政，〈海軍明遠專案 對海監偵雷達站將啟動人員保護計畫〉，《聯合新聞網》，2021 年 4 月 29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5421801>。

<sup>87</sup> 呂昭隆，〈雷達站逾 20 年 海軍編 50 億升級 設 3 座雷達情資整合中心〉，《聯合新聞網》，2021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12000348-260118?chdtv>。

<sup>88</sup> 洪哲政，〈海軍蒼穹機動雷達車組首曝光 偵搜距離可達 130 浬〉，《聯合新聞網》，2021 年 1 月 27 日，取自 <https://video.udn.com/news/1197759>。

中科院所研發之收發分離多基雷達，為一機動型被動接收系統，具有先進之相位陣列架構。該雷達採用中科院所開發之同步、數位波束合成及平行處理器技術，利用多角度目標偵測能力，能夠提升國軍對空中威脅目標之早期預警資訊，且不輻射信號，對抗電戰干擾及反輻射飛彈攻擊而具有相對優勢。<sup>89</sup>輪型被動雷達車透過天線接受雷達發射源，再將相關資料連結起來，透過比對分析這些散在各處的被動接收器之資料，有助於發現匿蹤戰機的位置。<sup>90</sup>由於該雷達系統對於隱形飛機與具備隱形特徵之空中目標有比較好的探測能力，有助於鎖定解放軍最新型殲-20 隱形戰機，故透過將此雷達系統部署在澎湖，只要殲-20 一出海，即可提供我國戰機、海面防空火力與陸上防空飛彈的追瞄與命中目標。<sup>91</sup>儘管目前國防部並無透露是否部署於金馬及其離島，但理論上若能分散部署在越多地方，將更有機會截獲匿蹤戰機反射的雷達波，<sup>92</sup>故若能選擇在金馬及其離島進行部署，將有助台灣補足匿蹤戰機偵蒐不足之情況。

根據上述，可以瞭解隨著共軍帶來的嚴重軍事威脅，國防部針對老舊雷達進行汰舊更新，大幅改善早期預警，不僅有助於得知敵人的空中戰力動向以及對我企圖，並利於金馬的防衛作戰。同時，由於雷達站為敵之首要攻擊目標，為了建構更綿密的偵搜網，精準掌握共軍動態，國防部亦透過在外離島部署蜂眼雷達、輪型被動雷達車，以期提升早期預警能力與加強情蒐偵監能力，並利於提升外離島的戰力。同時，海軍亦推動「蒼穹專案」，委託中科院籌建遠程機動雷達車組，讓中遠程雷達皆具有備援系統，避免發生雷達站遭到攻擊後而無法持續執行聯合監偵預警任務的困境。當然，即使國軍已就相關系統進行更新，未來仍有能持續精進之部分，包括加強低空的情監偵系統，例如無人機與

<sup>89</su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發分離多基雷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取自 [https://www.ncsist.org.tw/csistdup/products/product.aspx?product\\_Id=102&catalog=31](https://www.ncsist.org.tw/csistdup/products/product.aspx?product_Id=102&catalog=31)。

<sup>90</sup> 蘋果新聞網，〈軍事專家：輪型被動雷達車部署本外島各處 資料連結後揪出匿蹤戰機〉，《蘋果新聞網》，202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627163600/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409/V5T25IXOQFA2TEY4QRPWER253Q>。

<sup>91</sup> 〈軍事專家：輪型被動雷達車部署本外島各處 資料連結後揪出匿蹤戰機〉；蘋果新聞網，〈一張圖表看國軍剋共機利器 這款雷達車可讓最新型殲-20 隱形戰機曝光〉，《蘋果新聞網》，202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s://reurl.cc/Q90Dgo>。

<sup>92</sup> 王臻明，〈國軍洩密事件背後：分離式多基雷達為何重要？淺談反制匿蹤戰機原理〉，《聯合新聞網》，2021 年 5 月 4 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873/5430199>。

直升機；與原有系統之整合仍須補足，<sup>93</sup>例如國軍的共同作戰圖像「訊安系統」並未納入中低空雷達。<sup>94</sup>同時，未來相關的雷達亦可適時部署於金門與馬祖等外離島，增加金馬之軍事重要性並支援本島防衛作戰。

## 五、結論

根據上述，首先可以了解印太戰略之構想最早是由日本所提出，期間從一開始的「自由與繁榮之弧」、「亞洲的民主安全之鑽」，乃至於最後具體地使用「印太戰略」一詞。雖然拜登政府初期「川規拜隨」，採取的政策作為大致上不脫離川普政府時所制定的整備、夥伴關係和推動網絡化區域等三大支柱所構成之印太戰略做法，主要目的為劍指中國。然而，待 2022 年 2 月公布《印太戰略報告》後，則可以清楚地了解其相關細節或作法與川普政府時期有所不同，從「投資」、「結盟」以及「競爭」三個面向來與中國競爭，希冀為強化自身實力、深化與印太地區的盟友或夥伴關係以利於圍堵中國。

再次，由於臺灣位處第一島鏈，許多重要交通航道經過臺灣周邊海域而具備重要戰略價值。受到國際現勢以及美中關係所影響，臺灣雖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但卻無法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受到美中關係惡化、美國逐步落實印太戰略、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及從美國對臺軍售及其通過之相關法案來看，臺灣的國際及戰略地位已獲得提升，臺海和平亦受到國際社會重視，但也因為如此，在兩岸軍事實力差距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金門與馬祖若遭受攻擊，美軍反對臺灣本島馳援外島的可能性將會更大。因此，防衛上必須思考一套不依靠外力且涵蓋政經軍心之完整因應方案。

最後，在軍事科技輔助金馬防衛作戰的部分，本文認為在無法實現以金馬防衛隊代替國軍或是金馬撤軍的前提下，金馬獨立作戰在面對傳統船團登陸防禦作戰時，需要增加自動化防禦武器設備，例如「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與「灘岸防禦火箭彈系統」，但需要解決彈藥自動裝填的問題。此外，金馬須

<sup>93</sup> 顧上鈞、李偉華，〈東引雷達其實超強！唯短程搜索差「像遠視」 學者：共機在測我盲區〉，《TVBS 新聞網》，2022 年 2 月 23 日，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722462>。

<sup>94</sup> 洪安妮、謝智淵，〈2019 年沙烏地阿拉伯 油田遭無人機攻擊事件研究-論陸軍野戰防空〉，《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73 期（2020 年），頁 65。

持續加強對空的防禦能力，例如面對無人機機群與武裝直升機的防禦能力。金馬配合本島作戰武器部分，本文則認為我國應持續研發增程型的多管火箭以壓低成本，並適時透過位於外離島的雷達系統支援本島防衛作戰。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一)、書籍

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9）。《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李喜明，（2022）。《台灣的勝算：以小制大的不對稱戰略，全臺灣人都應了解的整體防衛構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二)、期刊論文

林柏州（2019）。〈馬祖在臺海防衛作戰的軍事意涵〉。《國防情勢月報》，第 150 期，頁 14-22。

林穎佑，（2023）。〈解放軍無人機的運用與對我之威脅〉，《全球政治評論》，第 82 期，頁 27-31。

洪安妮、謝智淵（2020）。〈2019 年沙烏地阿拉伯 油田遭無人機攻擊事件研究 -論陸軍野戰防空〉，《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73 期（2020 年），頁 45-66。

洪銘德（2022）。〈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9 期，頁 75-102。

陳偉寬（2022）。〈從戰爭無贏家探其結果與代價〉。《空軍軍官雙月刊》，第 227 期，頁 39-51。

褚漢生（2018）。〈面對中共武統威脅我軍事戰略調整之戰略作為〉。《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2 卷第 1 期，頁 6-20。

劉宴慈（2010）。〈從中共飛彈對我防空雷達之威脅談無源雷達〉。《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1 期，頁 122-142。

蔡育岱（2019）。〈2019 年印太戰略的發展與臺灣扮演的角色〉。《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7 卷第 11 期，頁 99-106。

### (三)、網路資料

BBC 中文網 (2017)。〈無人機改變未來戰爭：中國大力投入新武器〉，《BBC 中文網》，2022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1322015>

BBC 中文網 (2021)。〈中美關係：美參院委員會通過《2021 年戰略競爭法案》，美國將從哪幾個方面「抗衡中國」〉。《BBC 中文網》，2021 年 4 月 23 日，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6847588>。

人民網 (2015)。〈美媒：中國推出翼龍 2 無人機 靠價格與美國競爭〉。《人民網》，2015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5/1101/c1011-27762330.html>。

中央通訊社 (2023)。〈白宮宣布對台 3.45 億美元軍援 強化台灣嚇阻力〉。《中央通訊社》，2023 年 7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7290009.aspx>。

中華民國國防部 (2021)。〈國防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華民國國防部，2021 年 3 月 17 日，取自 <https://reurl.cc/9Ro8Yj>。

中華民國國防部 (2021) 〈國防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華民國國防部，2021 年 3 月 17 日，取自 <https://reurl.cc/1GLEpQ>。

王臻明 (2021)。〈國軍洩密事件背後：分離式多基雷達為何重要？淺談反制匿蹤戰機原理〉。《聯合新聞網》，2021 年 5 月 4 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873/5430199>。

朱明 (2019)。〈中科院可將雷霆 2000 射程提升到 300 公里 暫停採購美 M142 多管火箭〉。《上報》，2019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70554](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70554)。

朱明 (2021)。〈【內幕】自製無人潛艦邁大步 36 億慧龍專案拚造「水下無人載具測試平臺」〉。《上報》，2021 年 1 月 28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528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5286)。

朱明 (2023)。〈我採購刺針飛彈單價比芬蘭便宜 575 萬 陸軍多買發射器預算比海軍高〉。《上報》，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85558](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85558)。

江今葉（2020）。〈美宣布海馬士系統等 3 筆對臺軍售 總額逾 18 億美元〉。

《中央社》，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0220015.aspx>。

江今葉（2023）。〈美首度對台外國軍事融資 無償提供 8000 萬美元軍備〉。

《中央通訊社》，2023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8310017.aspx>。

自由時報（2023）。〈美眾院外委會 一口氣通過《台灣保證實施法案》等 8 部

挺台抗中法案〉。《自由時報》，2023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225482>。

吳旻洲，〈因應共軍擾台 海軍 2.5 億製新型中遠程雷達〉，《大紀元》，2021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cn.epochtimes.com/b5/21/5/13/n12946208.htm>

吳書緯（2023）。〈銳鳶二型、騰雲無人機正研發「攻擊型」 中科院證實〉，

《自由時報》，2023 年 9 月 13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427529>。

呂伊萱（2023）。〈美國國會 3 個月提 15 挺台案〉。《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77022>。

呂昭隆（2021）。〈雷達站逾 20 年 海軍編 50 億升級 設 3 座雷達情資整合中

心〉。《聯合新聞網》，2021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12000348-260118?chdtv>。

呂昭隆（2022）。〈金馬外島部署飛彈 國防部：將部署肩射刺針飛彈〉，《中

時新聞網》。2022 年 5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525004139-260407?chdtv>。

李志良（2023）。〈春季反攻關鍵時刻 海馬斯怎麼越來越不準了？美媒曝：俄

軍電戰干擾作怪〉。《Newtalk 新聞》，2023 年 5 月 6 日，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5-06/869822>。

李俊毅（2021）。〈中科院無人機臺東墜毀「臺版死神」研發內情曝光〉。《中

時新聞網》，2021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218005032-260407?chdtv>。

李俊毅（2022）。〈美遊說第二座「鋪路爪雷達」偵蒐全大陸 國防部不買原因

曝光〉。《中天新聞網》，2022 年 7 月 19 日，取自

- https://ctinews.com/news/items/14a1qEozak。
- 李哲全（2021）。〈拜登首份國安戰略報告及其對中政策輪廓〉。國防安全研究院，2021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s://indsr.org.tw/focus?typeid=27&uid=11&pid=161>。
- 林恩如（2020）。〈兩岸若戰不會棄金馬 國防部霸氣加碼：連太平島都不會放棄〉，《三立新聞網》，2020 年 4 月 16 日，取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26723>。
- 洪政哲（2020）。〈反制陸無人機 我鷹式飛彈搭蜂眼雷達〉。《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2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81352>。
- 洪政哲（2020）。〈陸軍蜂眼雷達移防東沙 反制共軍無人機與直升機〉。《聯合新聞網》，2020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79821>。
- 洪哲政（2021）。〈長程預警雷達南站將復活？國防部：臆測無評論〉，《聯合新聞網》，2021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reurl.cc/mLaXAV>。
- 洪哲政（2021）。〈海軍蒼穹機動雷達車組首曝光 偵搜距離可達 130 浬〉。《聯合新聞網》，2021 年 1 月 27 日，取自 <https://video.udn.com/news/1197759>。
- 紀永添（2020）。〈美國要介入臺海戰爭並不一定要真正出兵〉。《上報》，2020 年 11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0080](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0080)。
- 美國之音（2021）。〈拜登總統國會聯席會議演說(準備稿全文翻譯)〉，《美國之音》，2021 年 4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voachinese.com/a/biden-address-to-a-join-session-of-congress-chinese-translation-of-full-script-as-prepared-for-delivery-20210429/5872360.html>。
- 美國在台協會（1979）〈台灣關係法〉，美國在台協會，1979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taiwan-relations-act.html>。
- 美國在臺協會（1954）。〈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 China Mutual Defense (1954)〉。《美國在臺協會》，取自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sino-us-mutual-defense-treaty-1954.html>。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發分離多基雷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取自  
[https://www.ncsist.org.tw/csistdup/products/product.aspx?product\\_Id=102&cat](https://www.ncsist.org.tw/csistdup/products/product.aspx?product_Id=102&cat)

- alog=31。
- 許智翔（2020）。〈外高加索地區武裝衝突無人機運用之觀察〉，國防安全研究院，2020年10月21日，取自  
<https://indsr.org.tw/focus?uid=11&pid=482&typeid=>。
- 陳鴻瑜（2008）。〈台灣法律地位之演變（1973-2005）（NSC 96-2414-H-032-006-）〉。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年），頁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1017110853/http://tkuir.lib.tku.edu.tw:8080/dspace/bitstream/987654321/7928/1/962414H032006.pdf>
- 黃耀毅（2021）。〈白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中國是唯一有綜合實力挑戰國際體制的競爭者〉。《美國之音》，2021年3月4日，取自  
<https://reurl.cc/2rl8G4>。
- 游凱翔（2021）。〈強化空防 空軍擬建置新型預警雷達系統〉。《中央社》，2021年4月20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104200277.aspx>。
- 黃子杰 張梓嘉（2021）。〈國防部擬建新預警雷達系統 精準掌握共軍南海動態〉。《公視新聞網》，2021年4月20日，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2536>。
- 黃朝郁（2023）。〈金門議員提「永久非軍事區」 施明德認可拔兩岸引信：願走訪協助〉。《中時新聞網》，2023年2月7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07003620-260407?chdtv>
- 楊幼蘭（2023）。〈秀翼龍X無人炸彈卡車 陸火力全開瞄準這市場〉。《中時新聞網》，2023年6月29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629002426-260417?chdtv>。
- 楊明珠（2023）。〈麻生太郎澳洲演講 稱中國犯台可能性低恐先占領金門〉。《中央社》，2023年11月14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11140005.aspx>。
- 廖英雁（2021）。〈快猛狠準，新瓶舊酒？再談國造20公厘雙聯裝遙控機砲〉，《Matters》，2021年5月3日，取自 <https://matters.news/@liaoingyan/快猛狠準 - 新瓶舊酒 - 再談國造 20 公厘雙聯裝遙控機砲>

- bafyreibhf7kb6r44ouwbpzdxfnrpc36fzlsit4fx2he5u5a6cdojrbnudm。
- 管淑平（2021）。〈公布首份國安戰略指南// 拜登明確支持台灣〉。《自由時報》，2021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s://reurl.cc/YOkdKX>。
- 鍾麗華（2023）。〈陸軍採購 26 套無人機防禦系統 業者整合問題恐延宕〉。《自由時報》，2023 年 8 月 14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95361>。
- 魏有德（2022）。〈中國版「彈簧刀」無人機罕見曝光 飛鴻-901 精準命中地面甲車〉，《ETtoday 新聞雲》，2022 年 9 月 9 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9/2334867.htm>。
- 羅添斌（2018）。〈近程自動防禦系統被指老舊拼裝 中科院：CP 值高、便宜好用〉。《自由時報》，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44151>。
- 羅添斌（2020）。〈國防 MIT〉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戰力佳 軍方核定採購由 6 套增為 7 套〉，《自由時報》，2020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280067>。
- 羅添斌（2020）。〈臺海軍情〉強化天弓三型防空飛彈陣地 空軍動支 4 億在東引新建工程〉。《自由時報》，2020 年 10 月 1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08809>。
- 羅添斌（2021）。〈緊盯老共軍艦動態 海軍 2.5 億委中科院產製新型中遠程雷達〉。《自由時報》，2021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530478>。
- 羅添斌（2023）。〈「台版 HIMARS」系統即將成形 傳捷克將參與 8X8 軍規發射車競標〉。《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271322>。
- 蘋果新聞網（2021）。〈一張圖表看國軍剋共機利器 這款雷達車可讓最新型殲-20 隱形戰機曝光〉。《蘋果新聞網》，202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s://reurl.cc/Q90Dgo>。
- 蘋果新聞網（2021）。〈軍事專家：輪型被動雷達車部署本外島各處資料連結後揪出匿蹤戰機〉。《蘋果新聞網》，202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627163600/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

210409/V5T25IXOQFA2TEY4QRPWER253Q。

蘋果新聞網（2022）。〈美中角力 | 美無人偵察機駐日監視中國 傳解放軍研「自殺式」無人機反制〉，《蘋果新聞網》，2021年5月19日，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10519/NYAIPC7EABGKDHKZKW2LDFXHJI/>。

顧上鈞、李偉華（2022）。〈東引雷達其實超強！唯短程搜索差「像遠視」 學者：共機在測我盲區〉。《TVBS 新聞網》，2022年2月23日，取自<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722462>。

#### （四）、未出版之論文

謝如欽（2005）。《國家危機管理之研究\_1954-1999 台海危機探討》。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一）、書籍

MOFA of Japan (2017). *Diplomatic Bluebook 2017*. Tokyo: MOFA of Japan.

The White House (2021). *Th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The White House (2022).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The White House (2022).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US DoD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US DoD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二)、期刊文章

Hoffman, Robert R., Timothy M. Cullen, and John K. Hawley (2016). “The myths and costs of autonomous weapon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72(4), 247-255, DOI: 10.1080/00963402.2016.1194619

(三)、網路資料

Abe, Shinzo (2012).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Retrieved December 27, 2022 from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magazine/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  
ndia-by-shinzo-abe?barrier=accesspaylog](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magazine/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accesspaylog).

Carpenter, Ted Galen (2021), “A Coming Test on Taiwan Instead of attacking Taiwan itself, China might target one of its remote outlying possessions.” *The American Conservative*,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21 from  
[https://www.theamericanconservative.com/a-coming-test-on-taiwan/.](https://www.theamericanconservative.com/a-coming-test-on-taiwan/)

CNN (2021). “Japan’s deputy defense minister says Taiwan must be protected ‘as a democratic country’.” *CNN*, Retrieved June 29, 2022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21/06/29/asia/japan-taiwan-defense-intl-hnk/index.htm  
l.](https://edition.cnn.com/2021/06/29/asia/japan-taiwan-defense-intl-hnk/index.html)

Cranny-Evans, Samuel (2020). “PLAGF, PAP special forces broadening use of small UAVs.” *Janes*, Retrieved January 8, 2023 from  
[https://www.janes.com/defence-news/news-detail/plagf-pap-special-forces-bro  
dening-use-of-small-uavs.](https://www.janes.com/defence-news/news-detail/plagf-pap-special-forces-broadening-use-of-small-uavs)

CSIS (2017). “Defining Our Relationship with India for the Next Century: An Address by U.S. Secretary of State Rex Tillerson.” *CSIS*, Retrieved October 18, 2022 from <https://reurl.cc/7rV7VY>.

Lin, Chia-nan (2021). “EU, US jointly urge ‘peace’ in Strait.” *Taipei Times*, Retrieved June 17, 2022 from  
<https://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21/06/17/2003759317>。

Martina, Michael and Jason Lange (2023). “Americans back tariffs, military prep

- against China -Reuters/Ipsos poll.” *Reuters*, Retrieved August 17, 2023 from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ns-back-tariffs-military-prep-against-china-reutersipsos-poll-2023-08-16/>.
- MOFA of Japan (2007). “‘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 Speech by H.E.Mr.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t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August 22,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pmv0708/speech-2.html>.
- MOFA of Japan (2017). “Japan-India Joint Statement: Toward a Free, Open and Prosperous Indo-Pacific.”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289999.pdf>.
- MOFA of Japan (2021). “Ninth Japan-Australia Foreign and Defence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2+2”).”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June 9, 2022 from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6e\\_000297.html](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6e_000297.html).
- MOFA of Japan. (2006). “Speech by Mr. Taro As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minar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 Japan’s Expanding Diplomatic Horizons’.”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22 from <https://reurl.cc/NrY58e>.
-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1955). “56. Joint Resolution by the Congress.”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Retrieved January 29, 2023 from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55-57v02/d56>.
- The White House (2021). “Readout of President Biden’s Meeting with Prime Minister Suga Yoshihide of Japan.”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une 12, 2023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2/readout-of-president-bidens-meeting-with-prime-minister-suga-yoshihide-suga-of-japan/>.
- The White House (2022).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é.”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une 13, 2022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3/carbis-bay-g7-summit-communique/>.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U.S. Department*

-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2 from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3). “Joint Statement on Australia-U.S.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AUSMIN) 202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29, 2023 from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australia-u-s-ministerial-consultations-ausmin-2023/>.

# Taiwan's Outlying Islands Defense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Hung Ming-Te\** · *Hung Tzu-Chieh\*\**

## Abstract

This paper assesses the impact of the current Indo-Pacific Strategy on Taiwan's defense of Kinmen and Matsu in light of the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fense of Kinmen and Matsu. The paper first reviews and discuss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Since the release of the 2022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we can clearly comprehend the content of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Indo-Pacific strategy, structured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investment," "alliance," and "competition." The aim is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its own capabilities, deepen alliances or partnership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and facilitate the containment of China. With factors such as the deterioration of U.S.-China relat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Taiwan's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atus has been elevated, and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has gained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However, despite Taiwan's strategic importance, the significance of its strategic position does not extend to Kinmen and Matsu. In light of the widening gap in military powe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 possibility of the U.S. military opposing the intervention of Taiwan's main island to aid the outlying islands, particularly Kinmen and Matsu, in the event of an attack, becomes more pronounced. Therefore, a defense strategy independent of external support is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Research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Research

essential.

Finally, regarding the independent operations of Kinmen and Matsu, when facing traditional naval invasion defense scenarios, there is a need to enhance automated defense weapon systems, such as “short-range automated defense weapon systems” and “shore defense rocket systems.” However, challenges related to automatic ammunition loading need resolution. Additionally, ongoing efforts are required to strengthen air defense capabilities, particularly against drone swarms and armed helicopters. Furthermore, to align with the defense operations on Taiwan,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military should persist in developing extended-range multiple rocket launchers to reduce costs and utilizing radar systems on outlying islands to support Taiwan’s defense operations.

**Keywords:** Taiwan,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Defense of Kinmen and Matsu

# 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 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

陳如音\*

## 摘要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又可稱為修復式正義，所指的是因犯罪而產生必須修復此受侵害狀態的義務。司法體系必須與被害人、加害人及其社區／社群共同體攜手合作，推進修復與和解，找尋解決之道。雖然，修復式司法有機會在家事調解、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各種犯罪事件中，針對發生犯罪行為的利害關係當事人，建立起對話平台的作用，但彼此是否能夠順利取得協議或得到共識，無法給予強求及刻意鼓勵，況且也不是任何法律案件都適用修復式司法來進行協議。

由於某些具特殊性之司法案件的需要，及在特定性質之司法事件處遇，均會涉及不同領域的專業分工與合作，但是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與利害關係人的處遇過程，需要提供案主給予情感支持與資源連結等專業協助。本文從性平教育及家暴防治的觀念宣導，與社區環境的互助、友善和關懷做起，去除對於性平事件，及家暴被害人的有色眼鏡，革除檢討被害人的固有行為和習慣，主要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友善與合宜的社區復歸，和社區參與、互助、接納的社區氛圍及情境。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性別平等、社區參與、社區工作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alex827880@gmail.com

##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又可稱為修復式正義。根據修復式正義的先驅 Howard Zehr 的簡潔定義，所謂修復式正義指的是「犯罪，是對於人們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侵害。因此犯罪產生了必須修復此受侵害狀態的義務。司法體系必須與被害人、加害人及其社區／社群共同體攜手合作，推進修復與和解、找尋索助長三者自信的解決之道」。<sup>1</sup>雖然，修復式司法有機會在家事調解、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各種犯罪事件中，針對發生犯罪行為的利害關係當事人，建立起對話平台的作用，但彼此是否能夠順利取得協議或得到共識，無法給予強求及刻意鼓勵，況且也不是任何法律案件都適用修復式司法來進行協議。

比如就處理家庭暴力、近親、鄰居、同事、熟人間或校園內之性別平等爭議案件的實務工作而論，諸如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事件的被害人多是處於孤立、無助，與容易被以有色眼光，或以特定之刻板印象檢討和討論的對象。他們或許缺乏法律和性平的知能與意識，或者受制於固有特定的印象和習慣，在事發之始或事發之後，不一定知道或有能力，為自身尋求適當的協助與求助管道，而多只能以隱忍或自傷和自殘的形式，來處理自身受傷和受創的身心壓力及情緒。尤其是當事件發生於家庭內、近親間，或者被害人屬於未成年和年幼者時，被害者之自我封閉、自傷和自殘的情形更為顯著，因為將事情揭露或對外求助，必然會打破現行家庭和生活的環境與結構，更可能使得他們面臨家人分離、失依、被安置和無家可歸的窘境。雖然現況不好，但面對無依和未知及陌生與惶恐的未知境遇，對於未成年、年幼和經濟能力與地位較弱勢的被害人而言，求助和改變，不一定符合他們的心理需要和務實理性，將加害人送上法庭或送進監獄，有時候卻要面對更多來自其他親戚和家人的壓力與傷害。

記得多年前曾有學生告訴筆者<sup>2</sup>，因為受不了父親長期的侵害，高中時向學

<sup>1</sup> 吳豪人（2012）。「野蠻」的復權：台灣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實踐的困境與脫困之道。台灣人權學刊，1(3)，70。

<sup>2</sup> 本文作者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教育部性別停等教育師資，衛福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

校輔導老師傾訴困境，使自己成為被緊急安置的個案，在法庭上該生被母親要求向法官表示，自己願意原諒父親，需向法官為父親求情。即使過了多年，父親已然出獄，但這些年該生卻一直被母親和妹妹，視為是家庭關係的迫害者及親人間的背叛者，她始終只能住在安置機構或學校宿舍，時常做著被母親和妹妹追打、斥責的惡夢，承受著更多重的傷害。對於這名學生而言，被父親侵害的恐懼與傷痛，可以隨著心理輔導的介入，年齡的增長，與各類學習成效的進步，逐漸擺脫與釋懷，但被母親和手足的摒棄和怨恨，卻始終使該生身受其苦無法釋懷，進而產生自我接納的困境及困擾。

多年教學和工作的經驗，筆者知道也明白與這名學生相似、相近或處境更困難者多有，而司法的審判與法律的訴究，通常就是給被害與加害雙方及社會一個交代，但法律的訴究與交代過後，被害方、加害方，與相關人的處境、生活與能否適應和重建，就不是懲戒手段能夠落實或能夠有效關注與達成。如此，涉及特定型態的犯罪，或特定關係與個人間的犯罪及傷害行為，法律懲戒與訴究的角色和功能，多半除了給受害人及其家屬，或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和表示「已經處理」之外，能做的通常就很有限了。

由於某些具特殊性之司法案件的需要，及在特定性質之司法事件處遇，均會涉及到不同領域的專業分工與合作，但是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與利害關係人的處遇過程，需要提供案主給予情感支持與資源連結等專業協助。因此專業人員如何陪伴案主在面對修復式司法機制對話下，以避免二次傷害與犯罪再發的產生，同時也能兼顧到被害人、相關人的適應與重建的需要，思考運用社區工作觀點建立社區參與的安全場域及支持系統，成為專業的修復促進者，並兼顧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到照顧弱勢者人權的社區正義，是本文嘗試探討及描繪本土論述的方向。

## 貳、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觀點

### 一、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仍偏重在懲罰犯罪者，忽視被害人的感受及需求，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與傷痛，或使被害人感受

到社會正義。同樣地，加害人的家庭也面臨失去家庭經濟支柱、親子關係隔絕疏離的衝擊」。<sup>3</sup>因此，處理犯罪應不是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或報復，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也賦予「司法」一種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sup>4</sup>我們也意識到社會不可能沒有犯罪，因為犯罪行為是社會正常的現象之一，在不能將犯罪行為與社會環境進行切割的理解下，可見修復式司法操作機制的研究中，大多都有提到社區參與的觀點。<sup>5</sup>目前世界上已超過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審判圈、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sup>6</sup>又引據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推動宗旨」的六項要點，<sup>7</sup>綜合上述研究與實務討論，筆者認為修復式司法通往社區參與之目標大致可分為以下重點：(1)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受害人與加害人共處於一個平等溝通的協議平台，依照彼此意願開啓對話或中止進行；(2)促進受害人及其家屬、當事人，在法律求償之外獲得情感的彌補、宣洩與實質補償；(3)營造受害人、加害人、修復促進者等有關事件關係人的友善參與環境，彼此給予適當的支持及陪伴；(4)使受害人增強權能，幫助建立信心，擁有回應加害人所造成傷害的權利，同時協助加害人真誠面對犯行進行善後，共同承擔事件傷害所造成的結果；(5)幫助受害人與加害人不論是否取得協議或共識，未來都能夠改善群我關係，回歸社會生活；(6)建構社區參與的

<sup>3</sup> 林瓏（2012）。修復式司法—另一種人性化的選項。司改雜誌，90，72。

<sup>4</sup> 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2020)。〈法務部為何要推動修復式司法？如何推動？〉，2021 年 3 月 13 日，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12/293913/293916/365128/post>。

<sup>5</sup> 請參考文末詳細文獻資料：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陳祖輝（2004）。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復歸式正義的取向；許華孚、劉育偉（2012）。挪威的修復式正義—沿革、經驗與實務；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張知博（2016）。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林培涵（2017）。爭議的框構與對話情境的界定：台灣修復式司法運作機制初探；陳佑杰（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

<sup>6</sup> 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2020）。〈修復式司法有哪些主要的實施模式？〉，2021 年 3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12/293913/293916/365124/post>。

請參考：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

<sup>7</sup> 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2020）。〈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推動宗旨？〉，2021 年 3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12/293913/293916/365132/post>

能量，幫助受害人獲得社會資源重新自立，加害人不再犯罪的正向信念及接納更生的生活環境。

## 二、修復式司法的社區關係要素

修復式司法方案要成功運作，有提到社區關係的要素：適時使社區瞭解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進度與運作，通常是方案成功的前提；社區也許存有對方案衝擊與合法性的疑慮，必須向公眾溝通；長期而言，向社區成員釋疑，並儘可能地邀請他們參與方案事務，可以創造支持的基礎；資訊分享與維持溝通管道，將可維持正面的社區關係。<sup>8</sup>嚴格說來，修復式司法別開生面地旨在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輾轉地「化干戈為玉帛」；與此同時，藉助更充分的時間及更完整的資源，進行修復式司法，使得「犯罪者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Taeter-Opfer-Ausgleich und Wiedergutmachung)此一機制，於達成機能上豈是事半功倍而已，不只如此，還帶動社會安全網的修補，至被害人的安全感既經修復轉而強化。<sup>9</sup>為什麼修復式司法需要社區參與的概念，修復式司法的本質不是強調法律觀點，而是著重在社會關係已經產生衝突來理解，因為犯罪不只是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間的傷害問題，更是彼此家庭親人與社區群體的關係破壞，亦是區域性社會安全網關係被破壞的狀況。所以透過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讓犯罪事件的當事人，有機會獲得身心靈的慰藉與社會關係的修補，使其再度回到原本的家庭生活，消弭犯罪行為與二次傷害的復發，同時教育社會大眾理解修復式司法的存在意義與價值，最終目的是犯罪者與受害人都要回歸到社區中重新獲得接納與認同。

## 參、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及社區工作觀點

修復式司法指提供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成員或代表），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

<sup>8</sup> 林瓏(2013)。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6, 131-148。

<sup>9</sup> 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建構。軍法專刊, 66(5), 46。

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爲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並非單純金錢賠償而已。<sup>10</sup>陳慧女在其文章提到：「修復式司法認為犯罪是一種破壞人我之間社會關係的結果，需要從關心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為犯行負責、社區參與並共同來改正因犯行所造成的後果。亦即，此犯罪行爲所造成的後果需要透過修復的方式，協助被害人復原，要求加害人為犯行負責並同理被害人的痛苦，進而能對被害人道歉，並藉由社區的力量共同來更正這個錯誤。」<sup>11</sup>修復式司法係站在另一種角度來解讀犯罪，它認為犯罪從本質來看，就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破壞以及撕裂，犯罪破壞了加害人與被害人或社區的關係，形成了裂痕縫隙，讓社會不完整。<sup>12</sup>修復式司法乃透過一種解決犯罪的程序，來修補被害人所受傷害、讓加害人承擔其行爲的責任，同時，通常也讓社區參與衝突的化解；強調關係之建立、和解以及達成受害人與加害人所期待的共識。<sup>13</sup>因修復式司法為一種關係式正義，因此當原有之社會關係受到破壞，受到影響之各方當事人均應參與程序，此包括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人員如被害人家庭成員、社區成員等，另調解員或促進者亦為程序進行之必要角色。<sup>14</sup>透過會議、協商與修復的過程，重塑關係，正視創傷、傷害與裂痕，並尋找對各方皆有益，及各方都能接受之最大公約數，作為未來關係和互動的開始、方法與方式。

澳大利亞學者 John Braithwaite 提到再整合 (Reintegration) 的論點：著重的是對「犯罪事件」的修補，透過各式的對話機制和補償形式，讓加害人有機會重新回到社區正常生活，也讓被害人可以調適好自己的生活步調，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回歸正常生活。<sup>15</sup>可見，不論加害人與受害人是否生活在同一個社區網絡，其所生活的社區整體或特定網絡，勢必會與雙方再次接觸並發生社會關係的再整合，所以讓社區力量成為重要的修復動力，使社區參與機制成為受害人的保護系統與加害人的監督系統，促進再社會化的學習歷程，獲得嶄新的人際

<sup>10</sup>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9）。〈方華香：引進修復式司法之法制研析（編號：R00701）〉，2021 年 3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3141>

<sup>11</sup>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9，287。

<sup>12</sup> 林忠義（2016）。論犯罪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之採行。人權會訊，121，23。

<sup>13</sup> 蘇恆舜（2020）。台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6，143。

<sup>14</sup> 楊舒涵（2014）。修復式司法作為量刑基準之探討。司法新聲，110，75-86。

<sup>15</sup> 陳祖輝（2004）。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復歸式正義的取向。社區發展季刊，107，93-94。

關係、自我肯定和角色地位是重要的推動目標。社區參與如何成為修復式司法落實修復目標的地方動員能量，其實就是強調社會網絡的建置與社區工作觀點的介入，本文便借鏡性侵害等犯罪處置的社區處遇、社區復歸與社區整合等研究來延伸探討本節的主題。

## 一、犯罪事件當事人的社區參與

社區處遇強調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正治療，希望促使加害人於假釋等期間，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sup>16</sup>如台灣地區性犯罪者社區處遇治療療效因子之研究提到：社區環境是影響性犯罪者改變及療效的重要因素，家人或社區朋友、居民的支持提醒，能讓性犯罪者維持穩定的生活作息、尋找明確的生活重心，若有再犯罪企圖時也能及時阻止，因而性犯罪者的家人、朋友、社區環境若能與治療者採取一致的態度，就能發揮社區處遇治療的成效。<sup>17</sup>現階段工作中，社區治療強調多元的網絡系統進行處遇，以掌控性侵害加害人的生活與社會適應度，其中包含沿襲自美國梅根法案（Megan's law）的警政訪查系統、觀護制度以及助人工作者身心治療制度，如此多面向的介入制度主要在於管理及預防加害人再犯。<sup>18</sup>雖然社區處遇模式多為處理性犯罪的治療手段，但也運用在毒品藥癮與青少年犯罪、微罪事件，透過輔導、治療與監控的方式以降低受刑人再犯的可能。如研究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如何自立重返社區，高麗鈞認為鼓勵少年維持與家庭、安置機構的連結，並能透過與社區鄰里、宗教團體建立友伴關係及成員的連帶，促使其透過與環境的互動，人際的相互支持，在資源連結下創造及擴張個人獨立生活的能量。<sup>19</sup>國外研究中，蘇格蘭之「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方案，提供短期刑受刑人以生活指導（Life Coaching）為基礎之社區復歸模式，強調「合作」與「陪伴」，由生命教練（Life

<sup>16</sup> 楊錦青（2012）。性侵害犯罪防治與人權議題之探討—兼論社區處遇之作法。國際文化研究，8(2)，10。

<sup>17</sup> 林原賢（2018）。台灣地區性犯罪者社區處遇治療療效因子之研究：以治療者觀點為例。性學研究，9(1)，41。

<sup>18</sup> 林子軒（2020）。社區治療中性侵害加害人之改變階段與過程催化。諮商與輔導，417，22。

<sup>19</sup> 高麗鈞（2012）。照亮自立少年的未來：獨立生活服務作為離開安置系統少年成功重返社區的關鍵。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77。

Coach) 陪伴短期刑之受刑人面對並解決出監後之各項挑戰，並媒合各項政府與社區資源，提供短刑期受刑人復歸社區所需之協助。<sup>20</sup>國內亦有針對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研究：主要目標在運用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提供藥癮愛滋感染者的社會復歸培力，並且連結社區與矯正機關或醫療機構間之處遇服務鏈，提供藥癮愛滋感染者社會復歸培力的連續性之處遇服務，以及提供有效性之服務品質。<sup>21</sup>

上述研究是從犯罪者的處遇角度來討論，將之導入社區場域進行各種輔導、治療、監控、教育與接納等手段或技巧，是希望能夠防止犯罪行為的再復發，重新回到穩定的生活並建立起被接納的社會網絡。若以受害人的角度來探討，例如性侵害被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所包含的要素，多數被害人均認為不論加害人是否被起訴定罪，最重要的是被害人能夠獲得完整的協助、家庭與環境的支持，並能撫平傷痛，重新架構自己的生活，享受新的自由。<sup>22</sup>在〈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研究中，分別提到：「亦可主動邀請加害人的社區網絡成員，來參與社區處遇的進行；邀請加害人的社區網絡成員參與處遇治療的計畫，甚至是被害人本身或被害人的家屬，一方面除了提供加害人與社區成員、家人學習性侵害的相關知識外，另一方面也提供加害人與社區成員、家人面對面一起面對「問題與衝突」的機會，瞭解問題的根源與解決的方法，透過彼此的瞭解與諒解，互相的接受與支持，一起共同的成長，並且避免再犯的發生」。<sup>23</sup>修復式司法的理論要素之一提到：「在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裡，犯罪不僅是違反法律的事件，亦是影響社區生活與犯罪者未盡社會責任的社會事件，因此，國家只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包括個人與社區之間衝突的仲裁者，至於協商回復的過程應由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的參與協商。而社區居民的參與乃是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意義」。<sup>24</sup>綜合上述觀點，不論是從加害人的社區處遇、

<sup>20</sup> 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Routes out of Prison）。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4。

<sup>21</sup> 張麗玉、李聲吼、施盈宜、陳宛蓁（2019）。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社會復歸培力與實踐。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2)，218。

<sup>22</sup> 陳慧女、盧鴻文，前揭註，頁38。

<sup>23</sup> 引自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7(1)，156-157。

<sup>24</sup> 引自王伯頤（2019）。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27。

社區復歸、社區整合或者參與修復式司法等相關當事人的整合，階段目標仍必須達成社區的參與。社區參與中修復式司法的案主（加害人、受害人）生態系統資源，包括案主的親友、鄰居、里鄰長，還有社工、觀護人、警察、治療者等機構人員，都會被建構起來形成專業的社會網絡，與案主進行有目的之友善互動，包含家庭親密關係的修補，鄰里關係的生活重建，且隱含輿論牽制及監督控管的壓力。

## 二、修復式司法與社區工作觀點

談到修復式司法與社區工作的關係，在我國至今尚未有相關實務研究與論述上的探討。但修復式司法所強調的社區參與精神，正是社區工作方法所重視的行動之一。社區參與是指在政府的倡導和扶持下，以社區為依托，發動和組織社區成員，利用和開發社區資源，為滿足社區成員的各種需求而展開的，本質為社會福利性質的社會服務活動。<sup>25</sup>在社區參與過程中，包含有需要居民合作的部分，甚至社區參與就是一種合作行為，無論是居民團體之間彼此的合作，還是與政府之間的夥伴關係，都涉及到個體力量的結合，以及合力改善社區環境及提升社區福祉之價值理念。<sup>26</sup>雖然，在犯罪事件中，有意願的加害人或受害人，經由地檢署聲請或轉介後評估合宜，而啓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且進入社區修復的參與階段，基本上都侷限在犯罪事件的利害關係當事人與法定參與的專業系統人員，實際上多數社區居民的參與是被排除的。但是，犯罪事件所影響的範圍並非只在事發當地，多數犯罪行為背後所牽涉到當事人的社會環境與能力動機往往也是錯綜複雜的，而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傷害並不限定於受害人一方，現今網路社會通訊發達，即使一件微小的社會事件，也會因為媒體的操弄而放大社會民眾對該事件當事人的仇恨或同情的心理，或者產生獵巫心態，破壞社會祥和引起對立亦屢見不鮮。因此修復式司法就是要促進公民的參與，以受害者及加害人為調解修復之核心，進而擴大到事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至於整個社區群體，都願意為了彼此的關係修復進行溝通、傾聽及對話，體驗事件經過的情緒與感受，而非落到應報式司法的思維模式。

<sup>25</sup> 謝至誠（2010）。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臺北：秀威資訊，頁 194-195。

<sup>26</sup> 張德永（2013）。社區、成人學習與社會資本。臺北：師大書苑，頁 337。

即使我國的修復式司法實務工作現階段，仍然聚焦在犯罪事件當事人的調解修復過程，以及不同專業網絡人員的共同參與，但未來仍有可能隨著司法改革的深化推廣及秉持公民參與原則，讓社區民眾擁有更多機會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與觀念上的認同。況且，犯罪事件當事人（加害人及受害人）不一定居住在同一個社區，但不管是否有地緣、社群或其他連帶的社會關係，社區居民既然與犯罪事件當事人產生了生活上的連結，就會有不同層面上的觀感與行為反應，不管是事不關己或是疏離、排斥、譴責的態度也好，若是對當事人給予標籤化，亦可能是對當事人及其社區網絡造成了二次傷害。所以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若可以進一步應用社區工作觀點，社區民眾結合專業人員的促進與陪伴來推動，亦是社區正義的展現。因社區工作十分重視居民參與，其目標並不是為居民提供全盤服務，而是鼓勵居民一起參與，合力解決社區問題，為社區作出貢獻。<sup>27</sup>當然不一定多數社區居民都會認同修復式司法的意涵與理念，甚至有不願接受或產生爭議的情形出現。只是，要經由社區爭議之解決來實踐社區正義，則所運用的爭議解決機制，便必須有益於社區正義之發生或實現，或至少其機制不得明顯地有可能抑制社區正義的發展。<sup>28</sup>

此時運用社區工作模式介入社區尋求居民的共識，完成特定目標，則不失為改變現況的途徑。從民主的本質，特別是社區工作中的民主實踐來看，也就是強調平等的參與權、共同商議、平等發言權利和尊重不同意見。<sup>29</sup>以社區工作強調民主及自主自決的原則下，透過社區工作專業討論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模式，在狹義上應指犯罪事件有關之社區利害關係人之認可或接受來共同參與，在廣義上可指關心犯罪事件對所在社區產生影響的居民來共同參與，兩者之間的共通點在於完成修復式司法的社區網絡及社會關係的歸復。

## 肆、修復促進者性別平等意識與社區工作觀點的連結

### 一、修復促進者的專業培訓

<sup>27</sup> 謝至誠，前揭註，頁 13。

<sup>28</sup> 廖義銘（2012）。社區正義論：社區日常事務中之無知之幕及其治理問題。臺北：五南圖書，頁 456。

<sup>29</sup> 李易駿（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臺北：雙葉書廊，頁 201。

「修復式司法」的推動必須有接受專業訓練人員的參與，即是修復促進者，乃協助加害人、受害人及家屬進行對話，促進當事人之間的情感改變，修復犯罪造成關係的破壞，讓彼此的生活重新歸復社會。我國自 2010 年 6 月頒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後，對於實施策略、原則、流程、執行期程、成效評估、經費來源、表揚與預期效益均有明確的規定與說明，但因缺乏嚴謹而系統化的工作模式，可能因無法對職能成效有效勾稽，致修復式司法相關政策規範流於形式，而回歸到以協議為導向的傳統調解。<sup>30</sup>「有鑑於促進者來自不同專業，無論是法務部、地檢署或是民間機構，皆會根據促進者的背景進行課程訓練。不過，因現階段對促進者的培育尚未有一致的標準，導致各方對於培訓方式的認知有所落差，進而形成多種培訓管道，更無法確定何種管道出身的促進者最為合適。<sup>31</sup>

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五提到：「地檢署應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sup>32</sup>在〈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中提到培訓修復促進者課程目標的核心能力有四項：(1)以人本精神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2)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3)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4)具備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的能力。<sup>33</sup>及〈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要求修復促進者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

<sup>30</sup>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軍法專刊，64(4)，87。

<sup>31</sup> 政大大學報（2020）。〈司法天秤無法衡量的傷痛—修復式司法另闢正義之路〉。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unews.nccu.edu.tw/unews/%E5%8F%B8%E6%B3%95%E5%A4%A9%E7%A7%A4%E7%84%A1%E6%B3%95%E8%A1%A1%E9%87%8F%E7%9A%84%E5%82%B7%E7%97%9B%E3%80%80%E4%BF%AE%E5%BE%A9%E5%BC%8F%E5%8F%B8%E6%B3%95%E5%8F%A6%E9%97%A2%E6%AD%A3%E7%BE%A9%E4%B9%8B/>

<sup>32</sup>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9930 號函頒修正）〉。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1/8948/post>

<sup>33</sup>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核定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94/2395/8980/post>

尊重多元文化，並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事件之修復，其遴選要件如下：(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2)品行端正，具有良好溝通能力；(3)有參與被害人、加害人之服務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4)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領域等知識、技能及經驗。<sup>34</sup>及檢視〈促進者倫理規範〉之二：「應尊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性別、種族、信仰及多元文化差異，並公平對待修復式司法參與者。」<sup>35</sup>綜上內容可以發現，法務部規定所要培訓的促進者，應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具有性平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等實踐經驗，則可視為共通的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

## 二、深化修復促進者的社區認同與性別平等意識

對於平等（Equality）之說，可指保障個體均等的選擇機會或以反歧視（non-discrimination）給予定義。<sup>36</sup>依據我國行政院 2017 年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三大基本理念，分別是：「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以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sup>37</sup>在現代的民主法治國家，性別平等不應只是道德上的信念，更應受立憲主義憲法對國家機關有拘束力的保障。<sup>38</sup>由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整理，可以綜合性別平等涵義指的是屏除用生物的觀點，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是一種價值，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是性別之間的尊重，且權利、義務、責任與機會均等，亦即不管任一性別與角色，皆以平等的價值觀看待，在同等的條件下，都可以從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各個層面發展。<sup>39</sup>因此專業的修復促進者面對任何當事人，除了具有性別意識精神更需要具體的性別意識規範。因為無論是在哪些國家及族群脈絡，對於多元性別者的偏見仍然

<sup>34</sup>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2/8977/post>

<sup>35</sup>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促進者倫理規範〉。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2/>

<sup>36</sup> 請參考 Roemer, J. E. (1998) & Vandenhove, W. (2005).

<sup>37</sup> 中華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7）。〈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 1 月修正函頒）〉。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sup>38</sup> 周宗憲（2010）。性別平等的法律保護。藝術與文化論衡，1，111。

<sup>39</sup> 引自王秀燕（2015）。跨域合作：臺中市推動性別平等實務與成效。社區發展季刊，149，27。

是無所不在，助人者身處在這樣的文化氛圍中，很難不將部分的偏見也內化進來，因此需要將這些偏見「反學習」（unlearning），才能真正提供這些案主好的服務。<sup>40</sup>有鑑於能夠提供修復式司法參與者更好的服務，需要創造平等且無敵對的友善環境，仍要落實到社區大眾的高度接受與認同。

至於促進者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經驗，雖然尚未有具體的本土研究可供參考，但不管是在培訓課程、教育工作或倡導行動上，都可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能提供貢獻，如同家暴防治、性平倡議推廣，亦能運用社區工作方法，與社區組織、司法團體、社福機構、學校與醫療院所進行合作，培力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工作就是「與生活結合」，強調「扎根在自己生活區位」的服務，專業人士在服務輸送中緊密與地方相配合，使有需要的人能在最接近的環境中得到照料。<sup>41</sup>社區工作的目標不外乎以下的全部或一部分：(1)解決社區問題；(2)滿足社區居民需求；(3)提升社區生活品質；(4)培育社區居民解決問題的能力；(5)重新分配社會資源；(6)建構社區的能量。<sup>42</sup>社區工作者的價值觀認為：(1)人有其尊嚴和價值；(2)人應互助並具社會責任；(3)參與和民主；(4)社會正義。<sup>43</sup>本節所論，運用社區工作方法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兩者在理念上有契合之處。使促進者理解社區工作技巧，讓社區民眾接受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內涵，可提供以下步驟參考：(1)培訓促進者運用社區工作方法，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2)解決與回應社區居民對修復式司法的疑慮及誤解；(3)增進社區居民接觸修復式司法的管道及參與學習的機會；(4)依據社區對修復式司法的接受或爭議，提供引導式的學習取得共識；(5)培育社區居民理解性平意識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性；(6)營造社區接納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友善環境；(7)建立修復式司法在社區推動的支持網絡。因此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目標，現階段需要政府大力支持修復促進者加以投入，建構以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及社區工作方法兼具的專業能力，遵守倫理規範並能有效回應修復式司法參與者的個體、群眾需求及權益。

<sup>40</sup> 王大維（2019）。多元性別（LGBT）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42-48。

<sup>41</sup> 謝至誠，前揭註，頁15。

<sup>42</sup> 林萬億主編（2021）。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臺北：雙葉書廊，頁24。

<sup>43</sup> 蘇景輝（2009）。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頁12-13。

### 三、重視受害者的受壓迫情境

依筆者的經驗，早期地檢署、法院因家暴事件而進行之傷害罪的起訴、審理和處遇中，往往難免存在檢察官、法官、或相關處遇人員之個人意見與價值判斷的影響，例如對於家暴之家害人的觀點和態度，存在家務事最好能以和為貴，盡量採取和解、善了的態度；或者在面對家內性侵之強制猥褻加害人時，有時會採取較保守的審判和量刑觀點，認為家人、親戚總要見面、互動，無法完全切割、斷絕的態度，只要被害人願意和解，或者被害人態度鬆動，未要求或堅持重懲加害人時，許多家暴案件就已偵查期間雙方和解，被害人撤訴結案。同樣的，有關家內性侵，親戚、熟人間涉及刑法 16 章之行為時，在過往刑法第 16 章還屬告訴乃論罪時，被害人未獲支持，不知或無從求助只能隱忍，以委屈求全、大局為重，被迫掩蓋受害事實的情況在所多有，就是性別平等觀念和意識受重視的進幾年，筆者仍能從不同管道聽聞有些受家內、親戚或熟人侵害的被害人，縱使願意接受心理諮商，能夠向歸密、有人吐露事發經過者，仍會因為各種因素和顧忌，不願將被害經過曝光，尋求司法的正義，和法律的訴究，僅願意在助人工作者和親密朋友間尋求慰藉而已。對這類型的犯罪被害人而言，不信任司法、害怕恐懼地檢署和法庭訊問的過程，擔憂被家人、親戚、固有團體指責、歧視、排擠，以及無法面對和應對與加害人可能的接觸及互動，對這類被害人而言，他們在乎生活的變動、關係的尷尬、家人、親戚、熟人的指摘，以及可能或想像中之各種各類不友善的態度和對待，都令其恐懼和卻步，自然難以尋求適當的救濟，和司法訴究的機會，而需要另一種處遇及不同之司法處理的途徑。乃使筆者思考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方式，以擴大支持系統的可能，協助這類犯罪被害人，在具更多支持和友善的環境與氛圍下，為自己發聲並得到較溫柔和溫暖之司法對待的可能。

## 伍、結論

### 一、本文省思

筆者省思多年從事法律教學與法律諮詢工作的經驗發現，在現行以應報為

主的司法懲戒體系觀之，一旦犯罪事件發生，司法制度所關注者，通常僅是加害人的量刑為何，以及這一量刑是否能符合社會對其行為之應報的期待，亦即量刑的輕重與否，加害人受到司法訴究的結果如何，只要裁量的結果符合社會一般的期望，即加害人被判刑、受懲罰，付出某種程度的代價，在司法部分的處遇就算了結。社會普遍的觀點也認為，犯錯就得受罰，犯罪就得受審判與服刑，只要判刑的結果符合社會多數群眾的認知與期望，事件就能完結，事情也就過去了。

為此，筆者常跟學生說：對於法律工作者而言，每一個案件都只是資料夾裡的一份紀錄，都只是法律工作者日常的某個過程，案件終結、資料歸檔，我們的工作就算完成，然而，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加害者家屬，或者牽涉其中的相關人等，這個卷宗資料內的紀錄，卻可能是它們終生無法抹滅的傷害，或是足以影響其長遠的改變。然而，事實是司法上的處遇多只能是符合應報需要的最低期待，符合人民情感期待的判決，算是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讓民眾認為法律上仍在運作，所謂想像中的公平與正義，似乎還在。但實則是，法律工作的日常，多只是著重於爭議後的處理，多只能是盡其所能的維繫規則與秩序運作的基本需要而已，至於司法處遇完結以後，受害者、相關人會如何？或者將如何？就不是司法所能關注或者需要關注的範疇了。

如此，我們可以發現司法上的了結，多是國家任務的完成，是社會關注的終了，但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事件的相關人，甚或是加害者家屬而言，這個司法程序的了結，多不是事件的終止，更多的是漫長傷痛的開端，和不知道是否有可能復原之漫漫長路的重建起步。同時，在所有的司法事件中，最讓被害人感到處境艱難與困窘者，讓相關人不知所措，讓加害人家屬覺得尷尬、為難想極力撇清和否認、逃避者，通常多是家庭成員與親屬、和鄰里、熟人間的性侵及暴力和傷害事件。尤以亂倫性侵與家暴的問題傷害最深，也最難復原和重建，且常是司法處遇之後一段時間，因加害人與被害人難以永久隔離、事件之相關人無法永不互動之故，往往又容易衍生其他的各類傷害，或讓悲劇以不同形式和樣態再次發生和重現。

是故，對於亂倫性侵、家庭暴力與熟人間的性平案件，實有必要在消極的司法懲戒之外，以更積極和多元的嘗試，引進司法制度中修復式司法的處遇模式，讓被害人、相關人，與加害人及其家屬，有一個重新相互認識、修復創傷、

建立關係，與討論未來可能的互動，及如何相互面對與彼此適應的機會與機制，並在各種專業協助，和專業陪同與參與的過程中，期望達成降低衝突、避免再次傷害，與協助釐清，和協調各方的效果。進一步說明，也因為既然不可能斷絕血緣、親緣與關係，又無法避免再次接觸的前提下，透過修復式司法的介入與運作，或可避免再次傷害，和再發生困境與悲劇的可能及機會。至此，本文歸納出具體社區參與的落實要素有：完善法規的建構及司法程序的進行、受害人／加害人／案件關係人的意願及參與、修復促進者／修復陪伴者／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的合作、建立支持系統（個案、家庭、社區、團體或機構）與資源連結、民眾接受修復式司法推動的社會共識與知識水平等範疇。

## 二、論述限制與建議

筆者整理多年處理法律與性平爭議案件實務工作的經驗，及向有多年社區工作實務經驗朋友請益之所獲，以現行修復式司法運作的機制觀之，目前此制度的實施與運作，多僅在司法體系內推展，參與者也多是與司法體系有合作關係的專業人員，這個機制的運作，目前仍屬於在小範圍內，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更何況並未在司法體系外的其他領域進行嘗試性的推展。對於將之延伸於法院的高牆外，也未曾被提出和討論。不過，對於本文所討論之犯罪型態，及此類案件的參與者與相關人而言，案件多發生於家庭內和鄰里間，他們可能再接觸與互動的場域，也多是前述的地點和環境<sup>44</sup>。但是，以上經驗只是本文用來討論修復式司法如何與社區工作觀點結合的可行實務方向，還無法深入的透過個案分析來進行實務探討，如何讓促進者及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合作來推動修復式司法導入社區參與的機制。其他如家事調解、校園霸凌、性平事件等各種犯罪案件，也都是可依本文所要倡導的理念來深化實踐。若能，期待能漸進式將司法體系內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機制，朝向社區組織進行實驗性的推展，擴大社區組織與社工等其他專業的參與，並在試驗的前期，以制度介紹、教育宣導、改變觀念，作為工作的重點。

本文從性平教育及家暴防治的觀念宣導，與社區環境的互助、友善和關懷

<sup>44</sup> 本文特別感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服務計畫<核心培力專業團隊>專任師資簡宏哲的建議與指導。

做起，去除對於性平事件，及家暴被害人的有色眼鏡，革除檢討被害人的固有行為和習慣，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友善與合宜的社區復歸，和社區參與、互助、接納的社區氛圍及情境。同樣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事件的相關人，與加害人家屬，一個接納、友善的社區環境與支持系統，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條件和可能走出過往的陰影與傷痛。同時避免讓傷害及不幸再度發生，並將特定犯罪及事件的宣導、防治、重建及復原和復歸加以連結與整合，進而建立犯罪防治、減災控制，後續支持與重建、復原的社區培力與支持、互助群體，這便是文中所要展現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願景。

期望在當前紛繁、多樣與隱性犯罪和隱形傷害始終頻傳的現今社會，嘗試建立一個穩定、友善，可提供協助，能即時反應、通報及能配合警政、社政、司法系統的互助與支持性群體。期盼未來隨著不同法律案件的實務需求及跨域專業的經驗累積，可以逐漸發展出符合本土特色的社區型修復工作模式。如此，本文所提出與倡議，希望能將現行司法體制之修復式司法的機制與處遇，更新到社區領域推廣、擴大試驗，結合社區工作觀點進行不同嘗試之可能的討論。礙於篇幅與實證案例所限，本文未能針對修復式司法與社區工作專業之間，進行理論、技術與倫理、跨越專業的合作原則，予以連結及陳述，實為筆者的跨領域專業不足與缺失，期望本文可以拋磚引玉，亦欣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多多引入國外有關的案例提供學習與模仿創新，給予後續研究及持續努力的目標。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專書

- 李易駿（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臺北：雙葉書廊。
- 林萬億主編（2021）。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臺北：雙葉書廊。
- 張德永（2013）。社區、成人學習與社會資本。臺北：師大書苑。
-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市：三民書局。
- 廖義銘（2012）。社區正義論：社區日常事務中之無知之幕及其治理問題。臺北：五南圖書。
- 謝至誠（2010）。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臺北市：秀威資訊。
- 蘇景輝（2009）。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圖書。

### 二、中文官方報告

- 謝如媛（2012）。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230-MY2）。臺北市：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三、學位論文

- 林培涵（2017）。爭議的框構與對話情境的界定：台灣修復式司法運作機制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四、中文期刊

- 王大維（2019）。多元性別（LGBT）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42-48。
- 王伯頤（2019）。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25-32。
- 王秀燕（2015）。跨域合作：臺中市推動性別平等實務與成效。社區發展季刊，149，26-39。
- 吳豪人（2012）。「野蠻」的復權：台灣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實踐的困境與脫困之道。台灣人權學刊，1(3)，67-93。
- 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 *Routes out of Prison*。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3-40。
-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7(1)，135-165。
- 周宗憲（2010）。性別平等的法律保護。藝術與文化論衡，1，109-120。
- 林子軒（2020）。社區治療中性侵害加害人之改變階段與過程催化。諮商與輔導，417，21-25。
- 林忠義（2016）。論犯罪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之採行。人權會訊，121，21-24。
- 林原賢（2018）。台灣地區性犯罪者社區處遇治療療效因子之研究：以治療者觀點為例。性學研究，9(1)，19-47。
- 林瓏（2012）。修復式司法—另一種人性化的新選項。司改雜誌，90，72-73。
- 林瓏（2013）。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16，131-148。
-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軍法專刊，64(4)，62-87。
- 高麗鈞（2012）。照亮自立少年的未來：獨立生活服務作為離開安置系統少年成功重返社區的關鍵。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71-85。
- 張知博（2016）。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67(4)，68-82。
- 張麗玉、李聲吼、施盈宜、陳宛蓁（2019）。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社會復歸培力與實踐。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2)，213-236。
-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7-66。
- 許華孚、劉育偉（2012）。挪威的修復式正義－沿革、經驗與實務。矯政期刊，1(2)，27-46。

- 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建構。  
軍法專刊，66(5)，38-66。
- 陳佑杰（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30。
- 陳祖輝（2004）。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復歸式正義的取向。社區發展季刊，107，445-457。
- 陳祖輝（2020）。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泰雅族耆老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5，85-116。
-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9，283-298。
-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29-48。
-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5-72。
- 楊舒涵（2014）。修復式司法作為量刑基準之探討。司法新聲，110，75-86。
- 楊錦青（2012）。性侵害犯罪防治與人權議題之探討—兼論社區處遇之作法。國際文化研究，8(2)，1-25。
- 蘇恆舜（2020）。台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6，131-144。

## 五、中文官方資料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9）。〈方華香：引進修復式司法之法制研析（編號：R00701）〉。2021 年 3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3141>
- 中華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7）。〈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 1 月修正函頒）〉。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9930 號函頒修正）〉。2021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1/8948/post>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核定日期：107年3月27日）〉。2021年3月29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94/2395/8980/post>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2021年3月29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2/8977/post>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9）。〈促進者倫理規範〉，2021年3月29日，取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89/2392/>

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2020）。〈法務部為何要推動修復式司法？如何推動？〉。2021年3月29日，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12/293913/293916/365128/post>

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2020）。〈修復式司法有哪些主要的實施模式？〉。2021年3月14日，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12/293913/293916/365124/post>

## 六、中文網站

政大大學報（2020）。〈司法天秤無法衡量的傷痛—修復式司法另闢正義之路〉。

2021年3月29日，取自

<https://unews.nccu.edu.tw/unews/%E5%8F%B8%E6%B3%95%E5%A4%A9%E7%A7%A4%E7%84%A1%E6%B3%95%E8%A1%A1%E9%87%8F%E7%9A%84%E5%82%B7%E7%97%9B%E3%80%80%E4%BF%AE%E5%BE%A9%E5%BC%8F%E5%8F%B8%E6%B3%95%E5%8F%A6%E9%97%A2%E6%AD%A3%E7%BE%A9%E4%B9%8B/>

## 七、英文資料

Roemer, J. E. (1998).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andenhole, W. (2005).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in the View of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Oxford: Intersentia.

# An Overview of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art of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 Explorer Study of Community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Ju-Ying Chen*<sup>\*</sup>

## Abstract

Restorative justice is an approach to repair the damage harmed by the crime between the victim, the offender and the community which they belonged to. The go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s to transform the way we think of punishment for wrongful acts; for instance, the victim, the offender, and the relate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and group share their experience about the incident, discuss the damage harmed by the crime, reach a consensus for what offender can do to repair the damage of the crime, and prevent the future harm if possible. Although the approach of restorative justice does work in certain field such as family mediation,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chool bullying, etc., however, such approach doesn't always guarantee the settlement in them, not to mention crime other than those field. Nonetheless, during the actual process of legal settlement in field such as gender equality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interest and needs of the victims appears to be cared much more appropriately.

Owing to the special legal cases and specific legal field, collabo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expertise would be necessary. However, during the settlement process among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the professional support for victims to alleviate the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General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trimental impact among physical and emotional aspect would ultimately important to prevent the future damage.

Therefore, how to arrange appropriate surroundings which could be safe and supportive for the victims based on viewpoints from community work,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would be pivotal. This essay would aim to remove colored glasses for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eliminate the habit of reviewing victims. Finally, this essay would aim to provide kindness and appropriate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acceptance in Taiwan.

**Keyword:** Restorative justice, gender equality, community involvement, community work



##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十期

### 四劃

王弼與孔穎達卦主理論研究，王鉅傑，第十期，頁 1

### 九劃

穿越時空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日治時期臺南文學地景走讀課程設計，李詠青，第十期，頁 33

美國印太戰略發展下的臺灣金馬防衛作戰，洪銘德、洪子傑，第十期，頁 53

### 十五劃

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陳如意，第十期，頁 89

##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十期

### 四劃

王鈺傑，王弼與孔穎達卦主理論研究，第十期，頁 1

### 七劃

李詠青，穿越時空閱讀在地的跨文化風景－日治時期臺南文學地景走讀課程設計，第十期，頁 33

### 九劃

洪銘德、洪子傑，美國印太戰略發展下的臺灣金馬防衛作戰，第十期，頁 53

### 十一劃

陳如音，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第十期，頁 8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12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 : 2010102227 (創刊號：平裝)  
1. 人文科學－期刊 2. 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十期  
Vol. 10

發行人：陳同孝  
Issuer : Tung-Shou Chen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任：韓聖  
Chairman : Sheng Han

主編：韓聖  
Chief Editor : Sheng Han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葉守桓 何昕家 張凱銘 蔡坤倫 蔡知臻  
Shou-Huan Ye Shin-Jia Ho Kai-Ming Chang Kun-Lun Tsai Chih-Chen Tsai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 : 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 : 2023,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